

我们不孤单

李艾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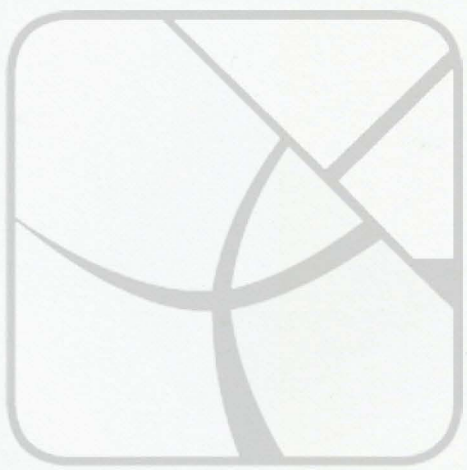




作者简介

李艾媚，原名李锦瑛。一九五零年出生于砂罗越美里。一九六八年毕业于美里中华中学，即投身杏坛，执教至今。作者于一九九二年开始写作。《我们不孤单》是作者的第一本书。

马华文学电子图书馆



PERSATUAN PENULIS CINA MIRI
美里筆會
MIRI CHINESE WRITERS ASSOCIATION

美里笔会丛书之三

我们不孤单

李艾娟

作者：李艾媚

封面：李艾媚

插图：张文旗

出版：美里笔会

Persatuan Penulis Cina Miri.
Lot 213, 1st Floor, Bangunan S.S.Chia,
1 Mile Miri-Bintulu Road, Miri.

印刷：美里天成印务公司

No.10-c, Ground Floor Mukum Hua Building.
Jalan Rice Mill, 98000, Miri, Sarawak.
Tel: 085-426143 Fax: 085-426144

版次：一九九四年六月初版

定价：RM 9.00

目 录

页 数

	自序	-----	
	富有爱心的文集	-----	蔡宗祥
一	父亲	-----	1
二	我家的大宝	-----	8
三	吾女阿珠	-----	12
四	阿比	-----	17
五	祝您早日康复	-----	21
六	生日	-----	28
七	请让我再见您一面	-----	32
八	终于见到您	-----	36
九	电影风波	-----	38
十	罕有动物	-----	41
十一	醉在糊涂庄	-----	44
十二	我没走火入魔	-----	46
十三	噢——痛死我了	-----	54
十四	我们真幸运	-----	60
十五	有家教的猫	-----	63
十六	A 先生	-----	65
十七	五十二颗宝石	-----	69
十八	香港脆皮鸡	-----	72
十九	门外有只恶狗	-----	77
廿	瞎眼虾	-----	80
廿一	牡丹绿叶	-----	84
廿二	大千世界	-----	88
廿三	中国牛	-----	93

自序

一九九二年初，外子在整理〔笔汇〕文艺版的稿件时，随口问我有没有兴趣写写〔东西〕。记得当时自己这么回答：“我哪里会写。”

说真的，我从来没想过要写文章，一来是不会写，二来则是没兴趣。不过，在认真考虑几天后，我终于抱着姑且一试的心理，写下第一篇作品〔父亲〕。

家里五个成员当中，外子、大女儿星语及幼女阿比是我的忠实读者，大儿子则从来不看我的文章，他认为写作乃揭人隐私，不值得鼓励。虽然如此，在这本书的出版过程中，他却是出力最多的一个——绘制书中的插图。

本书共收录四十五篇文章。这些作品曾经先后出现在美里日报的〔竹原〕与〔笔会〕文艺版。在此谨藉此机会向美里日报致以衷心的感谢。

写作并不是一件有趣的事，尤其是在缺乏灵感，久久不能下笔时，用〔艰苦〕二字来形容它也不为过。象我这么一个对文学无甚认识，做事又缺欠毅力的人，能在两年中写出五十多篇作品，连外子都觉得希奇。

我的写作兴趣之所以能持续到今天，全靠一些朋友在精神上给予支持。有些通过电话，为我〔加油〕，叫我〔努力生产〕；有些与我谈他们的读后感，还有两位素昧生平的文友，辗转捎来他们的鼓励。这些在旁人看来微不足道的小事，却在我内心产生极大的推动力。这本书能顺利结集出版，这些朋友功不可没。

决定以《我们不孤单》作为书名乃因有所感触：社会上，择人而噬的陷阱比比皆是，各类犯罪事件层出不穷。唯一值得安慰的是，这罪恶的世界里依然充满爱——神对世人的爱，人与人之间的爱。

因着[爱]，我们得以心存盼望；因着[爱]，我们不孤单。

出版本书并不是因为它有什么价值，乃是为了要将自己的心血以书本的形式留作纪念。当然，倘若有哪一位乐意分享我的喜、怒、哀、乐，那对我是一项最大的鼓励。

17-3-1994



富有爱心的文集

蔡宗祥

美里笔会决定出版丛书，所以我有机会先阅读这本艾媚文集——《我们不孤单》。

本书作者艾媚，本名李锦英，教员，现为美里笔会委员。作者撷取的写作题材是以家庭生活，教学生涯为主。本书中的内容有：思念双亲、夫妇恩情、养育孩子、教导学生、买衣购物、捕鱼捉虾、种植畜养，旅游等。抒怀感事，道出成长中孩子的天真可爱，聪慧顽皮，写出对生活的经验感受和看法。〔野蛮鸭〕劝请父母亲应尊重孩子的玩具。大人眼中的废物，可能是小孩心爱的玩具。〔最长的一夜〕有感人的描写，亲人的夜归，累得作者牵肠挂肚，〔最〕字用得传神，有度日如年的感觉。〔阿里〕则是表扬好人好事。

艾媚是以善良之心写作，这是一本散发爱心的书籍，能感染读者致力创造和睦健康的家庭。家庭是社会结构的根基，有幸福快乐的家庭，方有进步繁荣的社会。〔家和万事兴〕实不虚言。

《我们不孤单》是作者写自己的历史，由於作者的生活范围狭小，因而局限书中的内容。作者企图走出自己的写作框框，写了一些社会现象，如：〔大千世界〕、〔恶人〕等。双亲的逝世，促使作者探索宗教的人生重大问题。一个人对宗教信仰的转变，是经过一番的内心挣扎而有所取舍。〔我投走火入魔〕、〔从死亡谈起〕，表明自己的见解。

艾媚於一九九二年和一九九三年写成这本书，足见作者的勤奋。倘若作者能扩大视野，提升写作素材，加强驾驭文字能力，当能写出更佳作品。

千里之行，始於足下。《我们不孤单》的出版，
是很好的起步。写作是长期艰难的工作，筚路蓝缕，
有志者，是任重道远。

一九九四年三月十八日 美里



父亲



接获父亲死讯的那天，我正在课室里上课。远远看见两位陌生人走进校园，又见仁从办公室里迎出去。三个人神情严肃，两位报讯者比手划脚。

一阵不祥之感突然涌上心头，我默默祈祷：老天，请千万保佑我家人平安无事。

报讯者很快走了。仁朝我的课室走来。

“完了。”我手足发冷。

仁脸上的表情复杂——似担心又似爱莫能助。我的心直往下沉。我不敢开口探询，只是呆呆的看着他，希望从他脸上读到平安的讯息。

仁先伸出双手圈着我，然后才轻轻地说：“媚，你要镇定。你父亲去世了。”

我的脑袋[轰]的一声，刹那间变成一片空白。双手无意识地摇晃着仁的身子，不置信地问：“怎么可能？怎么可能……”

父亲年纪虽大，但身体一向健壮无事，叫我怎么接受他突然去世的事实？

“刚才那两个人说，你父亲是给凶徒用铁条击中头部，伤势太重而去世的，还有一位在报馆工作的年轻人也同时被他们杀害。”仁的声音在我耳畔漂浮。

那么这一切是真的了？我的泪水不受控制地落下。

仁把伤痛的我扶到办公室，匆匆到幼稚园去接我们的大儿子，又把校中的事务交给另一位同事，然后才驱车赶回家去。

在车上，我一再问自己，“是真的吗？我不是在做着恶梦吗？”内心不敢相信父亲已真的与我们永别。

回到家中，看到一大群前来慰问，帮忙的亲戚朋友，看到憔悴的母亲，看到红肿着双眼的姐姐、哥哥、嫂嫂和弟弟，我不禁放声大哭。

我们到医院去，把父亲领出来安放在殡仪馆。当天晚上，我在心中反复对父亲说：“爸爸，我们都很爱您。我们和您之间平日很少接近，很少沟通，但是我们对您的爱跟对妈妈的爱是一样的……”

这些话，我藏在心中已很久很久了。父亲在世时，我没机会对他说，也不敢对他说。我多希望父亲在天之灵，能听到我的心声。我多希望父亲明白，我们爱他就像我们爱母亲一样深啊！

父亲和母亲都是盲婚制度下的牺牲者。自我懂事以来，就不曾见过他们好好地，心平气和地谈话。往往不是你吼过来就是我喊过去。摔碗筷及放〔飞碟〕更是常见的事。每当他们吵架的时候，只有大姐敢流着泪恳求他们不要再吵。我和二姐、哥哥、弟弟只会躲在屋子的一角，惊怕地哭泣。

父亲生性暴躁，声音响亮；母亲外柔内刚，脾气倔强。小时候观察事物比较表面化，看见父亲大吼大叫，母亲伤心垂泪，心里总觉得是父亲欺侮了母亲。直到自己结了婚，偶尔也使使小性子和仁斗气，这才比较能客观地看待父亲和母亲之间的争吵，也开始为父亲和母亲的婚姻关系而感到悲哀。如果当初媒人不做这个媒，如果他们俩所娶的，所嫁的不是对方，日子何至于如此不堪？

父亲和母亲的年岁越大，吵架的次数也相对减少。但他们之间更少交谈了，往往一年也说不上十句话，比陌生人还要陌生。

我小时候极羡慕别的同学能拥有一个温暖的家，父母亲之间有说有笑。私底下，我也渴望父亲和母亲的关系能改善。可惜一直到父亲去世，他们之间还是不能融洽相处。

仁的一位朋友有一次叹着气向仁诉苦，“唉，我得不到家庭的温暖……”

这位朋友是否真的缺乏家庭温暖我们不知道。但父亲却是真的没享受过家庭的温馨。我们从小就敬畏父亲。父亲在家时，我们从小就不敢大声讲话。偶尔兄弟姐妹之间讲到一些好笑的事情，大家也不敢开怀大笑。真的忍不住时，我们会把头埋在枕头中，以防笑声外泄。

父亲午睡时，我们走路尽量避免发出声音，有时甚至踮着脚尖，像一只猫似的行走。其实父亲很少打我们，也不常骂我们。但不知为什么，我们就是非常怕他，更别提与他聊天沟通了。

大约在弟弟三岁那年，父亲那天晚上的兴致特别好。他坐在客厅中，招手叫弟弟过去。

“小汉儿（这是父亲对弟弟的昵称），来，爸爸教你讲马来话。”

弟弟温顺地走过去。父亲把他抱起来，放在膝头上，教他念数字，“沙都，鲁阿，地卡，恩巴……”

弟弟乖巧地学着，气氛融洽。

突然，父亲问弟弟，“小汉儿，你要爸爸还是要妈妈？”

弟弟不假思索，脱口而出，“我要妈妈。”

我和姐姐、哥哥在一旁听到弟弟这么回答，不禁都吓了一跳。心想：这回糟了，父亲一定要发脾气了。

谁知父亲只是呵呵笑着，“你要妈妈，去吧，去吧，不要在我这里。”

弟弟从父亲膝上滑落，挪动两条小腿，蹬蹬地跑进房里去。大姐赶紧把弟弟拉到身边，教他说：“去，去跟爸爸说，我要爸爸，也要妈妈。”

弟弟果真跑出去将姐姐教他的话对爸爸说一遍，可是父亲已兴趣索然。现在回想起来，父亲那时刻心里一定是非常难过的。

父亲爱我们，是爱在心里。他不善言辞，可是，我们可以从他的行动中，领略到他对我们深深的爱。有一个时期，父亲喜欢吃半生熟的鸡蛋。每天晚上九点多，他一定要大姐煮蛋给他吃。还要大姐把我们全部叫醒一起吃。那时我大约是七、八岁。每晚刚睡着又要爬起来吃蛋，心里真是一百个不乐意。可是，父亲要我们吃，我们都不敢不吃。一个个哭丧着脸把鸡蛋吞下去。吃蛋吃得这么辛苦也真是少见了。

小时候家境虽然贫穷，但三餐吃的却不缺乏。父亲每天买的菜里，必定有鱼或肉。有时自己放工回家带回来；有时则挂在一间商店中，等姐姐放学带回家。父亲也常常把饼干一珍一珍地买回家来给我们当零食。

六岁那年，一次随二姐和哥哥到邻家姑姑的家去玩。姑姑家养了几只猪。猪栏旁边有一个又大又深的池塘。池塘里长满翠绿的浮萍。那些浮萍是种来喂猪的。

二姐走到池塘中的一条独木桥上玩。不知天高地厚的我也尾随着走上去。走到池塘中央，不知怎么我一失足就掉下去了。二姐惊极大叫：“救命啊！阿媚掉到池塘里去啦……”

姑姑的一个二十多岁的儿子从池塘边的屋子里探出头来望了望，又把头缩回去。哥哥也吓呆了。只有二姐还在无助地喊：“阿媚掉到池塘里去啦……”

这时，父亲刚好放工骑着脚车回家，听到二姐的求救声，顾不得放好脚车，一翻身越过四尺多高的篱笆，飞奔到池塘边。当时，我掉下的地方已了无痕迹，全叫浮萍遮盖住了。

父亲根据二姐所指的位置，奋身跳下，摸索着把我捞起来，然后抱着奄奄一息的我回家施救。也许是命不该绝，我这条小命居然给父亲救活过来。

过后，我们那个住区又陆续发生几宗小孩掉到池塘里遭溺毙的不幸事件。如果不是父亲，我早已和那些小孩一样到枉死城报到去了。父亲不但生我、育我，而且还是我的救命恩人。为什么父亲遭遇危难时，却没有贵人对他施以援手呢？

十一岁那年，我生了一场病。母亲带我到政府诊疗所看医生。医生要我住院留医。

从小不曾离开过家的人，突然孤零零地住在医院里，难免感到孤单凄凉。晚上八点多，父亲突然出现在病房。原来他放工回家后得知我在医院，立即匆匆赶来。

一看到父亲，我好不容易才止住的泪水又掉了下来。父亲轻拍我的背，安慰我说：“别哭，别哭，等病好了就回家。”又掏出十块钱来说：“哪，这些钱给你，留着买东西。”

父亲不善于表达他对子女的爱。可是，我们都知道，父亲是疼爱我们的。

中学毕业后，我在一间小学教书。每个月发薪后，总是高高兴兴地把全部薪水交给母亲，协助改善家里的生活环境。在那段时期，父亲偶尔缺钱用（父亲还有工作，只是喝酒喝得厉害。这大概和他从事体力劳动，消耗大量精力，需要加以补充有关。）会悄悄对我说（因为怕母亲知道）：“阿媚，拿五十块钱给我，我过几天还给你。”

我也总是悄悄溜进房间，打开抽屉拿钱给他。父亲在

发薪时也一定会把钱如数归还。(把女儿养得这么大,偶尔向女儿拿几分钱还要归还,真是悲哀。)其实我并不在意给父亲多少钱,我常因自己会赚钱却没有给过父亲一分一毫而深自内疚。母亲在事后发觉我自作主张,拿钱给父亲,总会怪我。我就像一块夹心饼,夹在中间,两边都不讨好。

一次,父亲又有急用,母亲刚好在房中。我进去开抽屉,母亲就发觉了。她气冲冲地拿走我手中的钞票,然后走到客厅,和父亲吵了起来。父亲一气之下,骑上脚车就出去了。

从那次起,父亲经济上有困难时再也不肯告诉我。他对我的误解,使他不再理睬我。我曾千百次在心中对父亲说:“爸爸,不是我不拿钱给你。我绝对不是你所说的那种视钱如命的女儿。我真的不是。”

可是,父亲始终不原谅我。

我要订婚的时候,不敢向父亲开口。央求大姐告诉父亲。父亲听了很生气,问大姐,“为什么上次说要跟那个订婚,现在又跟这一个?”

大姐澄清说,这是唯一的一个,并没有另外一个。但父亲还是老大不高兴。

婚后一次回娘家,父亲正在找一匹布。找来找去找不着,看到我,他问:“阿媚,是不是你把布拿去了?”

我一愣,本能地为自己辩护,“没有啊,是不是你忘了收藏在什么地方?再找找看。”

“没有?不是你拿去还有谁?你不要这么贪心,什么东西都拿……”父亲怒气冲冲地一轮机关枪向我扫过来,也不听我的解释,掉头就走。

我满腹委曲地呆在那儿,默默地任由眼泪掉下来。爸爸,您对我的误解太深了。

自从那次挨骂后,我很怕再见到父亲。我怕他不分青

红皂白地骂我，我怕接触到他冷冷眼神。可是，我心中还是一样的牵挂着他。尤其是在街上远远看见他独自一个在出神时，我更是心酸不已。

如今阴阳两隔，说什么都没用了。只是，爸爸，但愿您知道，我们都爱您，我们都爱您……

2.1992



我家的大宝

我有三个孩子。大宝肖虎。是只老虎仔。

这头小老虎自我怀孕至他出世，着实让我吃了不少苦头。

怀他七个多月时，我因妊娠中毒症而昏迷了几天几夜，被人用担架抬到快艇上，送到美里中央医院。小镇上的朋友们都以为从此再也见不到我。仁不眠不休地守护着，也以为我会就此长眠不醒。谁知到了医院，在一位印度籍医生的救治下，我又奇迹般地活过来。

大宝出世时，医生发现胎儿位置不正，因此替我动手术把孩子抱出来。是个胖小子。七磅十五安士，差一点就八磅了。

在医院住了半个月，大宝被护士照顾得脸色红润，趣致可爱。

出院那天，一位亲戚陪同家婆一起来接我们回家。仁远在巴南河上游的一个小镇工作，还不知道自己已当爸爸呢。

回到家里，大宝开始哭了。糟糕！怎么泡奶呢？糊涂妈妈忙乱中把奶粉罐转过来又转过去看清楚说明，然后依法泡制了一瓶。看看牛奶，咦，怎么颜色这么淡的？在医院中，护士给大宝喝的牛奶好象比较浓一些。请教那位亲戚，他也不懂。（惭愧！这位亲戚还是一位男士呢。）为了怕奶粉的份量不够，会饿坏小宝贝，我又加多一勺进去。

匆匆把奶瓶塞进大宝嘴里。大宝大口大口地吸着。

不对呀，怎么吸了这么久，瓶里的奶还这么多？我心里纳闷。可怜的大宝，吸得精疲力尽，只喝到三分之一的奶。人却已倦极入睡。小脸上还挂着几颗晶莹的泪珠。

我把奶瓶轻轻从他的小嘴里拉出来，不解地问家婆，“

为甚麽他那么饿，又喝那么少？”

家婆接过奶瓶，仔细看了看，才发现新大陆似地叫起来，“哎呀！你看你，奶嘴的孔这么小，叫他怎么吸呀？去，去，去拿把剪刀来。”

家婆拿起剪刀，[咔嚓]一声，在奶嘴上剪了一个大洞。我疑惑地问：“这么大的洞可以吗？不会太大吗？”

“不会——这样才可以吸得到嘛。”家婆充满信心的口气，使我放下了心。

第二次给大宝喂奶时，我的天呀！只见他吸得上气不接下气。第一口奶还未吞下，第二口又来了。有些还从嘴角流出来。

奶一喝完，我赶紧抱着他坐直身子，轻拍他的背，以便把吸进去的空气拍出来。谁知还拍不到两下，他已自动呕出来了。奶水和空气齐出，吐了我一身。家婆闻声出来一看，摇摇头，“不能，不能，洞太大了，让我剪一个小的。”

大宝回家后的第二天，就开始泻肚子。一天泻七八次，弄得我心疼又发慌。家婆带他去看医生。医生问她婴儿吃甚麽奶粉，又告诉她不能随便给婴儿换不同牌子的奶粉。

医生的话象当头棒，把我这个笨妈妈给敲醒了。原来我为了要大宝长得更健康，特别买了一种比较小罐，但价钱较贵的奶粉。而医院里的护士给大宝喝的是另一种牌子。爱他反而害了他，这是我始料所不及的。

大宝的腹泻持续了一个星期。体重明显地下降，小脸蛋上的红润也消失了。短短几天内，他迅速的瘦了一圈。

由于家中的姑姑、叔叔都长大了，大宝又是家中的长孙，所以格外得到家婆的疼爱。有时简直把他宠得无法无天。有什么吃的、玩的，家婆总是一大包一大包的拿给他。小姑小叔偶尔要向他拿一点来吃都不行。俨然象个小霸王。

一次，家婆把大宝放进纱笼，想让他睡午觉。纱笼摇了大半个小时，家婆的手都酸了，他还是不肯睡。嘴里嚷着

要跟鸡一起玩。(因为缺少同龄的玩伴,所以家中的狗、猫、鸡、鸭都是大宝的好朋友。)家婆为了顺他的意,真的出去捉了只大母鸡来,放进纱笼,让他抱着睡。我看他闹得实在不象话,只得采取强硬的手段把母鸡抱走。

为了大宝的管教问题,我曾一度打算辞职当全职家庭主妇,以便专心照顾他。终因种种因素而未付诸实行。

大宝的身体一直长不胖。除了小时换奶粉弄坏身体之外,也和他偏食有关。每次在餐桌上,总会看见他皱着眉头,挑这嫌那的。以前他不吃肥猪肉,现在更糟,连瘦猪肉也不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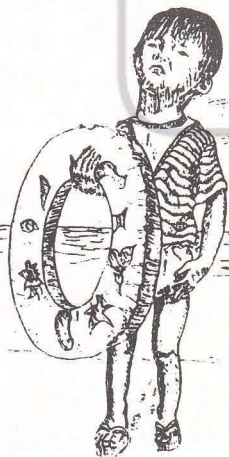
一天,炒了一碟姜丝青葱牛肉。他左看右看,不能确定是否猪肉。于是疑惑地问:“妈,这是什么肉?”

我带笑答:“牛肉。”

谁知他竟一片也不吃。问他为什么,他说。“骗人,是猪肉。”

惨哉!明明一碟牛肉是特地为他而炒,谁知到头来却是枉费心机。

小时候大宝最怕吃药,偏偏又体弱多病。每逢服药的时间一到,我们总要出尽法宝。先来软的——好言哄骗。骗术失灵时,说不得只好动粗了。每次总要出动三条大汉。一个抱着他的上半身并按着他的手和捏着他的鼻子。另一个



抱他的脚以防他双脚乱踢。第三个一手拿药，一手压着他的面颊使他张开嘴吧，然后以迅雷不及掩耳的速度把药灌进去。以这种不人道的方式来喂他吃药，也可算是用心良苦吧。

因为怕服药，所以他对医生毫无好感。一次发高烧，医生替他打针。在挣扎中，他踢了医生一脚。可怜无辜的医生〔闭门诊所坐，祸从脚上来。〕

另一次，他肚子痛。医生问他的粪便是甚么颜色。他想了好久，还是难以启齿。最后才以肯定的语气说：“白色。”

医生一愣，反问他，“白色？不会吧？是不是淡黄色？”

这傻小子搔了搔头，不好意思地笑，“好象是。”这件事至今还是我们家中的笑料。

大宝天资不坏，可惜生性懒散，不够积极。他爱看书（漫画）、爱画画、爱摺纸、剪纸、爱看电视、爱猫、爱狗、爱捉弄妹妹，就是不爱读书。小学的成绩还过得去，上中学后，我们不想把他管得太严，所以放手让他自己去读。谁知成绩册上竟出现赤字。苦口婆心地劝过他几次，也把不努力读书的后果分析给他听。但他依然故我，成天吊儿郎当的，只知道埋头啃漫画，不把功课当一回事。

今年，他将面对SPM考试。我终日为他提心吊胆，生怕他考得不好。他却悠哉游哉，一副没事人的样子。大宝啊大宝，你已长得比妈妈还要高，什么时候妈妈才不必为你操心呢？

3-1992

吾女阿珠



阿珠其实是阿猪，山猪的猪。

在她出世前，我因渴望有个女儿，所以已先准备好一个女孩儿的名字——星语。家婆嫌这个名字太斯文，恐怕孩子不好带，所以给她一个乳名叫阿猪，希望这个孩子像猪一样，吃得肥肥胖胖。

阿珠出世时，体重只有六磅多，个子不大，但很会吃。每次泡给她的牛奶，都被吮得干干净净。我们差不多是看着她一天比一天胖起来的。到了三个多月时，她已经像一只可爱的小肥猪了。光亮饱满的前额，小小的眼睛，小小的嘴，微翘的鼻子，配上圆滚滚的身材，叫人看了，总忍不住要去抱来亲一亲。

不知是否人如其名，阿珠小时候真的很像猪。肚子饿了就吃，吃饱了就睡。睡醒后睁开眼睛的第一件事，是绽开一朵甜甜的笑靥，好像是告诉大家，“嗨，我醒啦。”

阿珠四个月大时，我有事到诗巫去。仁给我的信上这么写着：[……每天晚上九点钟，我冲一瓶奶给阿珠喝，她就一觉睡到天亮，尿片也不会湿……]

一直到今天，仁有时还会在孩子们面前说：“小时候，你们三个之中，最乖就是阿珠了。”

除了[最乖]以外，阿珠也是最善解人意的。这种关心，体贴别人的天性，在她牙牙学语时即开始显露出来。

只要一察觉到我满怀心事或闷闷不乐，小阿珠立刻会迈着重重的脚步，摇摇晃晃地走到我面前，伸出一双胖胖的小手，为我抹去脸上的泪痕。一面用那软软的，天使般的声音轻轻呼唤：“妈妈，妈妈……”

这一声声的呼唤包含着许多她在言语上不能表达出来的讯息。通过她温柔的动作，无邪的眼神，你可以真实地感受到她所传送过来的爱与力量：

妈妈，不要难过……

妈妈，不要哭……

这株忘忧草也许还不知道，在过去的岁月中，她曾经为妈妈解掉多少烦恼，又曾经带给妈妈多少喜乐与安慰

婴儿时期，每逢阿珠睡醒，小床的四周一定有无数的粉红色小绒毛球。原来她有一张小绒毛被单，每当她要睡觉时，一定要把它抱在怀里，一面用手去拔被上的毛，然后用拇指与食指把绒毛搓成一粒粒的小球，一直到她真正睡着为止。

那张被单的毛很快就被她拔完了，但她还是照拔不误。到她念幼稚园那年，被单已面目全非，成了一块比抹布还要破烂的烂布，但她却视若珍宝。虽然后来买了一张同样的，但不同颜色的新被单给她，她还是舍不得丢掉旧的。七岁那年，我花费了好大一番唇舌，终于说服她把那块烂布丢掉。可是过后她却懊恼无比，怪我不该把她这么富有纪念价值的古董抛弃。

小学一年级至三年级，阿珠的功课都很好。学校如果举行演讲比赛或图画比赛，老师总会派她参加。

不知怎地，小时那么爱笑的她突然变得爱哭起来。每天总要在课室里哭上一两回。同班有几位很爱护她的女同学，就像大姐姐似的，只要她一哭，她们必定会赶快搂住她，又哄又劝的，“别哭，别哭，是谁欺负你啦？”

她的级任把这种情形告诉我，我也百思莫解。怎么好好的一个笑包会变成哭包了？

直到有一次，学校又举行图画比赛。老师选了几位同学参加，她也是其中的一个。那天回家，她苦着脸对我说，她不想参加，因为怕画得不好。我告诉她，凡事尽力而为，得不得奖并不重要。她不再说什么，但看得出心里的结还未解开。

当天晚上，她在熟睡中突然带着哭声叫起来，“我不要参加图画比赛……”

可怜的小猪，在睡梦中也担着这么大的心事。她凡事要做到最好，但又缺乏信心，老觉得自己不能胜任，无形中，精神上的压力就来了，这种要命的性格随着年纪的增长而愈加显著。快乐的小肥猪逐渐蜕变成忧郁的小女孩了。

四年级，阿珠换了一个级任老师。五年级又转校。这些都使她难以适应。她怀念她的启蒙老师，怀念乡区小学里那一班友谊深厚的小同学们。好长的一段日子里，总听见她唉声叹气，情绪低落。这期间，她的功课退步了。

我暗示她，念旧不是不好，但念到牛角尖去就无谓了。人生在世，悲欢离合是免不了的。倘若只因换了一个环境，就像一堆烂泥一样瘫在地上，将来和好朋友见面，别人在各方面已有成就，自己却沉浸在回忆中蹉跎岁月，拿什么去跟人家比？

这番话也不知她听进去了没有。只知道上了中学后，她又积极起来，连着两年考获第二名。信心与活力又回到她身上了。

念二年级那年，学校里有一架旧风琴。小猪一有空就溜进音乐室去，叮叮咚咚地弹一些简单的儿歌。问她不想去学钢琴，她毫不犹豫的点点头。

我们把她送到一间音乐学院去学习，并买了一架钢

琴给她。正式学琴后，她有点后悔。因为原先她不知道学钢琴是需要每天练习的。现在她已能弹奏许多悦耳的曲子，也开始领略到弹琴自娱的乐趣了。

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，阿珠爱上了[集忧]（可不是集邮）。这也忧，那也忧。一件芝麻绿豆小事她也可以忧上大半天。而她每天所背负的那一小袋绿豆芝麻少说也有好几万颗，足够她忧上一年有余。

一天就累积了一年的忧虑，按这比例推算，阿珠有生之年都别想有快乐的日子好过。这真是一件极恐怖的事。

我曾试过把阿珠的忧虑用筛子筛过一遍，除掉那些根本不值一忧的绿豆芝麻，结果是，筛子里几乎空无一物，也就是说，阿珠的每一天其实都应当充满欢乐。

在此，寄语亲爱的小山猪：多欢笑，少忧虑；多充实自己，但千万不要效法吸尘器，把一切有害身心的废物都吸进小小的脑袋瓜里去，尤其是——忧伤。

3.1992



阿比

阿比是家中的老三，上有一个哥哥和一个姐姐。

姐姐比她大四岁，极疼爱这个妹妹。婴儿时期，小姐姐常爱坐在地上，把她抱在怀中，一面设法腾出一只小手，轻抚她的鼻子，嘴吧，或亲热地俯下身子，亲吻她的小脸蛋。母性的光辉流露无遗。

八岁的大哥哥生性好动，爱在屋外追逐鸡鸭及与猫狗同乐。问他为甚么不抱抱小妹妹，他耍手拧头，不感兴趣地说：“不好玩的。”

阿比的五官如果拆开来看，一点也不出色——小眼睛、小嘴吧、小鼻子。但这么不出色的眼睛、嘴吧和鼻子一起配在一张小小的，圆圆的脸上，却有说不出的可爱。

她的皮肤略黑，呈[年糕色]。被姐姐抱在怀里，有点象白人抱黑小孩。小时候她不懂事，也不觉得怎样。稍大后发现自己的肤色与姐姐不大一样，常追问为甚么她长得特别黑。我只好安慰她，“小时候黑不要紧，长大后就会白了。”

说也奇怪，她现在的皮肤真的比以前白了许多。

阿比小时候，很容易受惊吓。惊风散不知吃了多少瓶。有时连壁虎在天花板上叫两声，她也会被吓醒。

满月后，由于我要工作，所以将她交给家婆照顾。每个星期天晚上把她送到家婆的住处，星期五晚上才抱回来。这小姐对周围的环境非常敏感。每次回家，都很不习惯。小眼睛只要骨溜溜地转几圈，就会察觉到环境的不同而放声大哭。这一哭往往要半小时至一小时才会停止，怎么哄也哄不住。我和仁轮流抱着她踱方步。从屋后踱到屋前，又从屋前踱到屋后，嘴里喃喃地重复，“哦，哦，阿比乖，阿比不哭……”但不论甚么方法都不管用，非等她累极了自动收声才罢

休。

她的哭声响亮，常常惊动隔邻的阿婆和阿嫂。起先几次，大家都被她吓坏了，以为她不舒服，又是药油又是惊风散的，忙得不亦乐乎。过后摸透了她的脾气，也就不再瞎紧张了。

阿比的性格和姐姐不同。姐姐文静她活泼。她可以在众人的嘻哈绝倒中一本正经地表演劲舞，也可以在大家都笑得抱着肚子，直不起腰的当儿，若无其事地展开歌喉，唱她自己作词作曲的〔艺术歌曲〕。

八岁及四岁的距离并没有在她和哥哥姐姐之间产生隔阂。姐姐是不必说的了，自小就对她呵护备至。就连小时候觉得她〔不好玩〕的哥哥，也爱有事没事地把她喊过去，逗她取乐。只要他们任何一个喊一声，“阿比，过来！”

这小家伙必定如奉圣旨，轻快地回应，“喂，来了！”然后飞也似地向他们报到。

换作是我唤她：

“阿比，去洗澡。”

“阿比，吃饭啦。”

“阿比，温习功课。”

“阿比……”

她的反应又不同了，声调拉得长长的，如一只慵懒的小猫：

“好啦——”

“等一下先——”

“不要这么快嘛——”

“等我看完这本先——”

总之是藉口多多，令人不能不生气。

阿比的另一个毛病是做事的速度如蜗牛。不论上洗手间、洗澡、刷牙、吃饭、做功课……她所花的时间都比别人多几十倍。这毛病真叫人头痛。往往哥哥姐姐的功课已做

完，要上床休息了，她还在灯下打着呵欠，可怜兮兮地开夜车，叫人看了，不由得又怜惜，又生气。

阿比爱画画，最爱画的是人。她画人有点象设计服装。画一百个，一百个穿的衣服都不一样。最近更当起裁缝师来，常向我借针线及布料来缝制衣服，让她的洋娃娃穿。虽然缝工粗糙，但穿在她的[巴比娃娃]身上，却也似模似样，真是后生可畏。

看她爱涂鸦，于是把她送到一位老师家去学画画。懒惰的她常耍挟，“学完这个月我就不要再学了！”或是“等这本图画簿用完了我就不要再画了！”

嚷的次数多了，我就当她在念经，不再理她。她也知道多说无益，但每隔不久总要这么嚷嚷一下以发泄心头之气。

去年，她参加一个社团所主办的图画比赛，居然得了个安慰奖，笑咪咪地回来，真叫我们大跌眼镜。

老人家说，肤色象年糕的小孩身体较强壮，也较容易带大。这句话不知有没有医学根据。不过，阿比小时候没甚么大病痛倒是真的。只有一次，因为我们疏忽而累她大病一场，回想起来犹心有余悸。

那是发生在她八岁那年。她发高烧。我们带她到一间私人诊疗所去看医生。碰巧那时骨痛热症猖獗，我们特地请医生详细检查，看是否患上骨痛热症。检查结果，医生告诉我们只是普通的发热，给了她一些退热药及维他命丸。

过了两天，热度不退，还咳起来。再回去给医生检查。医生说没大碍，多给她两种药水——止咳及消炎。

又过几天，药已吃得七七八八了，病情不但没有好转，反而更加严重。高烧依然，咳嗽愈来愈凶。小阿比几天内瘦掉好几公斤。

眼看情况不对，不敢让原来的医生诊治，把她带到政府医院。院里的医生怀疑是肺炎。照X光后证实了。原本要让阿比立即住院，又因医院的病床爆满而作罢。医生开了

药，嘱我们小心照顾病人。又提醒我们，万一病情有变化，须立刻送院治疗。

看到阿比瘦得皮包骨，我暗地里不知流了多少眼泪。好几个晚上，她咳个不停。小小的身子被汗水浸透。衣服刚换过又湿了。那几天几夜我也不知自己是怎么挨过去的，唯有不停地祷告，求神让我的阿比早日康复。

感谢上帝，小阿比终于慢慢好起来，可是身体却变得很虚弱。天气稍微凉一点就咳嗽，一咳嗽就气喘，连风扇都不能吹。可怜爱笑爱闹的阿比突然变成了一只病猫。

经过好几个月的细心调养，加上服用一位朋友所赠送的哮喘药方，阿比现在已健康如昔。

逢到没上学的日子，屋里除了洋溢着她和哥哥姐姐的欢笑声外，还不时可听到她那清脆悦耳的：“喂，来了！”及懒洋洋的：

“好啦——。”

“等一下先——。”

“不要这么快嘛——。”

这就是我的小女儿，一个极淘气的孩子——阿比。

4.1992

祝您早日康复

象大多数的老人家一样，妈妈不爱看医生。小病通常是让它自然痊愈，稍微严重一点则去买成药来吃。非万不得已，妈妈是不会到医生的诊所去的。

半年前，妈妈开始咳嗽，时咳时停。碰巧弟弟也患上同样的毛病。他买了一些润喉止咳的药水回来，给妈妈喝，自己也喝。过不多久，弟弟不再咳了，但妈妈却没有完全康复。

一天，我和妈妈、姐姐一起去参加一位亲戚的喜宴。在车上，妈妈突然咳个不停。我有点不安，叮咛妈妈第二天一定要去让医生诊治。妈妈不很起劲地说：“看啦，有空我就去。”

过了两天，我打电话过去。妈妈在电话的那一头一边咳一边说：“没有去看啊，家里还有咳嗽药水，喝那些药水就好了。”

我放下电话，忧心忡忡。我真担心妈妈咳得太久变成哮喘。心中打定主意明天无论如何都要带她去让医生检查。

第二天，我和仁一起带妈妈到医院去。医生给了药后，嘱咐我们，如果药吃完病还未好，就要拍X光片，看看究竟是甚么毛病。

一个星期过去了，妈妈的确好了许多。为了让她复原得更快，我又炖了一些燕窝给她补肺。心里暗暗放下一块大石，也把医生吩咐的那番话忘得干干净净。

一天深夜，电话铃突然响起，是大姐打过来的。原来妈妈傍晚在锄草时突然觉得身体不适，头晕，呕吐。弟弟带她去看了医生，赫然发觉她的血压高达危险水平。

听了大姐的话，我半晌不会作声。妈妈平日根本没有血压高的毛病，怎么突然间血压会升得这么高？我又想到小

姑丈几年前突然半身不遂。后来查出是肾脏有问题，导致血压升高。

第六感告诉我，妈妈的病不会只是血压高这么简单。那个晚上，我这个从小跟着妈妈拜佛的人，却虔诚地向耶稣基督祷告，请求他医治妈妈。

弟弟告诉我们，尿液化验报告显示妈妈的肾脏可能有毛病。

因为怕妈妈头晕，半夜起来会摔交，弟弟晚上搬到妈妈房中守护她。我担心弟弟睡眠不足，所以第三天由我看护妈妈。

一整夜，妈妈断断续续地咳着，睡不安宁。我坐起身，轻拍她的背，企图减轻她的痛苦，可是全然无效。那一刻，我真的宁愿咳嗽的是我而不是妈妈。

翌日早晨，我把妈妈咳嗽复发的事告诉弟弟。弟弟随即带她到医院照X光。回来后，带来了坏消息——妈妈的肺部积水。医生说，可能是肺癆，也可能是肺癌。如果是肺病，只须治疗半年就可痊愈。倘若是肺癌……我不敢往下想。

医生安排妈妈住院，以便抽出肺中的积水来化验。入院之前，弟弟转述医生的话——如抽出来的是水，可能是肺病；如果抽出的是血，则肯定是癌症。

我们怀着忐忑不安的心情等待着。

弟弟请了假送妈妈入院。回来后告诉我们，抽出的是黄色的液体。也就是说，肺病的可能性较高。

可是不知怎么，我心中还是极度不安。我总觉得妈妈并没有肺病病人应有的病征，如发热、盗汗等。非等化验报告出来，我们都不能放心。

日子就在焦虑不安中过去。我整个人象绷紧的弦，不能松弛下来。在家中，不管做什么事，我的心总挂着妈妈的病。一想到妈妈，就心酸不能自己。往往炒着菜或改着卷

子，都会泪流满面。

仁除了安慰我，开解我，也实在没什么可做的。孩子们在疾病的阴影下，都变得乖巧多了。

一个星期后的一个中午，坏消息来了。弟弟告诉我们，妈妈已被证实患上肺癌。我虽然早有预感，但还是不能接受事实。恐惧和绝望交替着啃噬我的心。

我们决定不让妈妈知道这件事，免得影响她的求生意志。

医生为了更详细地了解病情，所以要从妈妈的鼻子中放入一种仪器，以观察她的肺部。

做这个手术，只有局部麻醉，病人须忍受很大的痛苦。

那天一早我到了学校，强迫自己集中精神改簿子。改着改着，眼泪又一滴一滴掉在簿子上。我进出洗手间多次，尝试洗掉脸上的泪痕及抑制那颗悲伤的心，但都不成功。

第一节我没课，第二节我带着红肿的双眼进入课室。学生们都诧异地望着我。我打起精神授课，然后给他们做一些练习，自己则坐着批改作业。可是思绪却不能集中。妈妈的脸老是在我眼前晃来晃去。

想到妈妈，我的眼泪又来了。我越是叫自己不要难过，却越是不能不难过，终至哽咽不能成声。

我伏在桌子上，感觉自己的心碎成片片，再也无法分辨出到底是酸还是痛。学生们被我的悲伤所感染，课室内寂静无声。

等到我抬起头来，一位坐在前排的女同学才轻声问我，“老师，你为什么这样难过？可以告诉我们吗？”

我想开口对大家说我没事，但更多的眼泪却涌了出来。

这群善解人意而又可爱的小学生确实给了我很大的安慰。在我因为母亲的病而完全没有心情过农历新年的那段

日子，他们送来了一张张精美的贺年片。除了用笔圈出那些印刷在卡片上的祝福语向老师致意外，他们还加添了一些温馨的句子。每一张卡片都满载着他们纯真的爱。我在新年的前一天，真诚地表达了对他们的谢意。

妈妈前后进入医院三次。第三次进去，医生在她的肋旁插进一条管子，把肺里的积水抽出来，准备在积水清除后，从管子里把抗癌药物注射进去。可是，就在一天下午，妈妈一觉醒来，发觉管子脱落了。告诉护士，护士也没有采取任何措施。一直等到傍晚，医生来了，才为妈妈包扎好伤口。

医生告诉我们，空气已从伤口进入肺部，所以必须在另一个部位，安置一条新的管子，让空气出来。

就因这样的疏忽，妈妈又平白多受了几天的罪。新管子安置了好几天，空气始终不能逸出。而新年却已悄悄来临。

医生准许妈妈先回家过年，等过了年后再住院。但妈妈不要，她说进进出出太麻烦了，宁愿等到痊愈后才回家。听了这句话，我脸上虽还挂着笑，内心却暗自神伤。

由于胃口不佳，妈妈的身体越来越消瘦，一度变得非常虚弱。我把希望寄托在各种抗癌药物上。

从报纸的广告栏，我发现两种中国出产的新药。和弟弟商量过后，决定买一种让妈妈试试。那是一种胶囊包着的药粉。妈妈吃了整百粒，却不见甚么效果。过后，我们又去购买另外一种让妈妈服用。开始几天没什么反应，眼看着妈妈那么虚弱，我只能急得每天在家中掉眼泪。

一个夜晚，我在祷告之际，一种莫名的恐惧与深沉的悲哀突然排山倒海般向我淹没过来。我卷缩在仁的怀里，内心因深深的绝望而哭得回不过气来。

“我该怎么办？怎么办……”

可是，没有人能回答我，也没有人能帮助我。我觉得

自己就象一头被困在笼中的受伤野兽，正发出垂死的，悲惨的吼叫。

在服用了新药一星期后，妈妈的胃口开始好转。每天吃的食物也多了一些，人也精神起来。我心中又萌出新希望。

妈妈在新年过后就出院了。

在妈妈住院期间，除了家里的人按时去探望她之外，弟弟的一位同事也时常和教会中的牧师及其他教友们一起前去探访，并为妈妈祷告。

看到他们，我好象溺水的人抓到浮木，迫切地希望他们的祷告能传达到神那儿，藉着神的力量把妈妈治好。因着这个缘故，我也常跟着弟弟到教堂去，聆听牧师讲道，并学习为妈妈祈祷。

在病中，妈妈表现得相当勇敢及合作。

住院的第一天，我在傍晚时分去探望她。一路上不停地盘算着该怎样去安慰她，怎样劝她稍安勿躁，耐心静养。谁知见了她，才发现一切忧虑都是多余的，是我过虑了。

我推开病房的门，看见妈妈躺在床上，不知在想些什么。我走前去，轻快地叫了她一声，她转过头来，露出笑容，“来啦？”

我上前搂住她，问她觉得怎样。

“没什么啦，医生说要抽一些水出来化验，大概抽好了就可以出院了。”

又说：“没有空不用来啦，煮饭了没有？早点回去吧！等下孩子们放学回家要吃饭。”

在精神好时，妈妈也会谈谈病房中的情形——哪一个重症病人半夜因思念孩子而哭泣啦，哪一个病人病得很严重啦，哪一个病人转送到吉隆坡去治疗啦等等。

一次我问妈妈，“邻床那位老妇人到哪儿去了？”

妈妈淡淡地说：“去山顶罗。”



我错愕，“山顶？哪个山顶？”

妈妈有点惊异于我的迟钝，“死了罗。”

在医生为妈妈安置管子及放仪器进入肺部检查时，妈妈是忍着很大的痛楚的。当我问起时，她也只是轻描淡写地：“痛到半死，不知用什么东西钻洞，钻到骨头[乞卡]响。”

妈妈一个时期胃口非常差，饭菜总是吃一两口就吃不下了，连水果也不想吃。劝她多吃

一点，她会苦恼地说：“吃不下哦。”看得出妈妈已尽了力去争取营养。

服食胶囊药丸时，妈妈投诉吞不下，因为药丸太大粒了。我们半哄半劝，“这是吃补的，吃了身体强健，病才会快好。”

妈妈虽然皱着眉头，但还是把药吃下去。

哥哥在一本杂志上找到一些癌症食疗法。每天放工回家，总是细心地调制那些食谱，希望食疗与药疗双管齐下，使妈妈早沾勿药。

第二种抗癌药是浓缩的药液，每次服一小瓶，一天要服四次。弟弟每天三餐都从家里拿到医院给妈妈吃，所以白天三次的服药时间都不成问题。晚上那次本来是要半夜起来服食的，但我们怕妈妈睡得太沉忘了吃，所以我和弟弟轮流在晚上九点钟到医院去给她吃药。妈妈因为吃药吃到怕了，能免则免，所以最初几晚我们去时，药都原封不动地放在那儿。后来，她见我们每晚特地去喂她吃药，知道非吃不可，才向我们承诺她自己会开来吃，以免我们多走一

趟，不过，我们还是按时前去探望，确定她已将药服下。

在医院呆久了，妈妈难免想回家。有时医生或护士前来为她作检查时，她会问：“我可以出院了吗？”

医生对弟弟说：“你妈妈吵着要回家哦。”

我们劝妈妈不要向医生要求出院，妈妈申辩说：“我哪里有吵着要回家，我只是问可不可以回嘛。”

妈妈，您一定会好起来的。有这么多人在关心着您，在为您祷告，您一定会恢复健康的。

祝福您，亲爱的妈妈，祝您早日康复。



生日

小时候，父母每天为生活而忙碌，兄弟姐妹又多，所以很少会记得我们的生日。偶尔记得，煮两粒鸡蛋染红了给我们吃，已算是了不得的庆祝了。由于当时很少有小朋友开生日派对什么的，所以我们也不觉得生日有什么特别，生日那天，和一年里头的其他三百六十四天并无分别。

少女时代亦不注重生日。几乎从没庆祝过。仁虽知我的生日日期，却从未送过一花一草。奇怪的是当时也不觉得他不体贴，不够细心，不罗曼蒂克。

结婚后，家婆在一次谈天中对我说，婚后的第一个生日必须由母亲为我做。我不明白这是客家人的一种风俗，心里还想：我怎能如此大牌，要母亲来为自己过生日。所以没向母亲提起。那个生日也就在糊里糊涂中过去了。

家婆家里养了好多鸡鸭。每逢儿女生日时，她都会杀一只大肥鸡，然后砍下一只鸡腿，用碗盛着，摆在寿星女或寿星仔面前。我这个做媳妇的，也曾尝过两三次这类生日鸡腿。

三十岁那年，因为是[大生日]，仁为了表示隆重，所以全家拉队到餐馆去吃了一餐。不料就在我欢渡三十岁生日后的第五天，父亲却遭受意外去世了。这件事的发生，使我对自己的生日不再有兴趣。想到自己的生日过后就是父亲的忌日，那种生日的喜悦完全被伤感所取代。从那时起，一年三百六十五天的意义对我来说又和儿时一样了——没有生日，没有庆祝。

一直到大女儿星语十一岁那年，我才再恢复庆祝生日。之前，我们在一个小乡村里工作。那里的居民生活纯

朴，学校里也没有贩卖部。因此，我们都没想到要给孩子们零用钱。搬到市区后，孩子们也转到市郊的中小学就读。在饭桌上，他们会吱吱喳喳报告学校里的花边新闻，如：“阿娇生日，她的妈妈送她一个洋娃娃……”啦，“阿玉的妈妈买了一个生日蛋糕给她……”啦，“阿花每天都买一根冰棒来吃……”啦等等。我开始了解到孩子们的需要。

我和仁商量过后，决定每天给他们一些零用钱，让他们自己学习如何妥善地使用金钱。另一方面，在他们生日时，也为他们开个小小的，家庭式的庆祝会。

我们万万没想到，一个生日蛋糕，一个绒毛公仔，一个洋娃娃，一盒朱古力……竟然给孩子们带来那么大的喜悦。看到他们脸上的笑，看到他们发自内心的欢愉，我不由得也沉浸在他们的欢乐中。

很快的，回报来了。从那一年开始，我和仁生日时，都会收到孩子们的贺卡及包装精美的礼物。看到他们送上礼物时，那一脸的诚挚，一脸的期盼——期盼看到父母在接受礼物后的快慰与开怀，我深深感觉到，在他们心中，[施]远比[受]更能得到快乐。

今年，距离我的生日还有一个月时，孩子们已掩饰不住那股兴奋了。大女儿特别提醒我：“妈，还有一个月就是你生日了，很爽HO？”“生日？哦，生日就生日罗。”她见我反应不热烈，很觉没趣，嘟着小嘴跑去找妹妹。我冷眼旁观，只见小两姐妹躲在一角，神秘秘，仿佛在商议什么机密大事似的。我假装什么也没看到，且看她们变出什么花样来。私底下，我叫仁注意一下，别让她们买太贵的礼物，小小意思就好了。因为我知道这两个小家伙是挺大方，挺舍得花钱的。

日子一天天过去，孩子们不时埋怨时间过得太慢，不时喜欢依偎在我身边坐下或索性坐在我的膝头上，要逗

我谈谈我的生日。在她们来说，[讨论]一下，[谈]一下，[憧憬]一下这个大日子，都是津津有味，乐趣无穷的。偏偏我由于最近母亲身体不好而提不起兴致和她们共享这份欢乐，往往辜负了她们的美意。

生日的前一天晚上，大女儿星语快手快脚地做完功课后对我说：“妈妈，今天晚上先庆祝好不好？明天要上课，匆匆忙忙的。”我看了看她们，再看看仁。仁坐在沙发上，眼睛眯眯的，尽是笑意。刹那间，我也快乐起来：“好哇，怎么庆祝呢？”

小女儿阿比推开桌上做着功课，欢呼一声，伸手向她爸爸说：“爸，车锁匙。”仁把钥匙抛给她。只见她连蹦带跳地跑到车后去，打开行李厢，从里面捧了一个蛋糕出来。好家伙！藏得这么密实，难怪我没发觉。

大女儿蹬蹬地跑上楼，要叫她哥哥下来，却失望地发觉哥哥已睡着了。

蛋糕摆好了后，星语不知从什么地方拿出一个盛放金饰品的红封包出来：“妈妈，这是我和哥哥及阿比送给你的。蛋糕是爸爸送的。”

我接过红封包，心想：应该是一件银首饰吧。拆开封口，一张购物单据从里面掉了出来：金手链一条，四百零吉。

有搞错吗？我揉了揉眼睛，再看一次。没错，是四百零吉。我张大嘴巴，看着他们三个，只见三个人都笑盈盈的，老子在笑，女儿们也在笑，我也只好笑了：“来，替妈妈戴上吧。”

星语笑咪咪地把链子系在我的手腕上。我这才说出真心话：“还不会赚钱就买这么贵的礼物啊？……”说到这里，接触到她们无邪的，亮晶晶的眼珠及焕发着喜悦光辉的小脸蛋，就不忍再说下去了。

吃过蛋糕，收拾好一切，已将近十一点了。母女三

个坐在床上折叠衣服，两姐妹像麻雀似的争相报告：

“我本来叫爸爸从我们的户口里提出一千零吉的，我们想买一条大大条的送给你。谁知爸爸只提出六百零吉……”

“我看见一条项链，好美哟！可是我不敢跑前去看，太大条了，我们买不起……”

“爸爸一直问那个售货员，有比较小条的吗？有更便宜的吗？爸爸要替我们省钱，哈哈……”

“我们叫哥哥出钱，哥哥说他没有钱，我问他可以出一零吉吗？他说可以，所以哥哥只出一零吉……”

我一面听，一面不自觉地露出微笑。听到后来，简直忍不住笑出声来。我的天呀！两个穷姐妹分摊三百九十九零吉，阔佬哥哥反而只出一零吉，真是天下奇闻。

原来三个之中，大宝的零用钱最多，星语居二，阿比是最少的。只是这个大哥钱一过手，往往就进贡到书商的口袋里去——买漫画书看也。

笑过之后，我不禁又为这两姐妹的爱兄情深而感到安慰。她们为了要让哥哥参加一份，不惜连亏本生意也接下来，我这个做母亲的还有什么不满足的呢？

现在这条手链还戴在我的右手腕上。星语知道我不爱佩戴首饰，所以特别要求：“妈妈，这条手链是我们送的，你要戴久一点，最好永远戴着。”

孩子们，希望你们明白，手链戴不戴着并不重要，重要的是，你们的心意妈妈完全明白，并且已珍藏心中，直到永远，永远……

3.5.1992

请让我再见您一面

不管我们是多么的不舍，妈妈终究还是离我们而去了。

自妈妈开始咳嗽至被证实患上肺癌到她去世，只不过是短短的七个多月罢了。

妈妈第四次进医院，是因为她右肺的积水又满了，造成她呼吸不顺畅，频频咳嗽。



入院前两天，我在为妈妈按摩她那酸疼的手和脚时，谈起肺部积水的事，妈妈犹豫不决，我劝她、鼓励她进院接受治疗。（妈妈去世后，我真后悔自己当时这么做。如果妈妈没进院去，也许现在还好好地活着。）我告诉她，上次因为空气从伤口进入肺部，医生没办法把药物注射进去，所以肺部很快又充满液体。这一次医生一定会小心，不会让管子脱落。有了药物的帮助，病情受到控制，妈妈就会慢慢强壮起来。

神明在上，我当时确实是这么乐观，这么满怀希望的。

妈妈听了我的劝告，无奈地说：“这次进去一定逃不掉了。”我一惊，妈妈怎么说出这么不吉祥的话？幸而停顿了一下，妈妈又接下去说：“一定要抽水的了。”如果没有妈妈后面这句话，我想我们一定会改变把妈妈送院的决定。

在医院的第—及第二天，妈妈精神还好。邻居何伯母及姑姑去探望她时，她还坐起身与她们谈天。何伯母曾动过心脏手术，她以过来人的身份劝妈妈尽量多吃，摄取营养，以增强身体抵抗力。可是妈妈却因胸口发闷，有阻塞的感觉而没有胃口。那天傍晚，我和弟弟一起为妈妈祈祷，求神帮助母亲，消除她身上的病痛。

第三天、第四天，妈妈胸口不适的感觉稍减，可是却不能吃东西。一吃就呕吐，连水也不能喝。第四天傍晚我和弟弟再次合力祷告，求神让母亲顺利地把食物吃下。

过后，妈妈吃了几口粥、一些菜，又喝了一些水，真的没有吐出来。

第五天及第六天，妈妈变得很疲倦，渴睡，不想吃东西。我们并未察觉到妈妈的病情有变化，因为除了爱睡，妈妈并没有其他的不适感。而且上回妈妈进院时也是这样，抽水过程中，人显得极度疲乏，过后就没事了。

第六天傍晚，舅母间接听到妈妈住院的消息而到医院去探望。妈妈还对舅母说：“不用再来看我了，我可能明天就回家了。”（妈妈真的在第二天回家，只是，回家的是妈妈的灵柩，而不是我们那会说会笑的妈妈。）

那天晚上九点多，弟弟载了我和大姐到医院去。妈妈睡得很沉，我们打不定主意不知要不要叫醒她。后来还是决定叫她起来，看她要不要吃点东西，喝一点水。

妈妈被叫醒后，显得很疲倦。问我们为什么这么晚了还来，又催我们回去。我倒了一杯水，把水草放到她嘴边，却发觉她又睡着了。我们在她床边站了一会，就回去了。我做梦也想不到，这就是我和妈妈之间的最后一面。

第七天早上，我们都等着妈妈出院回家。因为药物已注射进肺部，照理是可以出院的了。上午十一点多，我打电话给弟弟，想知道妈妈回到家了没有。弟妇告诉我，弟弟到医院去还未回来，并说待会儿会叫弟弟打电话给我。

中午十二点左右，电话铃响了，电话那头传来弟弟焦急的声音，说是妈妈不好了，医生正在施救。我放下电话，心凉了半截。

我们到大姐家去，接了大姐及外甥们，一起赶去医院。一路上，我不住催仁把车子开快一点。妈妈啊！您要振作起来，度过这一关就没事了。可是，为什么我双手那么冰冷？为什么我心里那么害怕？我实在是一点信心都没有啊！

推开病房的门，弟弟转过身来，凄然地对我摇了摇头。我心中大恸，揭开盖着妈妈身体的白布，只见妈妈神色安祥，就象平时她睡着时一样。我存着万分之一的希望，抚摸妈妈的脸，握着她的手，希望她象平日沉睡中被我们叫醒一样，睁开眼睛对我说几句话。可是，这一次，不管我们有多伤心，妈妈是真的不会再醒来了。

弟弟说，妈妈去得很平静。他送午餐给妈妈吃时，妈妈对他说，她很疲倦，不想吃，然后就睡着了。弟弟站在床边，注视着熟睡中的妈妈。发觉她的呼吸越来越微弱，最后胸膛竟停止了起伏。弟弟大惊，召来医生急救，却已还魂乏术。

妈妈遽然去世，我们完全没有心理准备。虽然妈妈已病了好几个月，但我们从未想过她真的会永远离我们而去。我明知人老了会死，人病了会死，但在心底深处，我从来不曾，也不愿把妈妈和死亡联想在一起。我就象鸵鸟一样，自己欺骗自己，并且希望这种〔欺骗〕能够无限期地继续下去。

母亲生性不爱麻烦别人。她生病时，曾一再嘱咐我们别惊动亲戚朋友。所以很多亲戚接获妈妈的死讯时，都感到意外。当他们后来得知母亲已病了好几个月而他们居然一无所知时，都觉得我们的隐瞒是不可原谅的。尤其是舅母、表姐和表哥，把我们兄弟姐妹骂个半死。我们是该骂

的。说什么妈妈都是他们至亲的亲戚，我们没有把妈妈生病的事通知他们确实是不该。可是，我们真的没想到妈妈会这么快去世的啊！

我的性格有点象妈妈——不爱出门。周末周日，大都是躲在家里。另一方面，我总觉得妈妈是永远在那儿的，我什么时候想见她，都一定能见得着。这种性格及那种愚不可及的想法使我平日很少去妈妈那儿陪她聊天。

同事兼好友阿潘来自遥远的西马，一年难得有几次能回乡去见见母亲及家人。听我说很少去陪伴母亲，不禁半开玩笑半认真地说了我一句：“艾媚，你是一个没有用的女儿。”我很感谢这位同事及时提醒我，我也感谢神给了我这美好的几个月时光，让我能够陪着妈妈，走完她人生最后的一程。

只是，我还有一个愿望。我渴望再见妈妈一面，再听听妈妈的声音。妈妈，您什么时候到我梦中来？请让我再见您一面，请让我再听听您的声音。

妈妈，我好想念您……

6-1992

终于见到您

一个晴朗的早晨，我不知怎么会跑到学校去，站在篮球场旁边的一棵大树下，心痒痒地望着球场上正打着球的那一群人，真想过去参加一份——我已好久好久不曾摸过篮球了。可惜人实在太多，不知几时才轮得到。

正等得不耐烦，球场上忽然传来一阵熟悉的声音：“谁要参加？有一个空位。”

奇怪！是教会里的牧师。怎么他会在这儿？不理那么多，先冲过去再说。我一面跑一面叫：“我要，我要。”

最后一个“要”字刚脱口，身边一条黑影“嗖”地一声急窜而过，已抢先进入场中。

“够人了，够人了。”

唉！慢了一步。

天气越来越热，把我的兴致也熔掉了。我很想歇一歇，掉头朝办公室走去。推开门，里面一个人影也没有。我找了一张椅子坐下，闭上眼睛，靠在椅背，动也不想动。

忽然，我觉得右手边仿佛有人坐下。转过头一望，咦？是妈妈。她正恬适地坐在那儿，背向后靠着，望着我微微地笑。我惊喜地叫了她一声，一面把右手伸出去，小心奕奕地握着她的左手臂。感觉到她的真实存在后，我兴奋地环抱着她的身子，急切地问：“妈，您好吗？您在那边好吗？”

“唉！第一天和第二天，自己一个人呆在一间黑暗的房屋子里。”妈妈还是微笑着。

我焦急地问：“怎么会这样？怎么可以把您关在黑房子里？”

“哪里知道，不过吃的菜还不错啦。”妈妈的脸上始终带着微笑。

这时，牧师推开办公室的门，进来拿水喝。

“牧师，你看得见我妈妈吗？”我真担心我所看见的一切只是幻觉。

牧师点点头，并走到妈妈面前为妈妈祈祷。我紧紧握着妈妈的手，生怕一放手，妈妈就不见了。

祷告完毕，妈妈轻轻唤我：“阿媚，我身上还有些酸痛，你替我擦一擦。”

酸痛？怎么可能？

“牧师，为什么妈妈的身体还会痛？”

牧师沉吟了好一会才说：“这种痛苦不是很强烈的，是我们身体所能忍受的”

我还是不明白，即使是轻微的痛苦也还是痛苦。在天堂不是没有病痛的吗？

牧师出去后，我开始替妈妈按摩手脚。我专心地擦着，希望能擦去妈妈身上所有的酸，所有的痛。

擦着擦着，突然觉得背后被人踢了一脚。是哪个冒失鬼？我正想回过头去看，却听见仁的声音在耳边响起：

“醒啦？”

睁开眼睛，只见仁坐在床沿，正俯着身子，捉狭地望着我。

啊？我在做梦？刚才的一切全是梦？

我一骨碌爬起身，忘形地揽着仁的脖子：“我梦到妈妈啦！”

啊！妈妈，我终于见到您了，我终于听见您的声音了。希望您有空常到我梦中来，可以吗？可以吗？

27-8-92

电影风波

上星期四晚上，教会里有一个祷告会。两个女儿预先跟我约好，她们也要去。

那天傍晚，我和仁到人造湖公园去跑步。回来时已六时半。祷告会是在七时半开始。我恐怕赶不及，所以抱歉地对星语及阿比说：“你们两个不要去啦，来不及了。”一面匆匆钻进厨房去准备晚餐，留下她们两个在客厅里不满地咕哝着。

听到她们的抱怨，心中略觉过意不去。又把头从厨房门口伸出去，和她们讲条件：“如果你们能在小舅的车子来到之前，把饭吃完，把碗洗好，就放你们去。”

“呀呼！”阿比发出一声欢呼，“没问题，没问题。我一定能！”

星语则叹了一口气说：“妈妈，你要跟我分工合作，要不然我一定没得去了。”（该晚轮到星语洗碗碟，而所谓分工合作，就是要我把她一部分的工作拿过来做。）

等到饭菜摆在桌上时，已经是七时正了。小蜗牛阿比努力地以[超蜗牛]的速度把饭菜扒进口中，很快地把一碟饭吃完；露出得意洋洋的笑容。（凭良心说，和常人比较一下，她的速度还是稍嫌慢了一些，蜗牛就是蜗牛。）

星语手忙脚乱地收拾饭后残局，一面大叫。“分工合作！分工合作！”一面把抹布丢给妹妹，叫她去抹桌子。

一切弄妥后，我们还有时间坐在沙发上，喘一口气，等弟弟来接我们。

仁躲进房里，躺在床上，开着轻音乐，闭目养神。把他和大宝丢在家里，自己出去，我心中有点歉意。

从教堂回来已九点多。“噢！爸爸的车呢？”星语先

发觉车子不在。

“可能睡得太熟，车子被人偷去吧。”我开玩笑。

阿比伸手去推门却推不开，“妈，门锁住了。”我心中纳闷，门出去了不稀奇，大宝这个时候不在电视机前，才叫人感到奇怪。

星语拉开嗓门：“哥哥，开门，哥哥——”

“嘘——别叫，别叫，不要把左邻右舍都吵醒了。”我从皮包里掏出锁匙，开门让她们进去。

进了屋子，只见沙发旁的小几上放着一张白纸，白纸上几个漂亮的大字神神气气地，示威地瞪着我们：我们到罗东看电影去了。

星语不置信地叫起来：“啊？他们去看戏？他们真的去看戏？为什么刚才没有跟我们说？我不管，我也要去！”

阿比也懊恼地跳上沙发：“这么不公平的，他们今天看，我们明天看，妈妈，一定要哦，讲好了的哦。”

两个小家伙你一句我一句地发泄心中的不满，我心里虽不是滋味，但还不至于象她们那么严重。放好皮包，我转到屋后去，把脏衣服丢进洗衣机里。

星语气还未消，大叫一声：“阿比，拿笔来！”只见她拿着笔，在那行漂亮的大字旁边，另写一行：好看吗？明天我们要补看！写完后，气也消得七七八八了，拿着纸张左看右看，然后满意地放回桌子上。

可是，不一会，她又跳起身来，毛躁地找出当天的报纸：“妈，罗东的戏院叫什么名字？”

“就叫罗东戏院。”

“哦，罗东戏院，罗——东——戏——院——”她摊开报纸，一页页地翻过去。阿比也把头伸过去帮忙找。

“哎呀！他们是去看东方不败啊！是那个李连什么，李连什么主演的。妈，一个[木]字，下面四点怎样读？”

“杰。”

“啊！对，对，李连杰，就是那天那个演黄飞鸿的李连杰。唉！一定很好看的啦……”

开动洗衣机后，我催她们去刷牙，睡觉。阿比牛脾气发作：“不要，他们看戏，我们也要看戏。姐姐，我们看录影带，看到他们回来才去睡。”

十一点多，熟悉的车声响了。看电影的人回来了。仁忍住笑，坐在门口脱鞋，我大吼一声，象只猩猩似的跳到她面前，作势要扑过去：“好哇！一声不响的跑去看电影。”

仁一笑避开，阿比从我身后挤上来，迫不及待地问：“爸，好看吗？好看吗？”

仁装模作样：“唔！不好看的，一点都不好看。”

星语呱呱叫：“骗人的，骗人的！”

大宝唯恐天下不乱，笑嘻嘻地说：“好看——啧啧，多么好看啊。阿比，真可惜，你没去看。”一面说，一面把两张红色的票根塞在阿比手里：“呐，给你。”

阿比傻头傻脑地接过去：“什么来的？什么来的？噢？戏票。”

仁乘着乱糟糟的当儿溜到后面刷牙去了。两个小家伙还在发牢骚。

“唉呀！如果我们刚才早一点回来就有得去了。”

“我不管，我们明天一定要补看，叫妈妈带我们去。”

“……”

牢骚还未发完，瞌睡虫已爬到她们身上了。把睡眼迷朦的两姐妹半拖半抱地抛到床上去，一场小风波就此结束。

6. 1992

罕有动物

我和仁分别在两间不同的学校执教。由于工作地点的不同，所以我们时常有许多话题可谈。有时是分享所见的趣闻，有时则分担工作上的难题与烦恼。

昨天下午，仁从学校回来，告诉我一件发生在他们学校里的事。

在一年级的某一班里，有一对伊班籍的双胞胎兄弟。这两兄弟是出了名的精力过剩，出了名的调皮的。每逢周会时，老师必定要打醒十二分精神来看守着他们两个。只因他们没有一刻能安静下来，不是你打我就是我踢你。总之很叫老师们头疼就是了。

昨天下课时，两兄弟又在草场上追逐扭打，嬉戏中，弟弟伸手一推，把哥哥推倒了。那个倒霉的哥哥前额着地，碰到一块石头，顿时血流披面。在一旁玩耍的同学都吓坏了。一位较年长的同学赶紧把两兄弟带到办公室去。

办公室里的老师们蓦然看见一个满脸是血的小孩被一群人簇拥而来，都吃了一惊。其中一位年轻的女教师更是忍不住“啊！”的一声，惊叫起来。

随着“啊！”的那一声惊呼，紧接着是一声清脆响亮的笑声：“哈哈！Dia takut！Dia takut！”

众人循笑声望去，只见那受伤的小男孩正伸出手，指着那位年轻的老师。得意的露齿而笑，大家见他在这种情况下还笑得出来，不禁面面相觑，说不出话来。

一位老师在为他清理伤口后，发觉伤势不轻，伤口又深又长。仁刚好接下来的两节没课，因此义不容辞地把这两兄弟载到诊疗所去。（他把弟弟也载去是为了方便照顾小哥哥）。

在车上，哥哥的伤口不断流出血来。仁拿了几张纸巾塞在弟弟手中，叫弟弟替哥哥把血迹抹去。弟弟点点头，抽出其中一张，猛力向哥哥额头按去，出手又快又重又准。哥哥痛得杀猪般地叫了起来。仁从倒后镜望过去，又好气，又好笑。

一路上，两兄弟像出发去郊游似的，忙碌地欣赏两旁的景色，一面吱吱喳喳，以伊班语夹杂着国语交谈，还不时发出阵阵的赞叹声。活像两只刚被放出笼的小鸟。

抵达诊疗所后，两兄弟不会开车门，四只小手又扭又拉的，搞了半天还是不得其门而出，仁担心他的老爷车被他们尸解，赶紧下车去把车门打开。

由于血还在不停地流出来，所以护士优先让他们见医生。仁把两兄弟扭打的事说了一遍，并请医生帮忙，吓他们一吓，叫他们以后不敢再打架。那位女医生真的板起脸来，用国语对他们说：“Lain kali kalau bertumbuk lagi, semua masuk penjara！”（下次再打架，统统抓起来，关进监牢里！）

两兄弟似懂非懂，脸上却看不出有丝毫惧怕之色。

检查过后，伤者被带到护理室去。护士拿起注射器来，要为他打针消毒。小哥哥紧张地叫起来：“Jangan masuk dalam ! Jangan masuk dalam !”

护士故意露出一副狰狞的面目警告他说：“别乱动！再动就把整支针插进去！”

忙乱了半天，总算把他额头的伤口缝好，并贴上胶布。两兄弟蹦蹦跳跳，随着仁到配药处拿药。仁听到哥哥对弟弟说：“嘿！sik sakit！sik sakit！”

回到学校，正好看到他们同班的同学排着队到音乐室去上课，两兄弟开开心心地举起手来，向同学们挥手致意。

班上的同学原本以为这位小同伴会被医生留在医院

，住院治疗，故此纷纷把自己心爱的糖果捐献出来，准备交给级任老师带到医院去，送给他[补身]，后来虽看见他活蹦乱跳地回来，还是慷慨地把已献出的糖果送给他。喜得这伊班小哥哥眉开眼笑，抱着一大包糖果不住地说：

“Terimakasih ! Terimakasih !”

仁招手把哥哥叫过去，把药拿给他，还未来得及说明用途，小哥哥已高兴地一把抱着弟弟，快乐地叫起来：“Kongsi, kongsi。”

仁啼笑皆非，赶紧把哥哥再喊过去，慎重其事地告诉他，那包东西是药，不是糖果，不可以 kongsi，不可以分给弟弟吃。其他的老师在一旁早已笑不可仰。

仁的故事说完后，我和孩子们笑得直不起腰来。这两兄弟真是地球上的稀有动物——罕有的纯真，罕有的可爱，罕有的活泼，还有，罕有的调皮。不过，如果他们是我的学生的话，我想我很快也会变成另一种稀有动物——头大如斗，大头鬼是也！

7.1992

醉在糊涂庄

七月十八日，山椰、晓蓁、知庸和我，一行四人乘搭巴士到诗里亚去。前面三位是美里笔会成员，受汶莱留台同学会写作组之邀前往参加「夏之突破」文艺讲座。至于我则什么也不是，身份只是知庸的太太，随他们前去游玩罢了。（笔会主席劭安先生已先我们两天抵达汶莱。）

在双溪都九的关卡接受检查时，海关人员打开我的护照，抬头盯着我，再对照片。如是者盯了我四、五次之多，然后站起身去翻阅黑名单的名册。翻了半天，一无所获。又再倒回来，瞪着我看，看得我心中发毛。后来向我要了身份证去，查看一番才放行。

回到巴士上，我悄声问知庸：“我长得象黑社会头子吗？”知庸哈哈大笑。

到了马来奕，主办当局代表旅者文友特地请了假驱车来接我们到他家里去歇息。

傍晚六点多，我们乘搭旅者的车前往诗里亚的新中华酒家。讲座就在那儿举行。在底层的购物中心，我们会合了由古晋赶来的蔡忠良先生。

对于汶莱留台同学会写作组的组员，有许多我慕名已久。那晚虽是第一次见面，但却在陌生中透着一丝亲切。这许多朋友给我的第一印象是热情而又坦率。

席间，来自两个不同地方的朋友们谈笑风生，或谈读书心得、或抒文艺见解、人生经历、个人信仰，气氛融洽。草地人幽默的言谈，不时引起阵阵哄堂，把原本残留在大家心中的一丝拘谨也驱除殆尽。

值得一提的是，当晚的两个文娱表演都非常精彩。晓轨与晟愿的双口相声及张有芳先生的诗歌朗诵——那标准的发音，自然的表情、情感的掌握，都令我们大开眼界。

由晟愿和罗米欧所联合主持的文字游戏比赛，把原本已热烈的场面推向另一高峰。只可惜夜已深沉，酒家打烊的时间到了。一群人意犹未尽，分乘五辆汽车，直奔草地人的糊涂庄。

糊涂庄主豪爽好客，早已预备一些吃的、喝的，准备来一个促膝长谈。庄里有五多——鸟儿多、狗儿多、鱼儿多、兔子多、野生小动物多。简直可以开一个迷你动物园。

年轻的一辈如罗米欧、晓轨、旅者、张有芳等人群聚楼下烧烤——烤白兔肉。

年纪稍长的一批除知庸和我以外，尚有草地人、方竹、劭安、山椰、蔡忠良、晓葵与煜煜等人，大夥儿围坐在楼上的客厅里吃喝闲聊。方竹的神怪故事、糊涂庄主的糊涂事迹，恐怖兼惹笑，使旁听者不时捧腹。刚认识不久的这一班人，竟然象相交数十年的老朋友一般投契。

谈天的话题从天南扯到地北，没有人感觉到时间的飞逝。还是山椰省起劭安先生第二天一早要赶早车回美里，催促大家小睡片刻，众人这才惊觉时间已是凌晨三时多。

我没喝酒，但带着浓浓的睡意进入睡房时，竟然感觉到丝丝酒意。

啊，醉了。我们都醉了——醉在远方朋友们的真挚情谊中，醉在方竹的风趣健谈中，醉在糊涂庄主的爽朗、幽默与殷勤招待中，醉在草地人的糊涂庄中。

（在此，我要借这宝贵的篇幅，向汶莱留台同学会写作组〔夏之突破〕筹委会主席海庭先生、汶莱留台同学会马诗分会主席傅文定先生、汶莱留台同学会写作组组长罗米欧先生、林下风、草地人、方竹、晓轨、晟愿、旅者、何信良、陈伟玲、煜煜、夜星等文友致谢——谢谢你们的盛情招待。）

一九九二年七月二十二日

我没走火入魔

我和仁自小生活在华人传统式的家庭里，父母都是拜神的。逢年过节，总少不了杀鸡宰鸭，烧香点烛的拜神拜祖先。

仁的母亲（即家婆）尤其虔诚。初一、十五，总不忘烧香拜祭大伯公。其他还有祭白虎啦，送神上天啦等等一大堆习俗，数也数不清。

我在婚后，几次随家婆到大伯公庙去。家婆会递给我一大束点燃了的香，叫我跟在她后头，这儿拜拜，插三支香，那儿拜拜，再插三支。有时被烟熏痛了眼睛，眼泪直流，再睁开眼已失去家婆踪影。茫茫然不知接下来要拜哪一个神。心里总巴不得快快把手中的一束香插完，以便溜到外面去透一口气。由于心不诚，去了好多次都搞不清哪一尊神像必须先拜，哪一尊可以稍后才拜。

妈妈虽也拜神，但祭拜的仪式却简单得多。和家婆比较起来，妈妈实在是「不大会拜」。婚后回娘家过节，看到妈妈简简单单地拜，我会卖弄从家婆那儿学来的一点皮毛问妈妈：

“为什么您没有拿着香拜？”

“为什么您没有把酒浇在烧过的纸钱上？”

“为什么您没有在纸衣服上写上姓名及地址？爸爸收得到吗？”

“为什么……”

妈妈每每被我问得不耐烦：“哎呀，青青菜菜（福建话，意即随随便便。）就好了，何必那么麻烦。”

清明节祭拜老祖父、老祖母时，我和仁总爱拿那些币值大得惊人的冥币来开玩笑：

“哇！一张就值一百万，老祖父发达罗。”

“为什么不在后面加多几个零，这样只烧几张就够用了，也不必蹲在这儿被烤得象只烧鸡啦。”

孩子们则爱拿那些纸糊的衣服及日常用品来研究：

“妈，这些衣服及裤子的边都没有糊起来的，怎么穿呢？”

“这个大哥大电话能打吗？里面空空的哦。”

“他们（阴间的祖先）的电视机收看哪里的节目？他们有本身的电视节目吗？还是收看马来西亚的波道？”

这些问题常常连珠炮似地向我袭来，我照例施展太极十八式，轻轻松松地一一化解——“去问爸爸去。”仁会笑嘻嘻地，煞有其事地回答他们：

“能穿——烧给他们就能穿，每个人都这样穿。”

“打得通——喏，这样这样（用手指装模作样地按号码）压压几下就可以了。哈罗，老公太是吗？我是XX啊，您好吗？上次寄去的钱有收到吗？……”

“他们的电视机厉害罗，全世界的节目都收得到，何止马来西亚的第一波道和第二波道。”

孩子们听了爸爸的解释，目瞪口呆，半信半疑，待看了爸爸那张嘻皮笑脸，才惊觉上了老爸的大当。但还是忍不住疑惑地说：“真的咩——骗人的！”

严格说来，我和仁拜神时都不是很虔诚的，我们都对这些风俗习惯存有太多疑问。不过，在遇到疑难不能解决时，我们也会到庙里去求一支签，期望从签中得到一些指示。也曾因头痛屡医不好而到乩童那儿去，让那个被李白上身的乩童在颈上扎金针。那真是一次恐怖的经历。是我第一次，也是最后一次找乩童治病。仁和我都难忘那可怖的情景。

我第一次听到耶稣的名字，是在念初中时。当时学校里有一位比我们高两班的同学很热心传教。常到我们课室里

分发小册子。我那时虽长得瘦瘦小小，但却又调皮又爱捣蛋。那些小册子都被投进垃圾箱。对那几位传福音的同学也不友善，常爱和几位臭味相投的同学联合起来给他们取绰号，顽皮透顶，想也不曾想过要去接受福音。

出来社会工作后，因为为人师表，加上女大十八变，所以身上的调皮之气已不复见。二十一岁那年，和仁及另一位女同事一起到巴南河上游的一个小镇执教。当时三个都是单身贵族。仁单独住在一间由课室改建而成的宿舍。我和那位女同事则住在他的隔邻。

由于小镇周围都是原始大森林，所以神神怪怪的事特别多。什么山神啦、幽灵啦、拿督公、降头术啦，尽是一些叫人听了毛骨悚然的东西。镇上一位中学男教员常爱在晚饭后到我们宿舍来谈天。此君满肚子鬼故事，讲故事的本领又是一流。往往一个晚上的故事听下来，三魂已去掉六魄。那个时期，我特别「爱」神，特地写信回家要求妈妈买一个小佛像，火速寄给我，以便佩戴在身上除妖辟邪。

一次，镇上一位少女紧张兮兮，上气不接下气地跑到办公室来找我：“李老师，李老师，不好了！有几个木山工人在我们店里买东西，其中一个拿着一张你的相片，给他的同伴看，还在那边谈论你呢！”

我满头雾水：“什么相片？我没送相片给别人啊。”

“真的！我没骗你，相片中的你站在校门旁，穿着那件紫色的衣服。”小女孩唯恐我不相信，特别加强语气。

我们几个研究过后，一致认为那张相片是偷拍的。仁随口说：“说不定是用来做降头术的，要把你娶回去做老婆。”

虽是一句无心的，开玩笑的话，倒是提醒了我。我慎重其事地对仁及另一位同事说：“你们如果看到我有什么异样的举动，一定要以第一时间通知我家人，并且要想办法去找

会解降头术的人来救我。”

仁好整以暇，“哪里能够救你，到时你一定不睬我们的了，我们如果救你，你一定会更讨厌我们。”

说的也有道理，中降头术的人六亲都不认，哪里还会认得同事们。但我还是一再央求他们，不要见死不救。

过了不久，仁病倒了，头痛发热。镇上有一位精通医理的老人开了药给他吃却不见效果。拖了两天，不得已只好请一对外籍传教士夫妇来为他诊治。传教士为他打针，（不知是什么针药，每次一针扎下，仁都痛得入心入肺。）给他吃药，病情稍有起色，但人总是昏昏沉沉的。一位朋友叫我们去请另一位会算命的老人来看。老人请来了，进入仁的房间，看他的额头，看他的气色，看他的手掌……从他的头一直看到他的脚。然后对我们说，仁冲撞了五路亡神，必须买一些香烛冥纸，在某某地方烧给这个神。又教我们烧的时候，要如此这般地念给神听。我们在无法可施之下，只好照老人的办法去做。说也奇怪，冥纸烧过后，仁真的慢慢好起来。

经过这件事后，仁有感于小镇上怪事太多，很想到教堂去听听福音，我当时年轻好玩，去教堂是一件新鲜事，当然不迭口赞成。但可惜几次要去，都临阵退缩，终究还是没去成。

这以后，我们回到美里，在一个小乡村工作，生活过得安逸又平静，周围也没什么诡异的事件发生，也就完全忘了要去〔参观〕教堂的事。过年过节，照旧跟着家婆拿香拜神，求神保佑。

这期间，我们常跑图书馆。小说一本一本本地借回来，嗜得不亦乐乎，渐渐地，很难再找到书来看了。不是已看过，就是不合胃口。有时在书架上翻了老半天，还没法找到一本可看的。最后索性图书馆也不去了。

新图书馆开放后，我们又开始往图书馆钻。除了小说

，我发觉自己对有关宗教的书籍发生浓厚的兴趣。尤其是一些基督徒所写的见证。那些发生在他们身上的奇妙事迹令我迷惑；牧师们全心全意事奉神的精神令我感动。我在迷惑、感动之余，忍不住把这些好书介绍给仁，但仁每次均大大不以为然：“唔——不要太相信，这些事情，一万个人里面也许才找到一个，那些没得到医治的人你怎么说？如果上帝这么好，他应该把每个人都治好……”总之冷水是一大桶一大桶地朝我淋下，可是我又作声不得，因为我也有同样的疑问：“是呀！神既爱世人，为什么不让世人都过得幸福快乐？”

除了在图书馆借书之外，偶而有些教会也会派人到我们的住区来传福音，分发小册子。仁一见这些人，总是溜之大吉。我独自接待这些客人，毫不客气地提出种种疑问，也不知是期待他们能释去我心中之疑，还是期待我的问题能驳倒他们，内心矛盾之至。

客人走后，我会仔细阅读他们所赠送的小册子。仁总不忘提醒我。“不要入迷啊，被拉进去（即信奉基督教）就麻烦多多了，最好是敬而远之。”

我偶而会半开玩笑地回答：“看看而已嘛，又不犯法，不过我很想去相信哦。”嘴里这么说，心里可没真的这么想。因为我也真的怕信了后麻烦多多。

如果不是妈妈，如果不是妈妈的病，我想我会一直对基督教采取敬而远之的态度。惊闻母亲罹患肺癌之初。我和弟弟都明白医生是不可能医好母亲的，医生也不可能消除母亲在癌症末期的可怕痛楚的。一想到母亲在离开这个世界前可能须忍受极大的痛苦，我就心痛如绞。既然万物之灵的人已不可能为妈妈做些什么，我和弟弟只好寄望于无所不能的神了。

表面看来，好象是我和弟弟把母亲带进教会，换个角度来看，也可以说是神藉着母亲把我和弟弟带到他的面前。我要为此献上感恩的心。

母亲患病期间，我开始去教堂，带着满怀的希望与满

腹的好奇而去。我热切地向母亲叙说我所知道的，少得可怜的有关耶稣基督的事迹。也不厌其烦地把自己所听来的，所看来的（从书本上）见证告诉妈妈，为的是要加强妈妈对神的信心。因为牧师说：“要信才能得救。”

而我本身的信心则常随着母亲的病情而大起大落。母亲病情稍好，我会带着喜悦虔诚的心感谢上帝。母亲病体稍差，我则在上帝面前绝望悲泣。

大半年来，日子就在时而满怀信心，时而悲伤哭泣的情况下度过。然而，不管是欢欣还是悲伤，我对神的祷告却不曾间断。

仁眼看我为母亲的病而焦急神伤，不忍心再泼我冷水。也就任由我陪伴母亲到教堂去，但他心中却是极焦虑的。只因他认为，他的妻子已经走火入魔。

母亲去世后不久，我告诉仁我决定在某月某日接受洗礼。仁听后反应激烈，大力反对。他列出了数十条不成理由的理由（对不起，仁：你的理由真的是不成理由），苦劝我回头，仿佛我已病入膏肓，无药可救。

从那时起，[宗教信仰]成了我们之间的敏感话题。感情上，我们比以前更亲密。我们更关心对方，更体贴对方，但只要接触到[信仰]的问题，仁就会象刺猬似的，竖起他全身的刺，准备和我展开舌战。

每个晚上，睡床成了我们辩论的场所。我请求他让我去教堂，让我受洗。他则反过来要求我远离这些[神秘的东西]，不要让它们影响我们的感情，影响我们的家庭。他说他有责任保护我，有责任救我。我和他讲道理，他批评我越来越象传教士。这一类的谈话常常因为谁也不肯让步而持续到凌晨一两点，最后还是不欢而散。

日子一天天过去，我们之间的关系越来越不对劲。我们都深爱对方，都不愿对方受到伤害。但宗教问题却使我们身心俱疲。仁千方百计要救我，（他已把我当成中了降头

术的可怜虫。)唯恐迟了拯救不及。我则担心他成日钻牛角尖而伤了身体,再加上每晚因谈判而睡眠不足,那阵子,我们两个的精神频于崩溃。〔爱〕在这种时刻反而成了我们的负担。

一直到有一天晚上,孩子们都睡了。我们相偕着观看录影带,看到其中一段描述一个做孙子的,在入狱前抱着他亲爱的祖父,悲伤地叫祖父要好好照顾身体。有病痛要赶快去看医生时,我突然想起了妈妈,一时悲从中来,哭倒在仁怀里。仁紧紧拥着我,叫我不要难过,并说他会永远永远照顾我。

那天晚上,我思前想后,觉得做人实在没有意思,丧母之痛已难忍受,丈夫又不谅解自己,这场仗又不知要打到何时,想到伤心处,眼泪又滚滚而下,忍不住再一次对仁提出哀求:

“请不要再因为我去教堂而生气吧!你不快乐,我也不会快乐,你如果真的爱我,真的对我好,就不要再阻止我去教堂。”

仁听后唉声叹气,问我是否还记得以前在小镇上被人偷拍照片的事,又问我当时说些什么。我知道他提起这件事的用意,但还是把答案交给他:“我要求你救我,但现在的情形不同,中降头和信奉基督教完全是两回事。”我耐着性子解释。

“一样的,现在我要救你,但你却不让我救了”仁的声音中透着一丝疲倦与无奈。

五六十天来,每个晚上无结果的谈判,使我们精疲力尽。我们都愿意敞开心扉来解决这个问题。仁要我暂时不接受洗礼,先观察一个时期,再作决定。为了表示对他的尊重,我接受了他的意见。附带条件是他必须很乐意地,每星期两次让我到教堂去,以便观察。我们在凌晨三时二十分左右达成协议,结束了这场为期两个月的〔信仰之战〕。

在我面对宗教与家庭互相冲突的困扰时，周围的朋友本着爱护我的心，给了我不少忠告。他们一致劝我以家庭为重，（其实我从来不曾不爱我的家。）暂时把信仰放在一边。一位远方的朋友更写了洋洋两张信笺来，劝我谨慎行事，珍惜家庭幸福。

我很感激朋友们的关怀，但我始终不愿改变我的决定。我希望今后有朋友问起我们的宗教信仰时，仁不会再抢着回答：“我们都是拜神的。”而是开开心心地说：“我太太是一个基督徒，我虽然不是，但我很乐意陪她去教堂，因为丈夫陪太太是应该的。”

当然，我更希望有那么一天；当我想偷懒不去教堂时，仁会一把将我拉起，“来，懒惰猫，让我带你去教堂。”

啊！那真是一件再美好不过的事。

7-1992

噢——痛死我了

星期天的早晨，心情特别美，因为不必七早八早爬起身来弄早餐。

懒洋洋地斜靠在沙发上，我津津有味地追看报刊上的连载小说。天花板在这时传来阵阵粗重的脚步声及喧闹声。啊，那两姐妹也起床了。

星语先下楼，睡眼惺忪地坐在沙发上。问她阿比呢？她用嘴向楼梯口呶了呶。原来小家伙正两手撑着下巴，苦着脸坐在那儿。

这是她在早晨刚睡醒时的招牌表情，我毫不以为意，继续享用我的精神食粮。

“妈——”我看得入神，没理她。

“妈！”不得了，凶起来了。我放下报纸，向她挑了挑眉毛，“什么事？快快说。”

“叫你都不睬人的，我的肚子好象要痛要痛。”口气象要与人吵架。

星语最见不得妹妹的这副猫样，立即对症发问：“痛了没有？”

“还没有，可是等下会痛的哦。”气焰明显地下降，带点可怜兮兮的味道。

“还没有痛就不要吵。”唔，到底还是做姐姐的了得。真的噤声了，一脸委屈的嘟着小嘴跑进房里去。

我继续神游于小说的情节中，整个人舒舒服服地埋进沙发里，真想就这样子过它一天。

蓦地，“噢——”，一声凄厉的惨叫划破空间。我从沙发中弹起，来不及丢掉报纸，飞身冲入房去。被吓得脸青唇

白的星语也随后而至。

只见床上一粒巨型虾米，正抱着一个枕头，卷缩成一团，在那儿翻来覆去。我伸手把正在打滚的身体搂住，焦急地问：“什么事？什么事？”

“肚子痛——”声音是娇慵的，不很痛苦的。

岂有此理！差点没把我给吓死。原来这小家伙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，养成了一种夸大其实的坏习惯。三分的痛楚，她可以发出十分的呻吟。不知底细的人，还真会被她逼真的表情蒙骗过去。

惊魂甫定，一颗心还在扑通扑通乱跳，但又不能不安抚她。没好气地问：“大痛还是小痛？”

“中等中等。”

“哪里痛？妈妈替你擦药油。”

“整个肚子都痛。”

从药箱里拿出一罐豆蔻膏，涂了一些在她肚子上，再放一些在掌中，双手擦热后，贴在她的腹部与背部。偷眼看她，正闭着眼睛享受。舒服得很呢！

擦了几次，手也酸了，塞了一个枕头给她：“呐，抱着枕头，睡一睡就没事了。”

说完，我伸了伸懒腰，想带上房门让她歇一歇。

“噢——”

“噢——”

“噢——”连续三声哀鸣，一声比一声吓人。

哗！来真的啦？摸摸她的额头，冰凉冰凉的，肚子也是冷冰冰的，鼻尖还渗出点点汗珠。我有点慌了，“昨天有偷吃什么不该吃的东西没有？”

“没有啊！”

“妈，昨天阿比吃了一杯半的冰淇淋，四粒半的橙。”

被惨叫声吓坏了的星语，这时在一旁以肯定的语气提供资料。

“哪里有——冰淇淋我只吃一杯罢了。”小家伙顾不得肚子痛，一翻身坐了起来，圆睁着一双蒙猪眼，一脸的无辜，急急为自己辩护。

啊！我想起来了，昨天阿比随她爸爸到邻近的一间超级市场去。仁买了五杯冰淇淋，在车上，小馋嘴抵挡不住诱惑，把她自己的那杯舔得干干净净，只留一个空杯子回来。当我们四个开怀大食时，她就在我及星语的身边转来转去。

“爸，你的给我吃一口好吗？”

“噫？妈，你的和我的不一样的，给我试吃一口。”

“哗，姐，你的一定很好吃的，给我吃一口嘛。”

她在我们的身边转了半天，一口又一口，也不知吃了多少口，少说也有大半杯。她没转到哥哥面前去，因为知道哥哥是绝不卖她的帐的。

昨天上午，她从冰箱里拿出两粒橙，自己动手切，自己动手榨汁，最后，还切了薄薄的一片，斜插在杯沿上，得意洋洋地向我们每一个人展示，过后，才一口饮尽。下午，她又如法泡制了一杯，一共吃掉四粒。晚饭后，她看我手上拿着一粒，又过来讨了，“妈，给我一半。”

我的天啊！星语说的数字没错，真的是一杯半冰淇淋及四粒半的橙。这样子暴饮暴食，肚子怎能不痛？

我继续用药油替她擦肚子，但她还是哀叫连连：“痛死我了！痛死我了！”

没办法，只得拿了两粒治肚子痛的中药给她服下。半小时后，她疲倦地睡着了。替她盖好被子，我转身出去处理琐碎的家务。

大约一小时后，我打开房门，想看看她是否还在睡觉。噢，床上空空如也。

“星语，阿比呢？”

“不知道哇，不是在睡觉吗？”

仁去了好久之后才倒回来，神态轻松，“原来他是师训学院的讲师，因为全家要搬回西马，所以才那么多行李……”

印度大兄的问题解决后，我们自己的麻烦却来了——阿比真的飞不得。机场的移民局官员告诉我们，即使他们放她过去，她也有可能在回程中，在吉隆坡机场被截下。

惨哉！距离飞机起飞的时间只剩下二十五分钟，回家的路上还必须经过两处交通灯。可是，除了倒回去拿证件之外，别无他策。

仁向弟弟拿了车钥匙，匆匆而去。

弟弟当机立断，叫我带着大宝和星语先飞去吉隆坡，万一仁赶不及，他和阿比两人要等下一班机也较有机会。一位移民局官员也如此说，并提醒我，接下来几天的班机都是满满的，要等到五个人的座位并不容易。

我其实是应该接受他们的意见的，但当时心里乱糟糟，无暇去考虑后果，又不忍心把阿比丢掉，最后还是没上机。

仁在我们望眼欲穿的当儿出现。飞机还停在那儿，正准备起飞；只是候机室的出口已关上。我们终究还是迟了五分钟，眼睁睁地看着飞机破空而去，徒呼荷荷！

星语及阿比眉头紧锁，怏怏不乐。大宝火上加油，笑嘻嘻地挖苦阿比：“哇！阿比，你旅行回来啦？这么快啊？”

阿比两腮鼓起，狠狠地瞪了哥哥一眼，追过去给他以粉拳。

一行六人找了一家餐馆坐下，一边吃午餐，一边商量补救之计。当天还有两班飞机直飞吉隆坡。一班在五时十五分，另一班在晚上七时十五分

我们都知道，除非是奇迹出现，否则要五个人同一班机飞过去是不可能的，因此决定，如果在五时十五分的那班飞机里能等到两个座位的话，就由仁带着阿比先过去，剩

下的三个再慢慢等机会，希望在两天之内能在吉隆坡会合。若是仁和阿比不能在下一班机等到位子，我们就把整个行程取消，留待十一月份的假期才去度假。

下午四时左右，我们又到机场去。弟弟拿着我们的机票替我们想办法。我们坐在那儿，焦急地等待着。眼看旅客们都进入候机室了，我失望地站起身，对孩子们说：“没希望了，准备回家吧。”

就在这时，弟弟急急朝我们奔过来，右手扬着机票，左手高高举起，作了一个[OK]的讯号。我不置信地喊过去：“五个？”

弟弟笑着高声喊回来：“五个！”一面匆匆把机票塞在仁手里，一面催促我们速速进去，那两位移民局官员微笑地看着我们：“嗨，你们真幸运，快走吧！”

在飞机上坐定后，星语悄悄对我说：“妈，我真高兴，你知道吗？刚才我拚命祈祷呢。”阿比耳尖，听得清清楚楚：“妈妈，我也是。”我朝她们眨眨眼，悄声说：“妈妈和你们一样。”

系上安全带，我如释重负。

啊，我们真幸运。

20.8.92

？”一面说，一面满脸堆笑，讨好地望着你，下巴一抬一抬的，很谦卑似地征求你的同意。如果单单听她的声音倒也罢了，要命的是，当她的口头禅和她的眼神及姿势相配合时，往往产生某种魅力，使人难以开口拒绝。

我只希望从今以后，她的肚子会乖乖听话，不再作怪。当然，我更希望永远不会再听到她那令人心惊肉跳的惨叫声：“噢——痛死我了！”



17-8-1992

我们真幸运

五月二十七日，我们一家五口一起去西马旅行。这次的旅程是在年初就计划好的。主要的目的是让我们的小女儿阿比有机会尝一尝搭飞机的味道。因为她时常抱怨自己长得那么大还没乘搭过飞机，而哥哥姐姐们却早在很小的时候，就已尝过那种滋味了。

我们乘搭的是十二点二十五分的班机。弟弟载我们到机场去。

在车上，仁想起未带阿比的任何证件以证明她的身份。问弟弟要不要把她的出生纸带去，弟弟也不能确定，但建议带着去较妥当，并问我们要不要倒回去拿。

仁想了想，“不用啦，如果不能过关，阿比就留在家里看门好了，我们四个人去。”这当然是开玩笑的话，我们潜意识里存着侥幸的心，认为这只是小事一件，不会有问题的。

到了机场，时候还早，我们把手续办好，就坐在那儿等候进入候机室。仁坐在我旁边，心神不属。原来刚刚有一位印度大兄因行李超重，须缴付五百多零吉。那位老兄因数目太大，所以四处找人帮忙，看看是否可以把那些过重的行李放到别的搭客名下。他看中了仁，因为我们有五张机票，正好足够解决他那五百零吉的烦恼。

我问仁：“你帮了他吗？”

“没有，那人浓眉大眼，身材魁梧，好象不是什么善类，不知会不会携带违禁品。”

我听了想笑又笑不出，是啊！别要帮了人自己却惹上满身蚁才好。可是，想到那位老兄要额外付这么多钱，而我们可以帮他却不帮，心里很不好过，“这样罢，你再去和他谈谈，摸清他的底细，如果不象坏人，就帮他。”

“阿比！”

“嘘！妈妈，别那么大声。”这小家伙从篱笆外赤着脚，踮着脚尖跑进来，兴奋得象捡到宝似的。

“你躲到篱笆外去干什么？”

“妈妈，外面有两只猫，一只黄色，一只黑色。黄色的那只跑快地冲上树去，冲到一半又跌下来。黑色的那只伏在那边静静地看，多么可爱啊……”她连说带比，仿佛自己已化身成那两只猫。

我瞪了她一眼：“肚子痛还去看猫？”

“不会痛罗。妈，有什么好吃？”

“肚子不舒服不要随便吃东西，去吃粥或吃几块饼干。”

“我不要吃会饱的，我要吃爽的。朱古力可以吗？”

我懒得和她讲道理，塞了几块饼干在她手里就走开了。背后还传来她的声音，“胖胖果可以吗？尤鱼可以吗？唉！什么都不可以吃……”

那一天当中，她泻了四、五次，只是，肚子没再痛了。

傍晚，我未准备晚餐，因为小侄儿文华生日，弟弟叫我们去他那儿一起庆祝。

上车前，我提醒阿比把绘画用具带去，因为七点钟她要到绘画老师那儿去上课。

餐桌上，可口的食物很多，但不是炸的就是煎的，没一样适合阿比吃。我只盛了一些炒饭给她。

她吃着自己盘里的炒饭，看着哥哥手里的冷饮、盘里的炸鸡及姐姐拿着的菜燕和蛋糕，垂涎欲滴，忍不住乞怜地望着我：“唉，他们的这么好吃，我可以吃一点吗？”

“不行。”我硬着心肠回答。

“一点点而已嘛，不要这样嘛。”

看她那么可怜，只好切一小块菜燕送到她嘴里，这才心满意足。

吃饱后，她懒洋洋地靠在我身边，“妈，今晚不要去画图画，可以吗？”

“为什么？”

“好象要吐要吐。”圆圆的苹果脸痛苦地皱起来，变成苦瓜脸。

“真的？”

“真的！”苦瓜脸更苦了。

“好吧，今天不去。”

“呀呼！”苦瓜脸立刻象被熨斗熨过似的，脸上的皱皱全不见了。

第二天还有些轻微的肚痛及泻肚子。仁向阿比的级任说了一声，并带她去看医生。

放学回家，小家伙两腮鼓鼓，象谁欠了她一大笔债似的。

“怎么啦？肚子还痛吗？”

她默默地摇摇头，眼眶红了红。

“功课不及格？”

仍是摇头。

忍不住把她拉进怀里：“什么事？说给妈妈听。

“老师罗！上课的时候问我：阿比，你泻肚子是吗。还会泻吗？”

我忍住笑：“你怎么答呢？”

“我说不会了。现在同学们都知道我拉肚子，多么不好意思啊！”

啊，原来如此。我搂着她，向她解释：“老师疼你才会问你嘛，问一问也不可以吗？阿比是这么小器的吗？”

终于哄得她破涕为笑。

这次肚子痛的教训并没有使阿比改掉她馋嘴的坏习惯。她还是时常向我讨[吃爽]的东西。而且常常是一讨再讨。她的口头禅是：“再多一粒Ha？一粒而已，Ha？Ha”

有家教的猫

我们家附近有许多野猫。这些野猫最早的一个祖先也不知是从哪儿来的，只知道一代传一代，到现在已传了好几代了。

野猫的活动范围很广，屋后的芒果树下，屋前的篱笆外，车房里，都有它们的踪影。有几只猫胆包天的，甚至穿堂入室，目中无人。

这些猫兄猫弟，不论是老的、小的、年青的或中年的，都深受我家三个孩子的欢迎。尤其是大宝和阿比，更是爱猫爱到发烧。任何时候，只要听到他们那兴奋的声音：“快快来，很好看的！”

不用说，那一定又是发现猫踪了。

猫儿上树、猫儿作日光浴、猫儿嬉戏、猫儿伸懒腰、猫儿在小水沟里滑稽地行走……种种猫态，均具有莫大的魅力，常常把孩子们弄得神魂颠倒。

遇到猫妈妈生小宝宝的那些日子更不得了，耳边除了小猫的〔妙妙〕声外，我还得忍受孩子们一天几十回的小报告：

“妈，小猫爬出来了……”

“妈，小猫好象生病了……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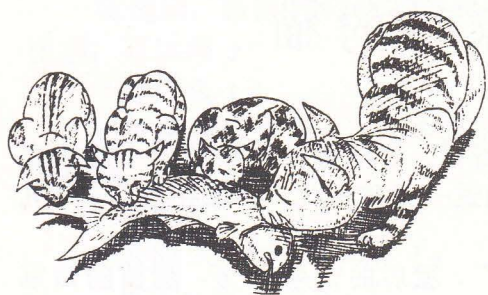
“妈……”

真是不胜其烦。

一天，我在屋后清理杂物，忽然，一阵急促的脚步声夹带着邻家小女孩阿美的喝叱声：

“嘿！死猫，还不把鱼放下来，嘿！放下来！放下来……”

我转过头去，哇！一只母猫和三只小猫正合力衔着一尾大马交鱼，用力往外拖。阿美手拿扫把，一路追将过



去。四只猫眼看扫把逼近，不得不落荒而逃。

阿美捡起那条伤痕累累的鱼，跺了跺脚，恨恨地骂：“死猫！没家教，跟你们讲过多少次，不可以进屋子里来，你们就是讲不听，教不乖的……”

我睁大眼睛，越听越希奇。怎么？猫也讲家教的吗？这是一群没人养的野猫，如果它们不偷鸡摸狗，怎么活下去啊？

我真想告诉阿美，猫也有猫的家教，那就是——为了生存，不择手段。如果猫妈妈以人类的道德标准来给猫宝宝们上家教课的话，宝宝们势必象饥饿的难民一样，剩下皮包骨，最终变成木乃伊猫。

阿美错了，这些猫是有家教的，但不是属人的，而是属猫的——猫的家教。

慢着！待我再想一想：不对，不对。人类也时常为了达到目的而不择手段，那不是又和猫一样了吗？我必须公正点，不偏袒人类，也不袒护猫。但到底是人类象猫还是猫象人类呢？抑或是人有猫的家教，猫有人的家教呢？

啊！对不起，我实在搞不清楚。

23.8.92

A 先生

A 先生是大宝的爸，也就是外子，并不是什么小报上的风流人物，唯恐旁人误解，先此声明。



A 先生原名张季仁，和我毕业于同一间中学，算起来还是我的师兄。照理我可以堂堂正正地喊他一声：“张季仁！”可是不知怎么搞的，一直到今天，他还是我的 A 先生。

我们虽在同一间学校就读，但却素未谋面。第一次见面，我的气势就比他短了一截，因为有求于他。

那年我和另一位女孩想到巴南河上游的一间学校执教，而他则是被教育局派去的新任校长。三个陌生人见面后开始了同事。

那间学校的规模相当小，学生人数也不多，教员就是我们区区三位。该地风景优美，人情味浓厚，我们几乎是一去到那儿就爱上那地方。在三个人的同心协力之下，学校居然也办得不坏。

唯一美中不足的是：张季仁太严肃了，严肃得使我和另一位女同事常常[手足冷，心乱跳。]

他爱巡视课室，看看学生们是否专心听讲；看看老师

是否需要他的协助。而我们最怕的就是这一招。每当发觉他从课室外经过时，我们那两颗可怜的、脆弱的心就情不自禁高高悬起，[咚咚、咚咚……]地狂跳不停，原本温暖的手脚也象遇上[吸星妖法]似的，热量迅速散去。

下课后回到办公室，我和女同事会互相探询：“刚才你怕吗？”

我把冰冷的手从桌底下伸过去，让她握住，她伸了伸舌头，两只被大猫吓坏了的老鼠一起露出心照不宣的苦笑。

在称呼上，张季仁叫我们[李老师]，[沈老师]。而我们则理所当然地叫他[校长]。

相处了一段日子后，严肃的校长在谈天时，[不小心]泄露爱的讯息，吃惊的[老鼠]手足无措，唯有急急修书回家向姐姐们求救，征询她们的宝贵意见。

虽然已表白了感情，但张季仁在办公时间仍然是那么严肃。那张不会笑的脸还是常常使我手冷心跳。

我在信上向军师们请教：“我这么怕他，怎能考虑接受他？”

日子还是一样的过，巡视课室所带来的惊吓依然不时发生。不同的只是加添了一点点[被爱]的甜蜜。

我把这段感情放在天平上称了称，得出的结果是：他对我的[好]盖过我对他的[怕]，于是我们决定在圣诞节订婚。

订婚那天，我问他：“我总不能再校长长，校长短地叫你了，我该怎么称呼你？”

“那还不容易，就叫我仁好了，这名字是你专用的。”

从此，在两人独处时，我叫他[仁]，在学校里，我叫他[校长]，在校外而又有第三者在场时，我叫他[A]。

因为习惯叫他[校长]，而且从未叫过他的全名，所以[季仁]两个字实在叫不出口。感觉上，叫他[季仁]似乎对他有点不敬。（可怜的妻子，居然谦卑如斯！）。而[仁

「字」又与「人」同音，在大庭广众中，「人」啊「人」的乱叫，未免太惊世骇俗。

就这样，我叫他「校长」叫了十多年，叫他「A」也叫了十多年。但叫「A」实在不方便。近距离还可以，叫一两声他便听见了，远距离则不行，我总不成象河东狮似的，扯开喉咙大吼：“A——，”“A——”

为了一劳永逸的解决这个问题，我决定象普通妻子叫他们的丈夫那样叫他的名字。张季仁知道后，居然半开玩笑地说：“没大没小！”

啊！这个大男人，原来一直在享受着我对他的尊敬，享受着对我的谦卑，真是岂有此理！

为了让彼此适应新的称呼，我在家苦苦练习，一得空就对着他喊：“季仁！张季仁！”练了几天，自觉功力已达炉火纯青的境界。

谁知道真正面对他，要和他说话时，「季仁」这两个字却在喉头里转了几百遍还是转不出口。那用惯了的「A」反而顺顺畅畅地溜了出来，悦耳又自然。

有一次，张季仁为了要表演他的拿手好菜——黄瓜炒鸡蛋，特地下厨露了一手，然后顺手把用过的镬丢在洗碗盆，等着我去执手尾。我佯作不经意地问：“喂！镬还没洗咩？”

他怪叫一声：“哇！帮忙你煮还要洗镬啊？那我岂不是成了你的奴隶？”

什么？洗一个镬就成了我的奴隶？我不是活在封建时代吧？也罢！这笔煮饭的帐正好藉此机会算一算。

我昂头挺胸，往日的谦卑之态尽去，一步一步把他逼至墙角：“嘿嘿！张季仁，那我帮你煮了几十年的饭，这笔帐又怎么算？难道我又是你的奴隶了吗？”

“嘻嘻！你本来就是我的奴隶，你早已卖断给我了。”季仁兄机敏地自墙角脱身而出，迅速逃到客厅去。

呜呼哀哉！原来他一直把我当奴隶，难怪我那声“季仁”一直喊不出口。看样子，再过一段日子，我连“A”也

不能喊了，要改口恭恭敬敬地：“主人，有什么吩咐？”
主人，您说是吗？

5-9-92



五十二颗宝石

我有五十二颗刚从矿场开采出来，未经加工琢磨的宝石。那就是我班上的五十二位学生。

我和这班同学结缘于两年前。第一年我只负责教导他们音乐。一星期上两节课。每次上课，学生们都要从课堂里排队到音乐室去。这样一来一去总要花掉好几分钟的时间，所以课程是很紧凑的。我没多余的时间去认识他们，了解他们。

去年我担任他们的班主任，开始和他们密切沟通。

这是相当调皮的一班，加上人数众多，所以刚开始充当他们的保姆时，的确很头疼。五十二个人里面，有四分之三是好动外向，精力充沛而又爱吱吱喳喳的，我花了好长一段时间来摸清他们的脾性。

班上有品学兼优的优秀生，有聪明但不用功的懒惰生，有天资平平的中等生，也有又懒又爱捣蛋的顽皮生。但不论是优秀的，懒惰的，中等的还是顽皮的，都有一个共同点——他们都拥有宝贵的童真及一颗属于十一岁的纯洁的心。

今年他们升上六年级，要面对一项检定考试。繁重的功课肯定会使他们感受压力。我在开学的第一天先把这种情势向他们分析清楚，并诚恳地向他们解释，忙的不仅是他们，老师也会和他们一样忙，甚至有过之而无不及。为了让他们更容易明白，我举了一个最简单的例子——如果老师额外给他们多写一篇作文，就得多批改五十二本作业簿。我问他们：“谁比较吃亏？”

全体同学眉开眼笑，异口同声，“老师——”似乎因为看到老师有亏可吃而感到舒服无比。

让他们明白了老师会与他们同甘共苦之后，这班小

家伙顿时和我亲近了许多，并且充满信心地保证尽他们的能力把功课学好。

可是，人毕竟是有惰性的。有一小部分同学不久就把他们的承诺抛在脑后，上课时照样调皮，照样无心听讲。但大部分的同学还是积极的。想深一层，实在也不忍心太苛责他们。试问，连续两小时半的时间，一动也不动地坐在座位上，有谁会感到不疲累呢？我偶而也会用这个理由来原谅他们。

遇到校内有各项班际比赛如歌唱，演讲时，我们会[秘密练兵]，师生紧密合作。通常被选出的代表在经过老师的指导后，都会在家苦练，非常的自动自发。但这种[苦]也不是白吃的，几次的参赛，他们都捧了奖回来，不负班上同学的期望。

今年教师节前两周，班上派了四位代表到办公室去，要求我让他们开茶会庆祝。我委婉地告诉他们，期考已近，最好别浪费时间与精神来筹备茶会。况且届时老师忙着批改考卷和填写成绩册，肯定不能分身去协助他们。但四位代表毫不死心，一再声明不需老师的协助，他们完全可以自理。看着他们期待的神色，再看看他们高大的身影，我不得不承认，他们已经长大，不再是去年那调皮不懂事的一群了。

教师节那天，班上每一位同学都忙得不亦乐乎——排桌椅、画图画、写大字、挂彩纸、吹气球……一片喜气洋洋，有如在办喜事一般。

我到课室去转了一转，想看看是否有什么需要帮忙。

一位女同学率先往我怀中塞了一大束美丽的胡姬花，其他同学也纷纷送上他们珍贵的礼物——精美的小卡片、自制的手工艺品、小摆设、小洋娃娃、钢笔、小盆栽……我抱着大包小包的礼物，在同学们的欢笑声中被请出课室：“老师，你不用帮忙，我们自己会做……”

十点钟，学生代表到办公室邀请我及其他老师到课堂去。

一踏入课室，“砰、砰……”之声不绝于耳。原来门上挂着气球，一位早已埋伏在门边的同学在老师们经过时，迅速刺破气球，让里面的彩纸屑洒落在我们身上。

桌上摆了一个大蛋糕及许多香气扑鼻的食物、水果。学生代表送上一束束美丽的康乃馨给所有科任老师。司仪请校长和班主任合切教师节蛋糕，然后宣布茶会开始。

我惊奇地看着这一群与我镇日相处，似熟悉又似陌生的孩子。什么时候他们开始从毛虫蜕变成蝴蝶？我怎么一直没察觉到他们的成长？

一切是那么井然有序，没有喧闹、也没有争先恐后。招待员彬彬有礼地递茶递水递蛋糕。我暗忖，即使由我亲自带领他们做的话也不过如此。

有两位带了相机的同学不断猎取珍贵的镜头，以留作永恒的纪念。

啊！这五十二颗宝石开始发出光芒了。十年或二十年后，他们必然会大放异彩。姑不论所发出的光是强是弱，可以肯定的是，他们在社会上必有一番作为。

寄语这五十二位亲爱的小同学们：[把握时光，努力学习。]你们的成就，即是老师最大的安慰。

14.9.1992

香港脆皮鸡

中秋节的前一天傍晚，我坐在客厅，一面观赏电视连续剧，一面削马铃薯，准备晚餐时来一碟炸薯片。仁及孩子们也坐在沙发上。

剧情很紧张，我停止削薯皮的动作，注意力集中在荧光屏上。

“安娣，安娣。”一位妙龄少女自篱笆外走进来，手上拿着一本记事簿与一枝笔。

唉！来得真不是时候，没看见我在看电视节目吗？

“安娣，打扰你一下Ha。”少女已来到门口。

“有什么事吗？”我嘴上招呼她，心里却在急速转着念头，看要用什么方法来让她知难而退，快快离开。

“安娣有用xx牌子的蚝油吗？我们是由这个厂商赞助的，打算明天来你们这儿煮一道菜……”

来了，来了，又是假借这些名目来推销烹饪用具的。老实说，见过太多那种[安娣，你真幸运，我们有一份奖品要送给你……]的老千型推销员，我对他们实在没有好感。没等她把话说完，我就堆上满脸歉意的笑：“啊，对不起，明天我们没有空，我们要到市区去购物。”

说完，我伸出右脚悄悄踢了仁一下，示意他帮腔拒绝。仁看了我一眼，心领神会：“是啊，我们没有空。”

女孩笑容可掬：“不会打扰你们很久的，顶多二十分钟，二十分钟就可以煮出一道菜了。”

仁在念了一句对白后，双眼又定在电视机上。我心里叹着气，脸上却努力堆出更诚恳的笑容：“真的对不起，我真的没有空，明天过节哦……”

“过节更好哇，我们帮你煮一道菜，那你不是可以少煮一点了吗？”

罢了，罢了！再纠缠下去我真的没戏可看了。且先答应她，再看看有什么花样。“好吧！你要煮什么菜？我必须做些什么？”

“我要煮的菜是香港脆皮鸡，你什么也不必准备，只要买一只鸡放在那儿就行了，其他的配料我会带来。谢谢你啊，安娣。”

女孩雀跃地走了。

第二天早上，我和仁都睡到日上三竿。漱洗完毕后，再读了一会报纸，已接近九点了。

仁开车去买早餐。我在他发动引擎时才猛然想起，啊，香港脆皮鸡！忙追出去叮咛：“记得买一只鸡回来。”

仁回来后，只提着一袋早餐：“鸡都卖完了，连影子也找不到。”

惨了，早该想到，大节日，鸡必然抢手。现在只好到市区去买了。

十点多，我们开车到市区去办一些事，也没忘记要买一只鸡。经过菜巴刹时，仁叫起来，“噢，路边还有几只，带我去买。”

仁匆匆把车塞进一个空间，下车而去。一分钟后，两手空空而回，“唔，统统都是[老牙]的，还是去渔巴刹的鸡贩那儿挑只新鲜的吧！”

街道上，交通阻塞得不象话，我们的车子跟在一条长长的车队后面，象乌龟似的前进。好不容易爬到渔巴刹附近。仁在转角处一个画上黄线的地方泊下他的车子，叫我坐在车内等候。我担心地问：“停在这儿可以吗？”

“没问题，我很快就回来。”说罢朝渔巴刹而去。

车子象个烤箱似的，热得我发昏。突然，两个交通警察对马路的冒出来。我吃了一惊，赶紧爬到司机座位去。其中一位朝着我们的车子走来。是一位年轻的，长着孩子脸的小警察。他弯下身子，用国语对我说：“喂，这里不

能停车。”

“对不起，我等人，一下子而已。”我心中发慌，却强自镇定。

“不能在这里等哦，你看，这里这么窄，大罗厘不能过哦。”就在他说这些话时，我瞥见一辆大罗厘从他身旁缓缓滑过，一点也不显得窄。我当然不敢叫他看，他也没空看。因为他把话说完后，就又忙着对我身后几位象我一样非法泊车的车主说同样的话去了。

等到后面的汽车都已乖乖开走，只剩下我一辆时，他又兜回来，用手拍拍我的车子，象是拍一只不听话的狗“喂，不能再等了。”

我把头伸过去，“一分钟，只是一分钟。”

他看了看我这不合作的市民一眼，一声不响地走到车前去。我刚松一口气，却见他拿出笔，在他手上的本子里写着不知什么，一面用眼角瞄瞄我的车牌。

不妙！他在写罚票，我打开车门，冲到他面前，“我现在去找我丈夫回来，OK？OK？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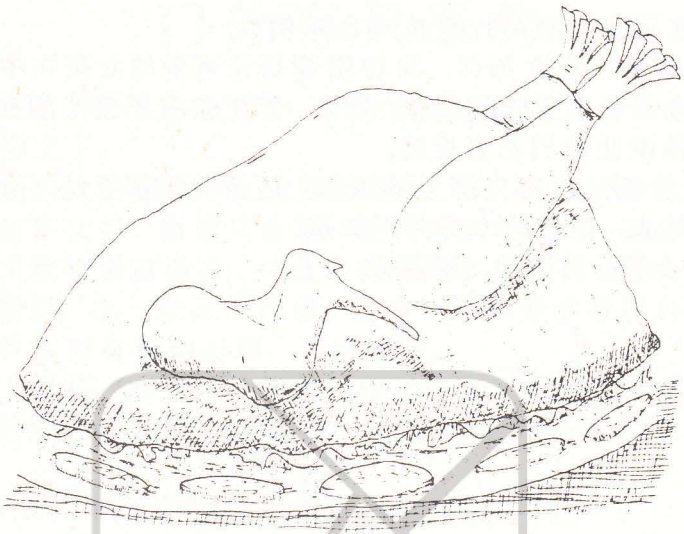
他停止了写，点点头。我绕过他身边，却见仁已提着一只杀好的鸡走过来。

回到车里，我算了算，那只鸡的价格是十一零吉五十仙，如果刚才那位警察先生没有手下留情，送我们一张罚票的话，那么，五十零吉的罚款加上十一零吉五十仙，一共是六十一零吉五十仙。香港脆皮鸡可就变成[富贵鸡]了。

下午一点钟是我与那位女孩约定的时间。她说她会准时来到，至多迟到五分钟。但我等到一时十五分，她还没出现。于是我关上门，回房去睡午觉，一面盘算着，睡醒后该怎么泡制那只鸡。

一时二十分，“安娣，安娣！”

女孩来了，我开门迎接她。她带来一个烤炉、一瓶蚝油及一瓶混合调味粉。



我把预备好的鸡交给她。但见她手脚利落地为鸡抹上调味料，然后放入烤炉，一看即知是烹饪好手。

在等待的过程中，她传授我一些烹调秘诀，并告诉我，她每到一家去煮一道菜，就可获得五零吉的酬劳，因为厂方要推销他们的产品。啊！我错把她当成那类老千推销员了。

二十五分钟后，一只香喷喷的烤鸡上桌了。

晚餐的桌子上，烤鸡最具吸引力。先是鸡腿部份的肉消失了，接着鸡翼也飞走了。小女儿阿比举着筷子，对着那盘肉看了半天还挟不下去，“妈，还有好肉吗？”

诸君一定不知何谓好肉，何谓坏肉吧？所谓好肉，就是鸡身上又嫩又滑的部份，如鸡腿和鸡翼。坏肉就是鸡身体部位的肉，而最坏的则是鸡胸肉。

一只鸡只有一双翅膀和两条腿，好肉有限。而坏肉是不受三个孩子青睐的，因此每煮一只鸡，通常只销得出半

只。这只香气诱人的脆皮鸡也不例外。

但是，无论如何，我得感谢那位可爱的女孩在中秋节为我煮了一道美味的菜肴。还有，那位富有同情心的交警，感谢他没让我们吃富贵鸡。

最后，我要向那女孩道歉，因为我误解了她，错把好人当坏人，虽然她本身并不知道。

女孩：对不起，谢谢你。



门外有只恶狗

在各种学生作业簿中，批改起来最耗时又费神的，要算是作文了。

我班上的同学华文程度不很高，有几位土著学生是完全不会作文的，他们只会写一些简单的句子。一部分中学生的文章勉强过得去，只是常写错别字及滥用成语，其离谱之程度，非一般人能想象。另有一小部分多看课外读物的同学则时有佳句出现，可圈可点。

上星期，出了两个作文题目让学生们去发挥。在批改时竟然发觉不少惨不忍睹的〔绝句〕。兹摘录一二以飨诸君。

〔我把事情的经过一干二净地告诉妈妈……〕

〔医生津津有味地替我打了一针……〕

〔警犬就会扑过去把坏人咬死，使他改过自新……〕

这些句子如果收录在开怀篇，也许还可博人一粲。然而糟却糟在它们是出现在我的学生们的大作里。这真正是愚师出劣徒了。

为了使学生们更有效地掌握成语、格言及谚语，我特别注重这方面的讲解。

一天，在给他们做完一个练习后，我找出里面的生字新词来解释。对于较难明白的字词，我通常会举出例子来说明。

当时是第二节，学生们精神饱满，个个聚精会神，鸦雀无声。在讲解到〔自告奋勇〕这句成语时，我举了下面这个例子：

假设现在门外有只恶狗，要冲进来攻击我们。这只狗实在太凶了，同学们都不敢出去把它赶走，老师也不敢。这时，王小明勇敢地站起身说：“老师，我会赶狗，让我去把恶狗赶走”

说完，小明就跑到课室后面去，拿了一把扫把……

讲解进行到这儿，门外突然传来一阵敲门声，清晰而响亮，大家都吓了一跳。我们面面相觑，一位男同学悄声对他的同伴说：“恶狗来敲门了。”



老天！英雄所思略同，我心中也正是这么想。我瞄了瞄全体同学一眼，只见大家都紧抿着嘴，竭力忍住笑。我先瞪他们一眼，暗示他们：不可放肆。然后才快步过去开门。

门一打开，副校长那张和蔼可亲的脸从门外伸了进来。与此同时，一阵惊天动地的笑声就在我毫无防备的情况之下爆发开来，结结

实实在在地吓了副校长一大跳。我看着满头雾水的校长，想着“恶狗敲门”那句话，再也忍俊不禁，师生笑成一团。

我的天啊！哪有这么和气的恶狗啊。

副校长看到我们笑得天翻地覆，也忍不住“呵呵呵……”地笑起来。一面笑，一面追问：“笑什么？你们笑什么？”

我抱着笑疼了的肚子，拼命摇头，“没什么，没什么，我们正在讨论课文。”

好不容易让全班安静下来。副校长交待了一些事情后，也离开了。

我继续未完的讲解：

像小明那样，自动去把恶狗赶走的例子，我们可以这么说：王小明自告奋勇，拿起扫把去把恶狗赶走。

接着，我又补充：

刚才来的是副校长，但如果我们在谈论着恶狗，刚好

瞎眼虾

在星语与阿比共用的书桌上，有一个毫不起眼的小玻璃罐子，里面住着一只通体透明的小虾。

这尾可怜的虾是星语在人造湖捕获的猎物，现在则成了被阿比打入冷宫的宠物。

上星期天傍晚，象往常一样，我和仁要到人造湖去活活筋骨。星语嚷着要跟，大宝沉迷于电视节目中，无意同去。阿比三心两意，“我又想去，又想不要去，电视节目又这么好看，妈，我去好还是不去好？”

我最不欣赏她这种优柔寡断的性格，所以干脆替她作出决定，“不去。”

“为什么呢？我又很想去哦。”

我不想和她纠缠下去，自顾钻进车里。

“唉呀，去啦，去啦。爸，等我，我也要去。”说罢，慢条斯理地打开冰箱，抓了一把糖果塞进口袋里。

这两姐妹一向不爱运动，如此兴致勃勃地尾随而去，绝不是为了要散步，肯定是另有所图，我心里有数，却不道破。

我们沿着人行道快步疾走，第一圈，情况还令人满意，星语气定神闲，阿比蹦蹦跳跳，不时冲下行人道旁的斜坡，绕过一些花丛，再突然出现在我们面前。

第二圈，星语开始娇喘吁吁，汗珠大滴大滴从她额前落下。阿比两手象眼镜蛇似的，交互缠住我的手臂，理所当然地把全身重量挂在我身上。几次把她的手拂开，她立刻又缠了上来，口中怨言不绝：

“很累哦。”

“不要再走了啦。”

“口很渴，我要喝可乐。”

哈！狐狸尾巴终于露出来了。〔喝可乐〕才是她们此行的真正目的。

也罢！与其拖着一个大包袱，耳根又不得清静，倒不如爽快地答应她的要求。

“好吧！你们到石凳上坐着，让我们再跑两圈，就请你们喝可乐。”

姐妹俩目的已达，相视一笑。

两圈过后，仁实践了我许下的诺言，买了四袋可乐，外加两包胖胖果。

我们坐在湖边的石凳上，啜着可乐，沐浴在轻风与夕阳的余晖中，其乐融融。

湖边有不少人在捕捉小鱼。在我们右手边的是一对父女。年轻的父亲有备而来，靠着手里的一个小网兜，大有收获。

在我们斜对面的则是另一对父子。做爸爸的手拿塑胶筛子，视线牢牢盯住湖中的鱼儿。那大约三岁的儿子一路追逐鱼踪，离他爸爸越来越远，渐渐朝我们这个方向蟹行过来。

小男孩蹲在湖边，圆圆的臀部高高翘起，上半身俯伏向前，不停地伸出胖胖短短的小手拍打湖水，双足在倾斜的洋灰地面滑来滑去，险象环生。

阿比心痒难搔，“妈，我也要捉，我用手捉。”说罢，越过栏杆，跳到岸边的水泥地上。

我捏捏手中的可乐袋，灵机一动，把阿比喊回来，“喂，用可乐袋捞。”

星语也向我要了一个去。两个搅了半天，一条也没捞到。

“有这么难吗？”我心里嘀咕，决定亲自出马。密密集集的鱼群，就在我们面前游来游去，一点也没

防备岸上这几个坏人。我看准目标，捞了几次，只网到几根水草。

突然，“扑通”一声，水花四溅，只见一个小人儿的头从湖中冒了出来，双手乱抓。啊！是刚才那个嬉水的小男孩。

眼看小孩即将下沉，紧接着是更大的一声“扑通”巨响。星语惊呼，“噢！又掉下一个！”

水花平息后，落水的小男孩已安全地被拥在他爸爸的怀抱中。男人迅速救起儿子后，自己才狼狈地爬上岸。有惊无险。

我们继续和鱼儿斗智，但所捞到的，除了湖水，还是湖水。

仁在石凳上不住催促我们打道回府。三个家伙充耳不闻，因为不甘心空手而归。

“啊！捉到了，我捉到了！”是星语雀跃的呼声。

“姐，给我看，给我看。噢！是一只虾。”阿比提着星语的可乐袋，既艳羡又崇拜。

“哗！姐，你这么厉害的，一下子就给你捉到。”

星语双颊晕红，不知是太兴奋还是消受不了阿比坦率的赞美。

我接过阿比手中的袋子，左看右看，就是不大服气。这尾笨虾，怎么好钻不钻，偏偏钻进星语的袋子。

“星语，这只虾是瞎的。”我清了清喉咙，一本正经地说。

“是咩——拿来给我看看。”星语疑信参半，把袋子要了去，用手指在小虾四周来回晃动，检验它的视力。

“妈，你怎么知道它是瞎的？教我，教我，我也要学。”阿比深信不疑，在我身旁绕着，跳着，准备拜师学艺。

我看看仁，仁也正似笑非笑地望着我。到底姜是老的

辣，我的把戏已被他识穿。我硬着头皮敷衍阿比，“用脑袋想一想就明白了，不必看也知道它是瞎的。”

星语恍然大悟，“噢！妈妈，你讽刺我。你的意思是说，虾自己瞎了眼跑进我的袋子来，并不是我凭本事捉到它的，对不对？对不对？”

好家伙，嫩姜也开始辣起来了。我避开星语突击过来的拳头，心中有点惭愧。

这世界一天到晚打打杀杀，争权夺利，大概也是因为充满了象我这一类好胜、小心眼而又死不认输的人的缘故吧！

虾啊虾，你虽然只是微不足道的小小水族，但品德可比我这个小器妈妈高贵得多了。

1-11-1992

牡丹绿叶

在社会上打滚了这么多年，一直没特别去研究「朋友」的定义。最近听到一则「好朋友」出买好朋友的故事，茅塞顿开，原来朋友不止益友和损友这么简单。还有一些朋友表面看来无足轻重，可有可无，但是少了他们的点缀，生活似乎有欠美满。

这些朋友就象绿叶，可随时随地把一朵牡丹衬托得更高贵、更明艳、更动人。

不过，也不是每一个人都有本领交到这类绿叶朋友的。道行不够深的、良心不够黑的、脸皮不够厚的、嘴巴不够甜的，一概被淘汰出局。

已符合上述四大条件的则不妨耐心把本文看完，因为你至少已成功了一半。以下是四种典型的绿叶之友。

(一) 仆友——供使唤之用。

交这种朋友，良心不需太黑，只要略带少许灰色便行。为了使你的朋友对你象奴婢似地顺服，你必须让他知道，你各方面都比他强。并且务必使他对你的顺服变成惯性。

例如：逐渐把你自己份内的工作交给他做。要作得漂亮而不露痕迹。让他被奴役得心甘情愿。你可以用亲切温和的口吻对他说：“啊！XX，你现在没什么事要做吧？可以帮我把这封信打一打吗？”

当然，事后你必须加上适当的赞美，如：“哗！这么快啊？到底是你们年轻人厉害，谢谢你啦。”

除了赞美，如果能外加一罐可乐或炒面一包的话，效果会更理想些。因为你的对象虽不见得贪图你的可乐与炒面，但这种小恩小惠却可起压制的作用，令他不好意思拒绝你下一次的要求。况且，这样做还可满足你的虚荣心。

瞧！有钱可使鬼推磨。只要付出区区一、二零吉，就可享受奴役他人之乐。

(二)衬友(衬者，衬托，陪衬也)——可藉之散发我们的优越感。

这类朋友不必太费神去寻觅。举凡脚踏实地、忠忠直直而又淡泊名利的都可供利用。倘若他们拥有一双好耳朵的话那自然更好。你可以时常有意无意地把你的产业向他作口头报告。记住，数字报得越大越妙。有两块地皮不妨说成四块，反正这类朋友也不会向你穷根究底。

此外，某月某日到某酒楼去吃掉多少钱，自己添了多少件价值上千的时装，买了若干首饰，丈夫升职、加薪……这些都非报不可。你将会发觉，通过这些报告，优越感肯定油然而生，飘飘然之际顿觉众生都在你脚底下。

(三)垫友——可充作踏脚石，以便平步青云。

这些朋友通常就在你身边。那些职位、才华、能力与你相当的人都可归入此类。

这回，你必须扮猪吃老虎，扮得越蠢越好。

首先，你要挂上一张真诚的假面具。不管你心中把对方当着多强的假想敌，都不能有一丝一毫表露出来。记住，必须又真又诚。(当然是假的)让对方觉得，你实在是他最最知心的朋友。如果能做到这一点，那就是成功了一半。

好了，当有那么一天，你的好朋友向你传达一个令人雀跃的消息——上司将会擢升你们两位之中的其中一位时，你千万要沉得住气。先用极之诚恳的语气稳住他。“X X，你知道，我的才干、办事能力，没有一样比得上你，这个职位也只有你才够资格坐上去，我是想也不敢想的……”

然后，速速回家，因为你还有更重要的事要办。去打听一下上司的爱好——爱喝酒的你就该去买几支洋酒，没

有什么特别爱好的话，就买个大礼篮吧！当然，牵头牛去也不错，至少比起以前的人送鸡、送鸡蛋派头得多了。

好了，不管是买什么，总之要火速进行。去到上司那儿，你先送上厚礼，再委婉地暗示他，你对那职位很感兴趣，并且肯定能胜任愉快。

做完这些，你方才可以高枕无忧，以一颗雪亮的心等着看你的朋友死得不明不白。



如果你更会做人的话，那么，在坐上那个职位后，千万别忘了对你的朋友说：“XX，真对不起，我根本就不想升职的。真不知我们的上司是哪根神经搭错线，你不会怪我吧？”

看！在把对方整得死去活来之后，你仍然是他的好朋友，这就是道行深浅的关键了。

(四) 懵友 (懵者，懵懂不知分辨善恶也！)——供我们突出本身的

完美形象。

这类朋友通常职位或学识比你略高，差只差在不会带眼识人。

你所要做的只是准备一颗善良的心 (假的)。随时聆听他的烦恼，给他足够的安慰。博取他的信任。

别小看这一招，万一他在工作上出了差错，这就是你的机会了。你必须加倍温柔地开导他。告诉他，这只是小事一件，不必放在心上，并向他保证，你绝不会把他的秘密泄露出去。

你的下一步棋是，找一个适当的时机去见你们的上司。（最好是没有第三者在场的时候）把他的秘密加油加酱加味精加胡椒粉爆出来。末了最好再加一点点具有误导性的结论。象：“这种错误实在不可饶恕，再这样下去公司迟早关门大吉，我虽然是他的朋友，但也不敢帮他遮掩，唉！”

最后那个“唉”字须得七情上面，越无奈越好。这下子一箭双雕，既刷了他的脸，又不着痕迹地抬高了自己。这种良机到哪儿去找？

诸位有德之士。请勿炮轰。须知道，凡事都是相对的，不做牡丹，则成绿叶。

亲爱的朋友，聪明如你，请作出明智的抉择！

8-11-1992



大千世界

我这个人四肢虽不发达（瘦瘦长长，似一只长颈鹿。），头脑却异常简单，极容易受骗。

第一次上当破财是在星语出世前。

那是一个炎热的下午。一辆浅绿色的旧汽车响着震耳欲聋的马达直闯进我们家来。家婆以为是老朋友到访，抢出去迎接。

下车的却是两位戴着金框眼镜的陌生中年男人。其中一个拿着公事包。两人笑容满面地与家婆打招呼，并说明是来推销一些中国药材。

家婆延他们至客厅坐下。我见事不关己，准备开溜。那两个家伙却把我喊住。

“阿嫂，你也过来看看。不要紧的，看了不要买也没关系。”

他们打开公事包，拿出一支树根，又搜出一张人参的七彩图片，藉以对照，证明货非赝品。然后开始口沫横飞，介绍那支野山人参的妙用。两张抹了油的嘴如同表演相声一般，一唱一和。什么延年益寿啦、增强体质啦、起死回生啦……总之是百病可治，只差长生不老一项罢了。

我撑着下巴，默默地坐在一旁欣赏他们的表演。突然……

“阿嫂，你身体这么弱，这支人参最适合你了。包你吃了后体质改善……”

我吓了一跳，坐直身子，只见那支树根已伸到我面前。怎么了？在跟我说话吗？

“阿嫂，你看你，脸色这么苍白。这就是血气不足

的象征。气血不足则百病丛生，将来老了……”

两个家伙的四只眼睛透过微微反光的镜片，象X光机似地扫射过来。我的脸不由自主地一阵热，好不难堪。

“尤其你现在怀孕，更应该吃补。这种人参浸在酒里，效果更好……”

浸酒？我脑中灵光一闪，打断他的话题。

“对不起，我家婆已为我准备了一坛[黑枣妈爹酒]，我不需要吃什么人参。”啊！总算找到藉口来赶走他们。

“黑枣浸妈爹？很好哇！补血益气。可以给我们看看吗？”

我把酒从厨房里拿出来，以息他们那颗推销的心。其中一个家伙揭开盖子，探头望了望，另一个一把抓起那支老参，“八达”一声折成两截，在我们还来不及意会是怎么一回事时，那两截人参已被丢进酒坛里去了。

我和家婆面面相觑，愣在那儿。

“你怎么没有得到我们的同意就把东西扔进去？”我不敢相信天底下居然有如此无赖的行径。

“哎呀，阿嫂，身体重要嘛。一支人参才二百五十元。有了健康，还怕赚不到钱吗？”

换作是现在，我必向他们兴师问罪，指责他们糟蹋我的美酒。也断然不会付给他们一分一毫。可是，当时由于社会经验不足，一时之间真的不知该如何是好。只觉得人家既已把人参浸在你的酒中，你总不能不付钱。虽然心中对他们的作为十分不齿。

我打开钱包，找到仅有的二百元。两个无赖接过钱后还委屈地说：“随便啦，二百元也可以啦。”

事后，家婆捞起那支人参，折了一小段放进嘴里嚼了嚼，“没有味道的，木瓜根做的。刚才我就知道他们是老千了。唉！白白损失二百元。”

有了那一次教训后，头脑简单的人开始开窍了，也

知道大千世界中有老千了。以后凡推销员上门，一律拒于门外。遇到一些象牛皮糖，死缠烂打，挡也挡不住的，我会让他们坐下。但抱定宗旨，不买就是不买。待他们的口水用完，方才微笑送客。

虽是如此小心奕奕，但还是又上了一次当。事关我和仁打算买一个火锅。打算了很久却一直没去进行。因为这东西可有可无。

一天，仁收到一张志银 \$108 的折扣固本。是XX 电器行寄来的，上面注明使用的有效日期。仁看过后随手一丢，说是骗人的玩意。我想起我们要买的火锅，便怂恿仁一起去看看。

普通的商行生意再不好，也还有小猫两三只，但那间商号除了老板之外，连半只猫的影子也找不到。当然我们这两只是例外的。

仁一看情形已明白了几分。这又是商家玩的把戏。我们找不到火锅，却找到一种可代替火锅的电锅。价格是二百多零吉。扣除一百零八零吉，再获得赠送一套碗碟。算一算，没亏也没赚。但我们还是受骗了——被骗去一间惨淡经营的电器行购物。

我们的住区由于人口密集，所以是推销员的天堂。碰上旺季，一星期有几个上门也不希奇。

这些人大都是刚离校的毕业生。偶而也会出现一些年纪较大的师兄、师姐之流。与这班人接触多了，发觉他们创不出新意。尽是旧瓶新酒。

去年流行的是[市场调查]。你只要回答他们一两个简单的问题，他们就会告诉你：“恭喜你，你猜对了。我们公司将会送给你一份奖品。”

接下来，他们会一再强调，你所得到的奖品是完全免费的。你一分钱也不必付。不过——

“安娣，你知道啦，这份奖品从那么远的地方运来

，当然要钱啦是不是？还有，我们的政府也要抽税的，所以，运费加上抽税，你只要付给我们九百九十九零吉了，很划算的。”

事实上，那份「奖品」的真实价格只不过三、四百零吉。划算的当然是他们而不是中奖的人。

这种伎俩在沉寂一时后，最近又卷土重来。我们家在短短三天之内，就来了两批人马，可见其猖狂之程度。

第一天来的是一个满脸倦容的男孩，要我抽一点时间协助他调查电视节目的工作。（实则是挂羊头卖狗肉）。我因忙着准备晚餐，所以客气地告诉他我没空，请他改天再来。没想到那家伙竟悻悻然哼了一声，“我也没有空哦！”

我定在那儿啼笑皆非，这可怜的人不知在哪儿受了冤气，竟然在打扰了别人之后还发恶，说自己没有空，真是岂有此理！

第二天上午，另一位穿着牛仔褲的少女顶着大太阳，笑容可掬地派了一份参赛表格来，声明待一会儿就要把表格收回。

表格里有三个问题，只要圈出对的答案就行了。旁边有一栏是填写标语。中奖者可获得一份价值\$199的奖品及一张二百零吉的购物礼券。

又来了。我不动声色地接下表格，决定参加这个游戏。

半小时后，少女倒回来。我的答案错了一题。经她暗示后，我又将它更正。

“你的答案全对，下午我们会把奖品及礼券送来。”

傍晚，少女提了一盒礼物来，二百零吉的礼券也放在桌上。

“安娣，我们送你的礼物和礼券是不可分开的。你不能只收礼物而不要礼券，明白吗？礼券的使用有效日期是在今天下午五时。”我看看手表，四时零五分。

游戏差不多接近尾声了。我询问他们公司有什么产品可供选购，她从小皮包里掏出一张皱巴巴的图片出来，是一种厨房用具，叫价八百多零吉。

我不想玩得太过火，因此主动结束这个游戏。我告诉她我拿不出钱来购买他们的产品，况且截止时间也快到了，请她把奖品转送给别人。女孩还想作最后努力，以钓一头笨龟。

“不要紧的，你不够钱可以用一年的时间来储蓄，等你筹足了钱再打电话给我们也是可以的。”

奇怪！怎么突然间截止时间可以从今天下午五时延期到一年后？我没问她，也不打算问她。再问下去就该和笨龟义结金兰了。

少女即将离去时，一位也是同道中人的男孩怒气冲冲，手拿一张属于少女派出的参赛表格进来，质问她何以盗用他们公司的名字。又说她的公司是冒牌的，他的才是真的。少女反唇相稽。两个人在我的客厅中旁若无人地争执起来。

这也许是游戏的一部分，目的是让人相信有一方是真命天子。

也可能是他们之间狗咬狗骨。不管怎样，我已没兴趣再看下去。趁他们还未打起来，我把他们请出门外，再轻轻把门关上。

星语及阿比惊疑的问：“妈妈，他们做什么？”

我摇摇头。

我不知道他们做什么，也不知道为什么有那么多的[他们]要从事这种带欺骗性质的工作。老天，别问我，我真的不知道。

25.11.1992

中国牛

[横眉冷对千夫指，俯首甘为孺子牛。]

我家有两头牛，一头是仁，另一头不必猜也知道必然是我。

我是在一个多月前才知道自己是牛的。

那时正是年终长假的开始。仁因职务的需要，仍照常办公。假期在他看来只不过是酸葡萄罢了。我则每天悠哉游哉地享受清闲的假期生活。说不出有多舒服写意。

一天饭后，仁坐在沙发上闭目养神。良久，长长地吁出一口气。

“唉！忙得象一头中国牛。”

中国牛？牛也分国籍的吗？

“请问中国牛与马来牛有什么分别？”我合上手中小说，想知道更多有关牛的知识。

“中国牛一天到晚耕田，是最苦命的。”仁睁开眼睛，因为找到听众而精神一振。

苦命？牛生来就是为人类工作的，天经地义，没什么希奇。我翻开小说，不打算再听下文。

“你知道什么牛最好命吗？”仁谈兴正浓，技巧地卖了个关子，想找个人陪他聊天。

我摇摇头。牛哪有好命的。不是耕田拉车，就是被人杀而烹之食之。我不上他这个当。

“喏，象你这种印度牛最好命。被主人当宝似的养着，有得吃，有得穿，又不必做工。”

岂有此理！竟然将我与牛相比。我斜睨他一眼，想过去给他一拳，终因心情大好而原谅了他。心想，印度牛就印度牛罢，只要日子过得轻松愉快，做牛又何妨。

美好的时光很快消逝。新学年一开始，印度圣牛开始忙

得象一只鬼，捱得五痨七伤，不成鬼形。

开学的第一天，我与班上五十四位精力充沛的新面孔及他们的爹地妈咪们见了面，众人济济一堂。每张小面孔都粉雕玉琢般可爱，只是活泼得紧。个个似晨起的鸟儿吱喳不停，叫人头疼。

课室里的桌椅残缺不全，地上的垃圾堆积如小丘。好不容易将小顽皮们安顿好，命已去掉半条。接下来，鸠收各项费用、借贷课本、调查同学们还缺欠些什么……又将仅剩的另半条命再收去了一半。罐子里大堆花花绿绿的钞票触目心惊，提醒我打醒十二分精神。计错数字或是忘了把已缴费者的姓名记录好，都会惹来意想不到的大麻烦。

日子一天天的过，工作并没有因为每天的超时服务（日做夜做）而减少，反而越堆越多，从芝麻绿豆般的小事到象椰子般的大事都有，无一不是耗时费神的事务。

一星期下来，牛体开始有恙了。喉咙沙哑疼痛（讲得太多）、双目干涩无神（拜抄写工作与批改作业之赐）、头昏畏冷（原因不明，也许是虚火上升）。

一日返回家中，发觉自己的相貌竟然与仁有八分相似，一般的憔悴，一般的瘦骨嶙峋，总之是活脱脱一副牛相。

唉！曾几何时，印度牛也沦落成苦命的中国牛了。



12. 12. 92

老猫

午后，骄阳似火，烤得人昏昏欲睡。

我抱着大叠的簿子，坐到客厅的沙发上去批改。

屋后传来隐隐约约的猫叫声，时断时续，听得出是两只猫在对话。一只声音稚嫩，另一只的叫声则威严中略带沧桑。凭声音判断，它应该是一只很老的老猫。

猫声虽吵，但还不至于造成干扰。我继续埋头工作。

突然，老猫的声音高昂起来。

“妙——妙——”

似乎是因为小猫犯了什么过错，老猫正在厉声责备。我侧耳倾听，小猫还是轻轻柔柔地“咪呜，咪呜……”。对老猫的发怒完全无动于衷。

我摘下眼镜，心中嘀咕。这老猫怎么恁大的火气，可别把小猫吓坏了才好。

“妙——妙——”不得了，怒发冲冠了。

我停止工作。心想，歇一歇，去看看这只坏脾气的猫也不错。倘若它对小猫太过份的话，我也可以仗义出手，将它赶出去。

蹑手蹑脚地溜到后院，我探头一望，芒果树下一只黑白相间的小猫正斯文淡定地“咪呜，咪呜……”

噢！老猫呢？

“妙——妙——”

噢！原来躲在大水缸后面。

我决定给它一个大大的惊吓。

悄悄地掩至水缸边缘，我大喝一声，向前一跃，同时双手使劲拍打，以壮声势。

“哇！”



[老猫]发出一声惊叫，一团大白影自地上猛然弹起。
怎么？是阿比？

我愣了愣，一时会不过意来。“噢！你怎么会在这儿？另一只猫呢？”

阿比伸手抹掉被吓出的眼泪，大发娇嗔，“差一点给你吓死！你看你看，猫也被你吓走了，没得玩了……”

明明是只千年老猫，怎么突然变成穿白色卡通T恤的阿比？这家伙如此精通猫国语言。看样子，有机会该替她申请进入猫籍，好让她在猫国中当土皇帝，管教管教那群不羁的野猫了。

九曲十三弯

以下这件事发生在仁身上。为了叙述的方便，我使用第一人称。所以，[我]亦即是仁。

一天下午，六年级一位老师告诉我，她班上有一位女同学要带她那生病的弟弟（就读于一年级）步行回家。他们住在四号路，距离学校相当远，老师不太放心，问我可不可以送他们回去。

姐弟坐上车后，我叫姐姐沿途把回家的路线向我指示。

我们沿着大路行驶了一段，姐姐说：“老师，转弯，我们从六号路进去。”

我依言拐进六号路。这位姐姐很懂事，每当车子快要抵达三叉路口，她都会事先告诉我，该转哪一个方向。

我们在六号路与五号路之间左弯右转，象进入迷宫似的。我心中有点纳闷，有些地方好象是没有必要绕一个大圈子的，不知为什么这位同学要把路线弄得这么复杂。

绕了大半天，姐姐指着一栋房屋说：“老师，到了，那间就是我们的家。”

这间？这间屋子就在四号路口，也就是大路边。如果刚才沿着大路直驶，老早就到家了。我张开嘴吧，却说不出话来。

姐姐象是洞悉我的心事，嘻嘻一笑，“老师，每次校车载我们时，都是这样跑的，因为有很多同学住在五号路和六号路。”

哈哈！我和这位同学都被愚弄了，她是被自己的[习惯]所愚，而我呢？唉！这算不算是阴沟里翻那个……那个什么船？

29-1-93

就有一只恶狗来到门外的话，我们可以使用这句谚语：一说曹操，曹操就到。

同学们又笑起来。

啊！这真是轻松而又愉快的一课。感谢副校长参与其中，并衷心地希望他别介意，因为这只不过是一个巧合——一个无伤大雅而又有趣的巧合。

12-10-1992



你没说谢谢

阿森是我们的老友，生性豪爽不拘小节。

一日有事到他家去。一下车，他那五岁的小侄儿立即满脸堆欢，奔出来迎接。阿森老实不客气地把一个公事包挂在侄儿的小手上，叫他拿进屋里去。

我们在客厅坐下。阿森倒了茶，叫侄儿捧给我们。

小侄儿做完阿森所吩咐的工作后，仍不离去，睁着一双乌溜溜的大眼睛，瞪着阿森，似有所待。阿森也发觉了，“去，去，这里没你的事了。”

小孩站在原地，欲语还休。阿森有点不耐烦。“走开，走开，叔叔不得空，你自己去玩。”

“你没有说谢谢。”小侄儿声音虽不响亮，但大家都听得清清楚楚。

阿森错愕，“你说什么？”

“我替你做了那么多工作，你没有说谢谢。老师说，人家帮你做事，要说谢谢，你没有说。”

阿森愣了一秒钟，随即哈哈大笑。

“岂有此理！叫你做一点事也要说谢谢？哈哈，现在的小孩子，真是——哈哈……”笑罢，叔叔拧了拧小侄儿红通通的面颊，一路将他推出客厅去。

28-1-93

死死被气活

“妈，我的手指很痛。指甲插进肉里去。”

阿比左手捧着右手，在沙发上不住呻吟。

“先吃饭，等一下我替你把手指甲剪掉。”我心里有气。这家伙，每一餐都要人家三催四请才露面。每次喊她吃饭，她都有藉口，从不曾爽爽快快地一传即到。

“不要剪，很痛。”

“好，不剪就不剪，过来吃饭。”不剪更好，我乐得清闲。

“可是不剪又很痛哦，怎么办呢？”

“我不知道，要剪还是不剪，你自己决定。我数完一二三，你还不来吃，我就对你不客气了。”我的声音硬梆梆的，不带一丝感情。

“好啦，好啦，我现在就去吃啦。人家这么痛，你一点同情心都没有，哎哟……”

仁见我一副严母相，乘机扮演慈父的角色。“过来给爸爸看看，爸爸替你吹几口气就不痛了。”

“不要，吹了还是会痛的。妈妈，你看，又红又肿，痛死我了。”小家伙不领爸爸的情，小心奕奕地将一根无名指伸到我面前。

“你看，是不是肿起来？哎哟哟……”

我仔细端详那根指头，没什么特别嘛，倒是另一根中指微微泛红。

“好啦，妈妈等下替你想办法，现在快快去盛饭。”

等了半天，饭碗还没端过来，人却出现了。一张樱桃小嘴被手遮掩着，看不出是开还是闭。那双眼睛却笑得弯弯的。

“妈妈，我跟你讲一件事，你不可以骂我哦。”

好家伙，居然与我讨价还价。

“刚才我弄错了，不是那只手痛，是这只痛。”说完，竖起那根泛红的中指，伸了伸舌头，两颗兔牙肆无忌惮地露出来，那双眼睛又调皮地弯起来了。

饭桌旁的爸爸、哥哥和姐姐先后哈哈，呵呵呵，嘻嘻嘻嘻地怪笑起来。

我瞪着那双弯弯的眼睛，狠狠地给她一个大白眼。连哪一根手指头痛都搞不清楚，居然还有胆量叫我不要骂她？

这家伙，真是死人都会被她气活。

29-1-1993



有女初成长

阿比在入学前，是一个十分调皮的孩子。

念幼稚园时，有一次不知什么缘故，牛性大发，拒绝上学。我们在哄得唇干舌焦之后，见她仍是摇头，唯有动用武力，像老鹰捉小鸡似地把她押上车。

到了学校，她哭得声嘶力竭，说什么也不肯下车，仁只得又把她载回家。

自那时起，她开始变得胆小如鼠。上学也成了一桩苦事，每次都是哭哭啼啼地去，开开心心地回（开心是因为一日之中最苦难的时刻已成过去）。

一、二年级，老师给她的评语是：太文静。

四年级，老师形容她：上课时比较爱吱吱喳喳了。

今年，阿比自己对我说：“妈妈，惨了，我好象越来越顽皮，越来越喜欢捉弄同学了。”

一天傍晚，我在煎鱼，她也钻进厨房去，讲故事给我听。我一面闪避从锅里飞溅出来的热油，一面唔唔，哦哦，表示我正听着。实际上，鱼和滚油混和在一起的〔滋滋〕声把她的声音掩盖了大半。

“……我告诉小铃，我很爱一个人。妈妈，你猜小铃怎样？”

开什么玩笑？爱一个人？这么小就爱人？

“你说什么？”我把她拉到客厅去，避开那吵死人的滋滋声。

“我跟小铃说，我很爱一个人，小铃赶快问，是谁？是谁？讲给我听。哈哈……”

她笑得前俯后仰，我可一点也不觉得好笑。

“后来怎样？”我沉住气。

“后来我说，如果她能够替我保守秘密，我就告诉她那个人是谁。她说她一定不会讲出去。我说，真的哦，不可以讲哦，她又拼命点头……”

这家伙，真是噜苏。

“最后怎么了？”我急着想知道那小子是何方神圣，心里又牵挂着那条呆在镬里的鱼。

“我告诉她，我很爱的那个人是——我的妈妈。哈哈哈哈哈……”

“哈哈！”我干笑两声，有点着恼。这家伙，连我也被她耍了。

又一日，她在温习功课之际，突然爆出一句：“妈妈，有人写信给我，要和我做朋友。”

“真的？”我口中含着的一粒糖险些滑入喉咙。

“真的。”

“同班的同学？”

“不是，同班的同学都已经是朋友了，怎么还会写信给我。”

是啊，问得真笨。“你认识的吗？”

“唔——算是认识啦，不过没有交谈过。”

“男的还是女的？”唔，这才是关键问题，只是不好太快问出口，以免太着痕迹。

“当然是女的罗！她是读下午班的，和我共用一张桌子。”

呵，女的。我轻舒了一口气。“她的信怎么写？”

“唔——她先骂我乱丢垃圾。乱讲，我哪里有乱丢。然后又称赞我，说我很好，没有把她收藏在抽屉里的文具丢掉……”

“妈妈，我可以和她做朋友吗？我应该怎样回信？”

“当然可以，信你爱怎么回就怎么回。”

本来嘛，多交一个朋友有何不好？只是，十年后，倘

若有另一个 [他] 写信给她，不知她还会不会问：“妈妈，我可不可以……”

4-2-1993



恶人

在金庸的武侠小说〔天龙八部〕中，有四个大恶人。在我们日常生活中，也时常可碰见一些小恶人。当然，这些恶人只不过是待人接物时态度恶劣罢了，并非是真的十恶不赦之徒。

前天傍晚六时左右，一位年约五十的瘦小男人骑着一辆电单车，停在我们家与邻居家之间。星语与阿比刚好在路旁打羽毛球。男人把一张屋税单交给阿比。另一张则朝我们的邻居阿美的妈妈扬了扬。阿美妈以为是派传单的，因此犹豫着没有立刻出去。

“Tidak mahukah ? Kalau tidak mahu, saya buang ke dalam tong sampahlah !”

说罢，还作势欲将那张纸丢进路边的垃圾桶去。

啧啧！这般凶神恶煞，恰似刚吃过炸药餐。这屋税单一路派将下去，他体内的细胞还不知要死掉多少。

阿比也遇见过恶人。那是一个美貌的牙科护士。

一次轮到她去检查牙齿，还未踏入牙科室，她已手脚发冷。坐定后，护士小姐说：“Buka mulut。”

阿比见护士貌美如花，顿生好感，心中也安定了不少。遂乖乖将小嘴微微张开。

冷不防美丽的护士小姐一声大喝：“打开你的〔翠〕！”

〔翠〕是福建话，意即嘴巴。阿比是半个福建人，福话虽不会说，但〔翠〕是什么东西她还是晓得的。吃惊之余，赶紧将嘴巴大大张开，一面打醒十二分精神，恭候护士的下一个指示，唯恐稍不留神，又惹来另一声狮子吼。

回家后提起这件事，阿比心有余悸，气恼地说：“凶得像一只老虎！”

和我们的一位朋友阿丽比较起来，阿比所遇见的只不

过是小巫罢了。

阿丽的一颗白齿蛀了，她不舍得拔掉，决定到政府牙科医院去找牙医补一补。

患牙疾的人不知为什么那么多，轮到阿丽时，已差不多是下班时间了。

阿丽推门进去，一位护士示意她坐下。为她补牙的是一个男医生，口罩与眼镜遮去了他大半个脸孔。

阿丽张开嘴巴，医生粗暴地将一大团棉花塞在她的面颊与齿龈之间，又将一个吸水器挂在她的舌头底下。

“把你的舌头弯向一边！”医生的声音很不耐烦。

阿丽依言将舌头弯过去，弯着弯着，舌头渐渐麻木，又不听使唤地移回原位。

“把舌头弯过去！弯过去！”医生大发雷霆，把二十岁的阿丽当三岁小儿般喝叱，一面使用一把金属器具使劲将她的舌头推向一旁。

阿丽忍气吞声，因那颗蛀牙还在侏子手的掌握中。

在牙医动粗之际，阿丽感觉嘴唇被牙医手上不知名的利器扎了一下，痛入心肺，不由得缩起身子。还没等她发作，恶牙医已先发制人，狠狠推了她一把，“你看！随便乱动，叫我怎样跟你补？”

阿丽忍无可忍却死命再忍，内心不禁长叹：罢了！罢了！今日撞在这恶人手中，只能怪自己运气不好。

临走前，阿丽没忘记看清恶人的名字——XXX，从此刻骨铭心。

新婚的阿君随丈夫从诗巫迁来美里，才搬来不久，就被一个渔贩将她的自尊心踩在脚下，令她对美里的印象大打折扣。

在一个美丽的周末早晨，阿君挽着菜篮到市场去买菜。经过渔巴刹，看见一堆堆的鱼虾，决定买一些鱼回去。

“老板，三牙鱼一公斤多少钱？”

“五块。”

“给我两条。”

渔贩拿过秤盘，熟练地将鱼一条一条丢进去。

阿君以为老板没听清楚，连忙再说一次：“老板，我只要两条。”

“新鲜新鲜，拿一基罗去。”渔贩脸上没什么表情，自顾将秤盘放在秤上，一面眯起眼睛看上面的数字。

阿君因为还未购置冰箱，不想买下过多的鱼来自找麻烦，因此坚持只买足够吃一餐的鱼。

“老板，太多我吃不完，请你给我两条就好了。”

“两条吃什么？吃不起就不要买！”渔贩铁青着脸，劈利叭啦将多余的鱼自秤盘上捞起，又用力摔下。

阿君窘得无地自容，顾不得抹去渔贩摔鱼时，飞溅到她脸上的水滴，只恨不能快快找个地洞钻进去。

周围几十双眼睛，好奇地看看她，又看看渔贩。有不以为然的，有同情的，也有准备看好戏的。

问阿君那两条鱼有没有成交，阿君懊恼地说：“买了。真不知自己为什么那么没志气，被他侮辱了还要跟他买。”

某超级市场的一位收银小姐亦是恶人一名。一天与仁去公园散步，顺路到该超级市场去，只为了要买一枝黑色的原子笔。

我没带钱包，向仁拿了十零吉，匆匆选了笔到柜台去付钱，收银小姐找回几张一零吉的纸币与一些银币，我看也没看就捏在手中。

到了停车处，仁从车窗伸出头来，“喂，去买两罐牛奶。”

我放下原子笔，又转身进去买牛奶，付钱时，才发觉其中有一张纸币破烂不堪，不知还能不能使用。那位小姐拿着那一块钱，左看右看，前看后看，只差没叫人去拿放

大镜来。

我枯候了半天，看她的样子似乎还想再继续〔研究〕下去，于是干咳一声，清了清喉咙，当然也没忘记挂上一个笑脸，“小姐，这张钞票是你刚刚找给我的。”

那小姐缓缓转过身，一张化妆得细致的脸木无表情，眼睛则不怀好意地向我上下扫射。

如果眼光可以杀人的话，我想我早已触光倒地了。

虽然被望得浑身不自在，但我依然微笑着面对她，生怕气势一弱，她会将那一块钱扔到我脸上来。

结果，钞票她收下了，我却无端端盛了一肚子冤气带回家。

呜呼！这世界本已苦多乐少，再被这等专摄人快乐与自尊的恶人一胡搞，唉，苦矣！苦矣！

25-2-1993

谁该加薪

去年，政府公布了公务员的新薪金制。公司里的同事有的羡慕，有的哗然，反应不一。

新薪金制是这样的：公务员凡表现优异的，在年中加薪时，可获得双倍的加薪。表现中规中矩的，可获得例常加薪。另外，每个部门必须揪出五巴仙才干与服务态度都糟透的，这类公务员必须被停止加薪一年，以示警诫。

而决定所有公务员的[加薪命运]的，则是他们各自的顶头上司。

一日有事到某政府部门去，听到一段有趣的对白：

甲：上司如果是贪污的，该怎么办？

众人的答案是：送大礼篮。

乙问：倘若上司昏庸无能，不辨是非，那又如何？

立刻有人接口：多做表面工夫。每做一件芝麻小事，都要拿扩音器嚷嚷一番，务必让上司听见为止。

乙紧接着再问：一些不爱大呼小叫，只默默耕耘的人，又该如何？

“该死！谁叫他那么蠢。”不知是哪一位接腔。

丙问：上司心胸狭窄，不能容人呢？

“尽量不要踩到他的尾巴。”丁提供妙方。

最后一个问题：如果已尽力做到最好，还是被踢入五巴仙里去，又有何补救的办法？

“放一把火把写报告的人的屋子烧掉。哈哈……”说话的是一个身材肥胖的男子，看样子是个开心果。话还未说完，他自己已先笑得嘻哈绝倒。

说实在的，要公正而中肯地评定一个人的工作能力与表现，要做到不偏不倚，确实不是一件容易的事。难怪一些主管级的公务员都觉得，填写下属的年终报告，是一项极苦的苦差。

其实，政府实施这种新薪金制的出发点是很好的。因为有一小撮公务员的服务态度实在恶劣，令人不敢领教。

幼年时，一次病得不轻，妈妈带我到政府诊疗所去。病人很多，我们从早上一直等到中午。一位亲戚知道了，对妈妈说：“你怎么那么傻？不会塞钱给那个医生？我每次塞十块钱进去，一下子就轮到了。”

除了贪污，其他还有狗眼看人低，打太极等。例如到这位先生面前，他会叫你去见另一位，见了另一位，也许又将你推给第三位。绕了老大一个圈，到头来可能还是被推回去找第一位太极高手。

不过，也不能一竹竿打翻一船人，我曾见过不少非常敬业乐业的公务员，这些政府公仆是很应该受到表扬的。

第一位是在政府牙科医院挂号处工作的X小姐。这位小姐相貌清秀。但吸引人的并不是她的外貌，而是她那亲切友善的服务态度。

众所周知，政府医院的病人一向最多，而且大部分是中、下层阶级，挂号处常常挤满了等着拿病历卡的病人。

闷热的空气，病人与小孩的喧闹，加上大群人的汗酸异味，往往最能影响一个人的美好心情，但那位小姐似乎从来不受影响。

我最喜欢在挂了号后，静静坐在一角，欣赏她的忙碌，欣赏她微笑着与熟人打招呼，亲切地回答衣衫褴褛的伊班老妇的询问，耐心地向神经质的病人解释……

突然间，我发觉她实在好美好美。那种美不在于她的五官、身材，而是在于她脸上的光辉，那种热爱工作，全心投入工作的光辉。她让我看到了无形无质的内在美。

另一位在公共图书馆工作的图书管理员的工作态度亦令人激赏。那是一位友族男士，个子长得很矮小。

十多年前，当我开始跑图书馆时，他已在那儿工作了。他的注册商标是：彬彬有礼，脸上常挂着微笑。每次去

图书馆，都不曾看他闲着，不是在办公桌上写这填那，就是在书架旁整理那些散乱的书籍，活像一只忙碌的小蜜蜂。

一次，一位少妇带着一个小男孩，到图书馆去。小男孩把入口处的铁架推了推，用力过猛，铁架被推倒了，发出“砰”的一声巨响，大家都被吓了一跳。少妇生气地将闯祸的儿子一把拉到身边，厉声责备。那位男士一面把铁架重新安置好，一面和气地对少妇说：“他不是故意的，别再骂他了，你看，他已被吓坏了。”

少妇愕然，我也暗暗松了一口气。我们都以为他会因为男孩破坏了图书馆的宁静气氛而大发脾气的。

上述两位都是普通的小职员，职位不高，外表也并不特别美丽或英俊，但他们的工作态度却令人肃然起敬。

如果所有的公务员都具有这两位人民公仆的良好服务精神的话，我相信，首相马哈迪医生所定下的目标——建立一个廉洁、有效率、可信赖的政府，应该很快就能实现。

22-3-1993

最长的一夜

昨夜，不，今日凌晨，一通电话把我从睡梦中惊醒。

“哈罗，请问这是张季仁先生的家吗？”

是一把陌生的男声。我一凛，仁出外未归，陌生人在这时刻打电话来，该不是仁发生了点什么意外，叫人通知我吧。刹那间，我的心“咚”的一声，直往下沉，有如乘坐过山车向下飞驰似的，头一阵昏眩。

“发生了什么事？”我的声音一定已泄露了心中的惧怕。

“季仁今天晚上去开会是吗？我是珍的丈夫，珍和清傍晚一起出去，到现在还未回。清的儿子很担心，刚刚打电话给我。我想知道季仁回来了没有，因为珍告诉我，她至迟十一点以前会回来，现在已是凌晨一点钟了，我担心她们发生意外。”

啊！原来如此，差点没把我吓死。傍晚仁临出门，告诉我，今天晚上聚餐的朋友（珍与清也在其中）有几位爱喝两杯，他也许会迟归，嘱我不必等他。

看样子，珍的丈夫与清的儿子都被吓着了。我把仁的话转告珍的丈夫，“他们大概是与一班好朋友在一起，谈天谈得兴起，忘了时间吧！不会有什么事的。”我安慰他。

回到床上，我的心还在扑通扑通乱跳，胃像抽筋似地绞了起来。惨了！刚才那一吓，把我的胃病也吓出来了。我坐起身，将抱枕紧紧抱着，以消除那阵令人不舒服的疼。

多年前的一个夜晚，仁闲着无事，换过衣服后，匆匆对我抛下一句，“我出去一下，很快就回来。”

我并不是一个专制的妻子，丈夫出去〔一下〕，〔很快〕就回来，是很平常的事，我也没问他到哪里去。

我和孩子们一起观赏电视节目。

十点多，我开始有点担心。

十一点多，连星语也察觉到我的焦躁不安了。

“妈，爸爸为什么还没回来？”

“就快回来了。”我以轻松的语气回答。内心的担忧却明显的写在脸上。

把孩子们送上床后，我又回到客厅去，脑子不受控制地胡思乱想，我几乎已肯定仁出了事。

凌晨一点，我终于忍不住拿起电话，拨到弟弟家去，哽咽着告诉弟弟，仁一定是发生意外了，要弟弟帮我打电话到警局和医院去查一查。

弟弟安慰我，叫我别自己吓自己，然后才叫我放下电话，待他去问一问。

询问的结果：有一宗交通意外，但不是仁。弟弟要我去睡觉，谓一觉醒来，仁必定已回家了。

我心中稍安，但另一个恐怖的想法又钻了出来，倘若……倘若仁真的发生意外，却没有人看见他，没有人帮助他呢？

啊！天，求你立刻让他出现在我眼前吧！我已快要崩溃了。

将身子卷缩在沙发上，我在等待的煎熬中竖起耳朵倾听经过的车声。

凌晨时分，在路上行驶的车辆寥寥可数。这可数的，有限的几辆车里，竟然没有一辆是仁的。

我的心越来越沉，我不敢想象天亮后，太阳一出来，我的世界里是否还有阳光。

滴答滴答的钟声使我愁上加愁。

两点钟……

两点三十分……

曙光还未出现。完了！和朋友谈天不可能谈到这个时刻的。我无法再欺骗自己。

闭上眼睛，我任由泪水夹带着那锥心的痛，默默流下。

两点四十五分，两道强烈的车灯，突然从车房外照射进来。

啊！是仁那熟悉的车声。

我拉开大门，像疯子似的冲出去，眼泪如缺堤的江河般奔流出来。满腔的委屈、焦虑与惊怕，一齐化作滴滴泪水，沾在仁的衣襟上。

仁先是吃了一惊，（这粗心的丈夫还以为我一早睡着了，没想到家中还有一个傻女人在痴痴等着他），随后如梦初醒，方才满怀歉意地解释、道歉、安抚……末了，声调铿锵的许下承诺：“不会了，下次再也不会发生这样的事了。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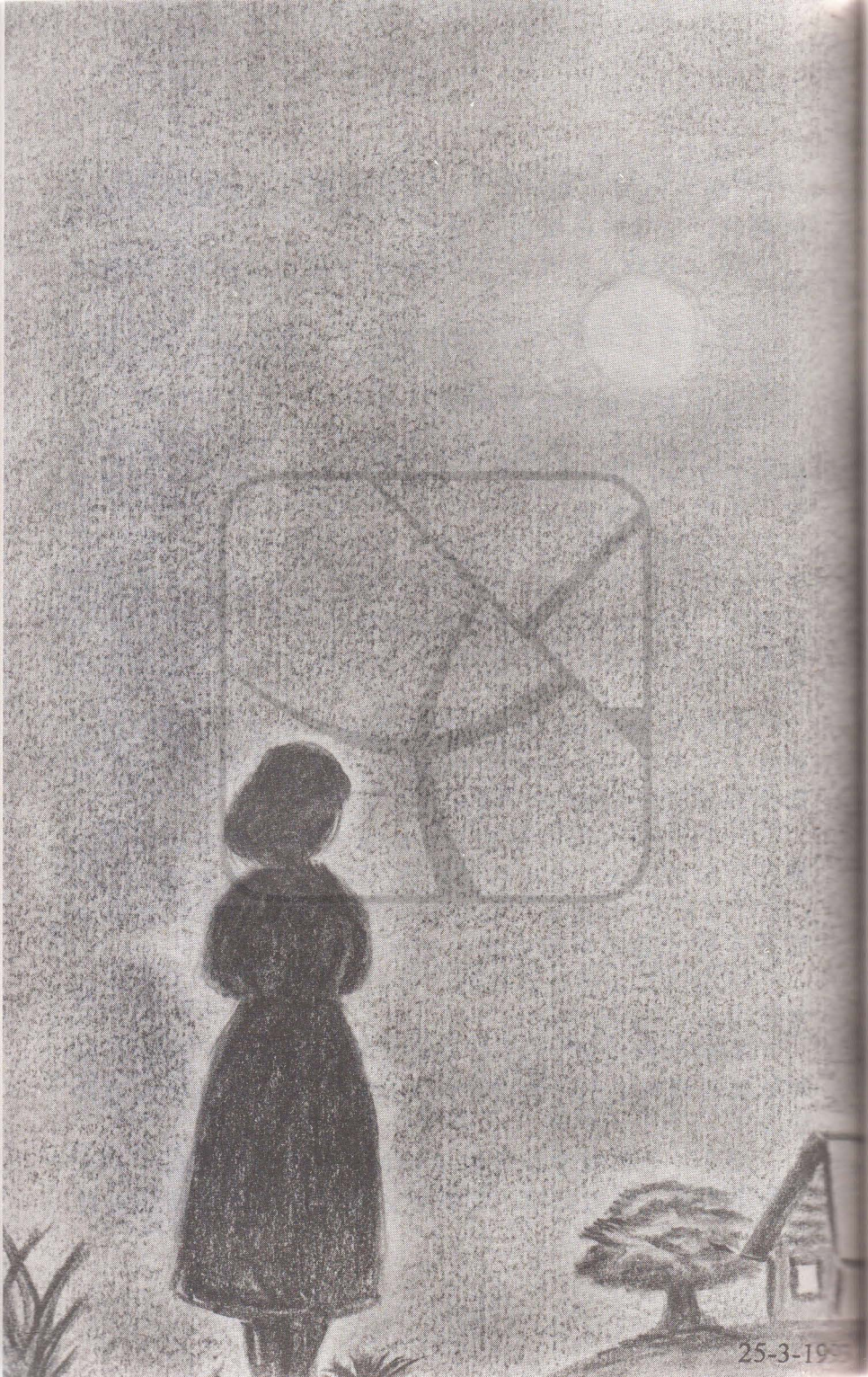
认真追究起来，这些解释、抚慰与承诺，无论如何是弥补不了那几小时的惊吓与煎熬的，只是，在那一刻，看到他好好地站在眼前，我还要计较些什么？

一些大男人型的男士最喜欢取笑那些打电话向太太报告行踪的丈夫，笑他们怕老婆，笑他们要向老婆大人拿[通行证]。有些丈夫往往为了逞一时之[勇]，表示自己并不怕老婆而拒绝去拨一个电话。

这些人其实是极自私的，他们不明白，爱——是不让伴侣为自己担心。

如果有机会让他们尝尝在家苦候夜归的，行踪不明的老婆的滋味的話，相信有助于改变他们那种不健康的想法。

要不，他们就应该去娶一棵树，因为树是不会在意他们回不回家，何时回家，也不会为他们的安危而牵肠挂肚的。



[苦命]的妈妈

星语的华文老师出了一个作文题目：妈妈的愿望。

小妞想了半天，实在想不出她那胸无大志的妈妈有什么愿望。于是把心一横，捏造了一个苦情故事来博老师的同情。希望老师在一洒同情泪之余，能给她加多几分。

[我的妈妈是个文盲，生长在一个贫苦的家庭里。外公重男轻女。妈妈小小年纪就必须替别人做家庭工，赚钱供舅舅读书……]

一天，妈妈收到一封表姨妈寄来的信，大家都推说忙而没空读给她听，她伤心之下，发奋自修，终于苦学成功，能写简单的书信。妈妈要识字的愿望实现了……]

故事是编得不错，[妈妈]的形象也很突出，只是，无端端却冤屈了她外公。

其实，小时候我们家境虽不富裕，但却不曾吃过什么苦。吃、穿不愁，家务有两个姐姐与妈妈分担。父母也没有明显的重男轻女。（至少我们都没那种感觉。）算起来是很好命的。

如果一定要找出一些[苦]的话，那就是读书之苦了。

本人生性懒散，不爱读书。读一年级时，晚上常因生字写不完而哭哭啼啼，担心第二天上课时被老师打手心，总要出动大姐或二姐握着我拿笔的手，才能把那些功课做完。

三年级那年，大姐已初中毕业，在一家报馆当排字员，每天骑着脚车去上工。

我羡慕得不得了，苦苦哀求大姐，要她去问问报馆的经理，请不请我这个[三年级生]。大姐啼笑皆非，叫我站起来让她看看。（我那时是个矮仔，全班最瘦小的一个恐怕就是我了。）然后摇摇头，告诉我，他们绝对不会请一个只修完三年级而又长得这么矮小的人，要我专心读书，

到六年级再说。

六年级会考，我侥幸通过（当时的小学毕业生只有三十巴仙获准升上中学）。二姐也在那年考获七号文凭。

一天早晨，父亲对我说：“阿媚，家里经济不好，你不要读中学啦，让你二姐读到九号，可以找一份工作做。”

我心里虽觉得有点可惜，但还是爽快地应承父亲。因为读书在我来说是一项苦事，现在有机会脱苦海，正是求之不得。

于是兴高采烈跑去找大姐，把这好消息告诉她，并旧事重提，要她介绍我去当排字员。

大姐知道后，坚决反对，立刻去找二姐商量，要二姐让给我读。我还记得她对二姐这样说：“阿媚只读到六年级是不够的，将来要做什么都不行……”

二姐是个用功的好学生，成绩一向很好，照理应该让她继续学业才对，只是，考虑到我的将来，她最终还是牺牲了自己。

如果没有这两位姐姐，今天也不会有李艾媚了。

升上中学后，闯过初中一关，又上高中，连着[苦]了六年，终于获得一纸文凭。

一直到那时，我方才体会到大姐的苦心，体会到大姐对我的爱护之情。

我不相信读书[乐]这回事，我的许多学生也不相信。（看他们上课的神态就知道了）不过，生活在这个时代，书不读是不行的。在此，奉劝那些视读书为畏途的小朋友们：且忍一时之苦，因为终有一日，苦尽必甘来。

28-3-1993

外在美

多年前，忘了在哪一本杂志上看过一篇文章。里面有一段文字深刻在我脑海中。当时对该文作者的见解甚不以为然，如今方才明白其哲理所在。

[一个人在四十岁以前，可以埋怨父母将他的脸孔生得不好看，但四十岁以后，他必须对自己的样貌负起全责。]

读这篇文章时，我年方十九，正是最重视外在美的时候。偏偏自己所拥有的是一张平凡得不能再平凡的面孔。我羡慕大姐的大眼睛，二姐的高鼻梁及线条优美的嘴巴。我不喜欢照镜子，因为不满意镜中人的圆脸蛋、单眼皮、扁鼻子与大嘴巴。

我生性内向，因此在公众场合，有许多机会静坐一隅，欣赏周围各色各样的人——阿A的五官也许长得不怎么样，但她有一口洁白整齐的牙齿。阿B的亲切笑容使她浑身散发祥和之气。阿C美在她活泼爽朗的谈吐中……

总之，我可以轻易地在每个人身上发掘到各人不同的美，却无法在自己身上找到可供欣赏之处。

认识仁之后，一次好奇心起，想知道情人眼中是否真的会出西施，于是问他一个傻问题：“你为什么喜欢我？”

谁知这家伙竟避重就轻，给我一个令人啼笑皆非的答案：“我的朋友说，你很孩子气，很可爱。”

噢！这可不是我所期待的答案。原来，在情人眼中，我什么〔施〕也不是。

爱美是人的天性，尤其是年轻的未婚男女，选择对象时多半把外在美摆在第一位。

最近有两位朋友常在言谈中抱怨自己长得不好看。一

位长得娇小活泼，五官虽不很出色，但举手投足之际，少女的青春气息全在不经意间自然流露出来。另一位相貌甜美，只是皮肤略黑。这两人无论横看竖看，都各有其吸引人之处，不能列入「不美」之流，不知为什么她们会存有自卑的心。

其实，美与丑并无一定的标准。一个人如果空有一副美丽的躯壳而缺乏高贵的灵魂，其外表也必如蒙尘的珍珠，显不出耀眼的光彩。

曾见过一位神情憔悴，疲态毕露的母亲，以无比的爱与耐心照顾自己弱智的孩子。看她喂他吃饭，抱他上厕所，为他拭去不受控制而流下的涎，你会发觉，那是一位美丽的女人。

由此可见，拥有外在美的人不一定就是美。而内在美却可使相貌平凡的人散发出高贵的气质，化平庸为美貌。

各位年轻的朋友，虽然你们距离四十岁还有好长的一段日子，但你们也可以改变自己的容貌——拿掉内心深处的自卑、自艾自怨、骄傲与怨恨，让信心、爱心、积极等内在美来妆扮你花样的年华，你将会发觉自己越来越美。

6-6-1993

大丈夫，小女人

周末是我们的家庭日。通常在下午五时左右，我们一家五口会先到图书馆去，在书报杂志堆中消磨一段时间，然后，找一间饮食中心，舒舒服服地享用一顿〔灯光晚餐〕。

那一天是我和孩子们的假日。我不必下厨，孩子们也可免去洗碗碟之苦。五个成员当中，唯独仁不受影响，因为不论在家吃或出外去吃，他都是只需要张口与伸手罢了。一年三百六十五天，在他来说，每一天都是美丽的星期天。

又是一个周末晚上，孩子们想换换口胃。于是，一行人漫步到舒戈邦去。

我和星语、阿比负责找座位。仁与大宝则到柜台去拿食物与饮料。

坐定后，我双眼溜了溜，发觉邻座的顾客与我们一样，亦是全家出动。一对年约三十五、六的夫妇，带着两个四、五岁的儿子。那位太太已怀了好几个月的身孕，腹大便秘。

丈夫看到有位子可坐，立刻抢先一屁股坐下。太太低声对丈夫说：“你去order食物。”

“你去。”丈夫有如长官对士兵发号施令，语气是命令式，毫无转圜余地。

“你去嘛。”太太悄悄看了看四周，有点为难，又再软语相求。

这一回丈夫连金口也懒得开了。绷着一张扑克脸，双眼定定遥望远处，一副〔大丈夫说不去就是不去〕的猫样。

太太无奈地移动着笨重的身子，蹒跚而去。

隔不多久，可怜的太太捧着一大盘食物回来。那位摆[大少爷]架子的丈夫取去他的一份，[旁若无妻儿]地吃喝起来。

太太默默的一面吃，一面服侍两个孩子，十足似中国古代那些受尽委曲的小媳妇。

诸君如果留神观察，一定不难发现，在我们周围，其实还有许许多多这类大丈夫与小女人。

可悲的是，制造这类[丈夫]与[女人]的，竟然就是女人本身。哀哉！女人。

张伯母住在我们家附近，儿女均已成家立业，目前与其中一个儿子及媳妇同住。老妇人因为闲极无聊，所以时常来找家婆谈天，发她那永远发不完的牢骚。

“阿英那只死[高猫切]，越来越会使唤我的阿华了，竟然叫他倒垃圾桶、泡奶粉、煮开水……阿华在结婚前哪里曾做过这些工作？我看总有一天会被他老婆欺负死，你没看他啊。越来越瘦了，这死[高猫切]……”

(注：阿英乃其媳妇，[高猫切]则是客家话[高猫绝代]，意思即是绝了后代。)

且听阿英怎么辩白。

……两夫妻一起出外工作(阿英与其先生服务于同一间洋行)，放工回家，阿华就像土皇帝似的，只知道在沙发上看看报纸，孩子哭闹、撒尿、要喝奶……他一概不理。偶尔忙不过来，叫他帮忙泡一瓶奶给孩子喝，家婆立刻就意味深长地提醒我。“阿英，最近有没有炖什么补给阿华吃啊？你看他，忙得越来越瘦了，脸色青青。明天炖只鸡给他吃吧！男人做工辛苦，要给他多休息……”

岂有此理，她的儿子只不过像常人一样在外面打一份工，脸色会青到哪里去？我呢？我外面做一份，家里做一份，半夜三更还要爬起来喂孩子喝奶，我是不是更应该炖卡来补一补？

这还罢了，更甚的还在后头。

娇生惯养的小姑回娘家哭诉，谓婆家的家务太多，小姑丈又一天到晚往外溜，不肯帮着照顾孩子，小姑子一把眼泪，一把鼻涕地磨着老妈子，务必要老人家为她主持公道。

结果，小姑丈被火速传来，恭听岳母大人发表[夫妻之道]的伟论。

“我把女儿嫁给你，你就要好好待她。你已经做爸爸了，还整天向外跑？有空要帮忙老婆做点家务，帮忙看看孩子，你老婆一个人怎么做得了那么多事？”

艾媚，你听听，这是什么话？

阿英大概是气昏了头，她家婆明明说的是客家话，她还问什么话。不过，也难怪，换作是我，也会七孔冒烟地喝问一声：“什么话？”

一次与仁一起到一位叔公家去作客。叔公与叔婆留我们午膳。

我们坐在饭桌旁，叔婆还在灶边张罗汤水。叔公举起筷子，一迭连声催我们用餐。

礼貌上，我们应该等主人坐下一起吃。于是，我与仁一起开声叫叔婆吃饭。

叔婆还未说话，叔公已代她发言了。

“不用管她，不用等她，我们吃！”

我看了这位老人一眼，不敢相信一个做丈夫的，竟然在享用着太太亲手煮出来的美味菜肴时，当着外人，讲出这么没良心，这么伤太太心的话。

饭后，叔婆给我们每人盛了一小碗番薯糖水，糖水的滋味真不错。奇怪的是，叔公每喝一口，都必定从鼻孔里发出一声不屑的“哼！”似乎非如此不足以表现出他是多么看不起他的太太，多么不欣赏他太太的厨艺。

我瞄了瞄叔公的碗，啱！一碗糖水喝得干干净净。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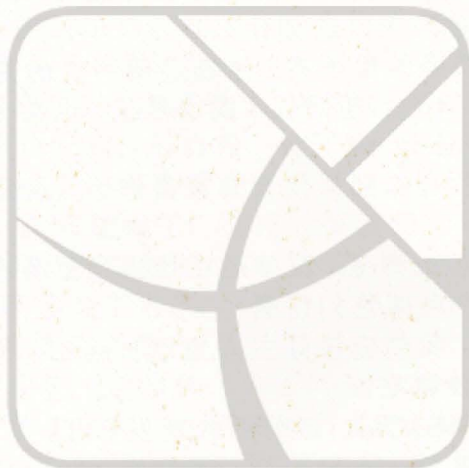
不明白，为什么有这么好吃的东西给他吃，他还要发出那么难听的“哼！”，一点感恩的心都没有。

写到这里，那些家有悍妻的男士可能大大不以为然。

当然，我不否认，世上也有一些[大女人]，时刻在奴役着她们的[小丈夫]，但那毕竟只是少数。其实，大丈夫也好，大女人也罢，这两种人都应该被归入[恐怖份子]一类，属于不受欢迎的人物。

夫妻之间互敬互爱，不是很好吗？何必一定要以奴役对方来表现自己的优越感，来让自己的另一半痛苦呢？

大丈夫们，何必呢？何必呢？



20-3-1993

仙人掌

三个多月前的一个傍晚，邻家男孩阿强隔着篱笆喊了我一声，“阿姨，来看我的仙人掌。”

我把头伸过去，只见篱笆旁一块用木板围起来的长方格里，铺了一层厚厚的细沙，沙上生长着好几款趣致的小仙人掌。有毛茸茸象棉花团的、有笔直象宝塔的、有长条形象大毛虫的……

噢！好一幅美景。这许多可爱的小东西是什么时候长起来的？我看着看着，有点痴了。

“阿姨，你要种吗？它们有很多[儿子]，用[儿子]来种就可以了。”

种？别开玩笑，我这个笨人一向不会种东西。以前曾试过种花，但结果不是[九死一生]（种十棵只活一棵）。就是[福寿全归]（统统完蛋）。试过好几次都是如此，花草落在我手中，真是想活命都难。

我恋恋不舍地把眼光自阿强的仙人掌上移开，一面对阿强摆摆手，“不了，我种花种不活的，别糟蹋了你的仙人掌。”

“不会的，仙人掌最容易种，你不理它，它也会活，只要隔几天给它浇一次水就行了。”阿强热心地向我传授栽种的心得，一面忙碌地将每款仙人掌各摘一粒送过来。

我接过那堆可爱的小东西，体内那股潜伏着的兴趣又被引发出来了。

好吧！再试试看，如果这批仙人掌侥幸活在我手里，那我就可以一鼓作气，接下去种九重葛、富贵花、玫瑰花……

啊！太美了，我仿佛已闻到玫瑰的芳香。

将仙人掌暂时安置在一个小盒子里后，我心急地坐在

门口傻傻地等。

好不容易等到仁的车子出现，没等他熄掉引擎，我已迅速跳上车去。

“载我去买花盆，我要种仙人掌。”我热切的说。

到了某超级市场，仁替我选购十个小花盆。我的心情有点象一个刚刚创业，准备大展鸿图的生意人，兴奋得难以形容。

从杂物堆中找到一把小铁铲，我戴上胶手套，开始第一步工作——挖土。

屋后的黑泥，除了长满野草之外，还夹杂着许多小鹅卵石，运气[好]的话，还可以在泥土中看到大群的蚯蚓先生和蜈蚣大兄。

我细心剔除泥土中的一切杂物，将花盆盛满[纯净]的黑泥，然后小心奕奕将仙人掌的[儿子]们逐粒种在花盆里，再洒上几滴水，终于大功告成。

自那天起，观赏仙人掌成了我一大乐趣。每次一跑到后院，就会抗拒不了它们的魅力而蹲下来——给它们喝几滴水、欣赏它们独特的风姿、看看有没有嫩芽长出来、把它们搬到有阳光的地方作日光浴，但最重要的还是摸一摸它们，看看它们死了没有。

一个月过去了，小宝贝们虽还活着，但却一点也没长大，忍不住向阿强请教：

“要不要施肥？”

“不用——不过如果你有空的话，可以替它们换换泥土。”

当然有空，为了仙人掌，没空也得有空。当下立刻不辞劳苦，把每一盆泥土都换掉，而且做了一些手脚，将每棵仙人掌都种得比以前浅一点，使它们看起来好象已长高一些。

又过了两个星期，仙人掌还是没有长大的迹象。失望开始充塞我的玻璃心。我决定先去买几盆较大株的来安慰安

慰自己。

仁陪我到盆栽摊位去，花了十多零吉，买了一盆[光头]、一盆[棉花糖]和一盆[珊瑚]回来。这三盆[有价之宝]一摆下去，登时使小花园生色不少，当然，我的心情也美了起来。

对于这些仙人掌，我的照顾可谓无微不至：定时[带]它们去晒太阳、定时浇水、一天探望它们几十回……

可是，它们还是一点也不长大。一天，去请教另一位有经验的同事。

“种仙人掌到底可不可以施肥？”

“可以——一定要施肥，不施肥哪里会长大？把肥料撒在周围，不要太多，一两个星期后，你就会发觉它们完全不同了，很好玩的。”

我依足同事的指示，为每棵仙人掌撒上一小茶匙的鸟粪，然后静待它们改变面貌。

两个星期过去后，变化真的出现了。一棵小指头般大，全身长着雪白长毛的[小可爱]突然毛色变褐，一脸死气。

惨哉！一定是进太多补咸死的，我陷在深深的自责与懊恼之中，却没忘记抢救它的性命——把它挖出来，将渗有鸟粪的泥土全倒掉，换上一盆全新的黑泥，再把它种回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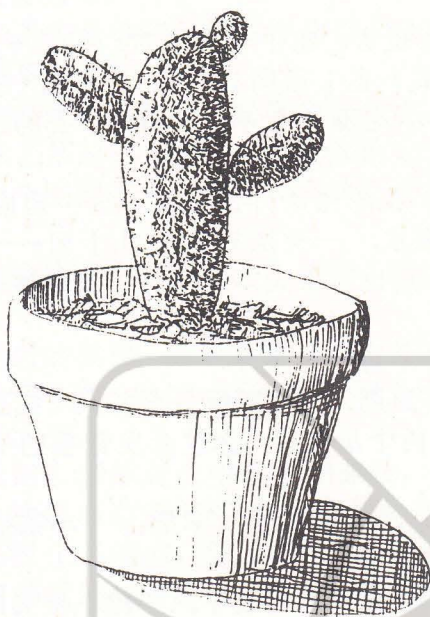
一天过去了，没有复活的迹象。

两天过去了，美丽的白毛已变成黑毛。我伸手一掐，唉！中空的，里面的肉全干了，只剩下一个臭皮囊。

祸不单行，几天后，在浇水时突然发觉两株[大毛虫]神色不对，原本青绿色的躯干变成金黄色。用手轻轻一推，[毛虫]应声而倒。噢！原来竟已死去多时，变成毛虫干了。

怎么搞的？我这么爱它们，这么细心照顾它们，为什么它们还会死？

接着几天[灰熊]、[松鼠]、[猫尾]、[刺猬]等几株较小的也一个一个驾鹤归西。



我捧着那些仙人掌干走到仁面前，欲哭无泪。“死了，一棵棵全死了，到底毛病出在哪里？”

仁同情地摇摇头，随我到后院去，协助找出仙人掌神秘死亡的原因。

“太干了，泥土太干了，要浇多一点水。”仁用手摸了摸泥土，作出结论。

我迷惑了。仙人掌是沙漠植物，需要那么多水吗？况且阿强和其他有种植经验的同事也一再提醒我不可浇太多水。可是，看〔大毛虫〕、〔灰熊〕、〔猫尾〕等的死相，似乎真的是干渴而死。这样看来，仁的话应该有几分道理。

也罢！就浇多一点水，看它们还死不死。

〔大毛虫〕是同事黄老师送的。它们死后，我央求他再给我一棵。结果，黄老师慷慨地给了我三棵。（幸亏是三棵，因为我再也不敢向他要了。）

有了上一次的教训，这回我把〔大毛虫〕安置在一个阳光不能直接照射到的地方。每天保持泥土的湿润。

半个月过去了，〔毛虫〕们的健康情况还不坏，青青绿绿，蛮有生气。只有其中一棵受〔向光性〕的影响而微微弯腰鞠躬，但无损于它的美丽。

前天，突然发觉那株会鞠躬的毛虫更改姿势，变成五体

投地。将它提起来一看，完了，根部烂掉了。

我不敢将它的死讯告诉黄老师，我怕他知道，这世上竟然有如此窝囊的人，连仙人掌也种不活。

现在我终日提心吊胆，生怕不知哪一月哪一日突然又有哪一株仙人掌要死给我看。

至于九重葛、富贵花、玫瑰……唉！还是想都不要去想吧！



命

我们的祖先，绝大部分都相信命运。即使到了今天，也还是有许多人喜欢把〔命〕字挂在嘴上。

请欣赏下列对白。

“哗！孩子这么大啦，你们两夫妻好命罗。”

“什么？第三个又是儿子？啧啧，真有福气。”

“噢！换新车啊？你就好命咯，嫁到一个这么本事的丈夫。”

“又生女儿？不要紧啦，再接再厉，下一胎博个男的。”（这里虽没露骨地说出苦命两个字，但明眼人已一听了然。）

这些对白俯拾皆是，因为太大众化了。也许你我也曾在过去说过不止一次。

但是，难道好命与苦命的定义真的是那么狭隘吗？

孩子大了就是好命？不对吧，生物都会长大，孩子大了只不过是一个正常的生长过程。

连生三个儿子，好命？不见得。君不见许多不肖子对年老的父母饱以老拳乎？

丈夫有能力购买新车者好命？那即是意味着所有驾二手车或无车阶级者皆属苦命一族了？荒谬！

生女儿不好？没搞错吗？大家都生儿子，将来儿子们到哪儿去找终身伴侣？况且，居里夫人也不是男儿身吧？

成年人时常有意无意地〔好命〕长〔苦命〕短的乱嚷嚷，孩子们耳濡目染，无形中也学会几招，知道自己是几两的命了。

最近在上人文课时，谈起现代父母和以前父母的不同：以前的父母生育较多的孩子，因为家庭需要劳动力；

现代的父母考虑到孩子们受教育的问题，通常只生一两个。

我给同学们两分钟的时间，让他们动动脑筋，比较一下现代人与古人的生活。大部分同学的答案都中规中矩，只有其中一位的看法比较特殊。

“老师，现代的人比较好命，以前的人比较苦命。”

此言一出，全班哗然，至少有一半以上的同学热烈附和。

“是呀！老师，我公公婆婆说……”

“我爸爸说……”

“我妈妈说……”

这些公公、婆婆、爸爸、妈妈，都是 [现代人比古代人好命] 论的支持者。

“老师，我公公小时候每天天还没亮就要去割树胶，他们没有玩具……”

“我婆婆不认识字，因为要照顾弟弟妹妹，不能去读书……”

“我爸爸住的屋子会漏水，他们过年过节才有肉好吃，平常都是吃青菜，所以连粪便都是青色的……”

“我妈妈的学校在很远的地方，她要自己步行去上学……”

唔，好一幅苦命图。

那么，好命的一群又如何呢？

“我们现在有美丽的房子，有冷气机，睡觉睡得很舒服……”

“我们可观赏精彩的电视节目、还有录影带、电子游戏机……”

“我们每天都有肉好吃，出门有汽车，不必步行……”

“我们有零用钱，可以买很多好吃的零食……”

“还有……”

哇！越来越兴奋了，一张张小脸红通通的，争着诉说自己的好命。再不制止他们，屋顶恐怕会被那巨大的声浪震塌。

“好了，各位同学，让我们来作个结论，认为自己很好命的同学请举起右手。”

一、二、三、四……咦，怎么还不上十个？

“怎么啦？你们刚刚不是都说自己很好命的吗？”

“老师，我们很苦命的，我们又要上课，又要补习，又要学钢琴、学绘画、学游泳……”

“老师，我一星期里面只有礼拜天早上才有空，很累哦……”

“老师，我补习补两组，又补单科，又补全科，我连学校的功课都没有时间做完……”

“老师，我考不到八十分以上妈妈会处罚我的……”

“是罗！老师，是真的，我们真的很苦命。”

望着这班两分钟前还是兴奋莫名而现在却愁容满面的学生们，我不知好气还是好笑，这些可怜的孩子。

坦白说，在物质享受方面，新生一代的儿童确然比上一代幸福，而父母们爱子心切，为了确保孩子们长大后仍然可以拥有这些享受，不惜剥夺了他们一切游戏的时间，取而代之的是各种各样的课程——补习、电子琴、舞蹈、绘画……

看到他们密密麻麻的时间表，我们不能不承认，这的确是好命而又苦命的一群。而赐给他们这条古怪的命（又好又苦）的则是他们的父母。解铃还须系铃人，要把古怪的命还原为正常的命也不是没有办法的，对吗？

11-6-1993

迷失的一群

昨天晚上与仁一起去观赏篮球公开赛。抵达体育馆时，第一场比赛已经结束，第二场还未开始。球场上，双方球员正在做热身运动。观众很多，座位有七成被坐满了。

突然，靠近入口处的座位上一阵骚动。原来有两个十五、六岁的少年正在嬉闹。两个人你推我一把，我揍你一拳，玩得好不开心。

比赛仍未开始，许多观众把视线自球场移到这两位少年身上。两人大概也察觉到有人向他们行注目礼，于是越发玩得[热]了，出手也越来越重，火药味渐渐冒了出来。

旁观者中不知哪一位用煽动的口气喊了一句：“嘿，不要打架哦！”

这句话有如火上加油，话声刚落，站在下方的一位蓦地一反手，揪住另一位衣领，拳头如雨点般落在对方的背部，那一位吃痛不过，奋力一挣，脱了困，一脚踹去，正中[敌人]的肚子。

周围的观众（大部分是青少年）情绪热烈，齐声呼喊助阵，唯恐他们罢手不打。

至此，那两位已骑虎难下，谁也不肯在大庭广众前认输。（这[面子]问题不知害死了多少人。）其中一位把手一挥，作了一个[漂亮]的手势：要打到外面去打！

另一位挺了挺胸，以身体语言告诉对方：打就打，怕你不成？

两个乳臭未干的小子真的像武侠片中的大侠要与仇人决一死战似的，威风凛凛地先后跳下座位，朝大门口走去。

许多观众乐坏了。（如果这两人是他们的兄弟或儿子

的话，不知这些人是否仍如此开心。)纷纷朝门口涌去。人潮在出口处阻塞住了，还有一些正陆续赶去，生怕迟了看不到[好戏]。

过了好几分钟，[看戏]的人回来了。一些没出去的按捺不住好奇心，连连追问：“好看吗？打了没有？打起来了没有？”

我不知道这两位好朋友(即使不是好朋友，也应当是朋友。)后来怎样，但我所看到的一幕已足以使我们这些为人父母的感到担忧。

我们都有孩子，我们都不希望孩子学坏，但社会上的陷阱是如此之多，稍一不慎就会失足掉下而成千古恨——暴力、色情、强力胶、毒品……我们该如何来保护自己的孩子？

上星期去海滨公园游玩，遇见一个多年前教过的学生阿忠，如果不是他先向我们打招呼，我们也许认不出他。

阿忠在小学毕业后，由于成绩不好，父母又不重视教育，故此游手好闲了一阵子，终日在村子里闲荡，干些偷鸡摸狗的勾当，成了令人头痛的不良少年。

可是，今天站在我们面前的阿忠已不再是那个流里流气的惨绿少年。他彬彬有礼，拥有一份正当的职业，无论怎么看，都看不出他曾经沉沦过。问起他的弟弟，他无奈地摇摇头：“很懒惰，不肯做工，这么大了还不会想。”

阿忠已经挣扎过来，他的弟弟则是另一只迷失的羊。

教书教了这么多年，最痛心的是看到一群群活泼可爱的孩子在成长中迷失方向。

这种情形多半发生在小学六年级至中一这两三年间。这年龄的孩子正处于发育时期，自大复自卑，又不能肯定自己的存在价值，总想做出一些[惊天动地]的大事来吸引旁人的注意。

曾教过一个叛逆性特强的学生，在自动消失(逃学)

一段时间后，又被母亲押到学校来向校方求情，请求给他一个继续学业的机会。

在学校混了几天，他在一次蓄意闹事后，站在校长面前把自己豁了出去：“我不读了！”

隔不多久，叛逆小子又出现在学校范围——穿着整齐的衬衫长裤（俨然像个小大人），双手斜插在裤袋里，吊儿郎当地站在课室外。

班上那些与他同龄的伙伴们都看傻了眼，有些甚至露出崇拜的神色。

我收拾起复杂的心情，继续上课。

“嚓！”

是划火柴的声音。大家循声望去，见他熟练地燃着口中含着的香烟，深深地吸了一口，然后把烟雾徐徐喷进课室。

啊，向老师与同学们示威来啦？可怜的孩子。

连着几天，他不间断地在课室外吞云吐雾，同学们见怪不怪之后，把他的出现视作理所当然，他见制造不出另一场轰动，终于销声匿迹。

这位同学的近况如何我们都不知道，但愿他也能像阿忠一样，从泥沼中爬上来。

许多孩子常爱埋怨父母不了解他们，爱把〔代沟〕挂在嘴上。这也许是事实，但是，请体谅体谅一颗做父母的心。毕竟，如何成为模范父母是没有课程可供攻读的。我们只能一面摸索，一面从经验中学习。

不管我们表达爱的方式是否恰当——以物质享受来满足你的需求，以严厉的管教来防止你行差踏错、以处罚来纠正你的过失……它依然是爱——是父母对子女浓得化不开的爱。

孩子，无论何时何地，无论什么境遇，请记住，你们的父母始终都在那儿，等着你回头，等着你回头……

17-6-1993

都是花猫惹的祸

星期六下午，我们到家婆那儿去。

车子一驶进篱笆范围内，两条大黑狗立刻兴高采烈地奔出来迎接。一只挨近阿比身旁，不断举起狗爪子碰触阿比的脚，以示亲热。另一只以后腿撑起上半身，作人立状，前腿作势欲搭上星语香肩。

两位小姐消受不了这对狗兄弟的热情奔放，左闪右避，连声娇喝。家婆闻声出来，笑骂着轰走两只畜生。

坐在沙发上，星语与比她小四个月的表妹娓娓细谈。阿比在一旁插不上嘴，好生没趣，呆了半晌，终于忍不住，对我抛下一句：“妈，我去看鸭子。”

屋里有点闷热，我端了一张椅子到屋外去纳凉。只见阿比在鸭笼外跳上跳下，嘴里乱七八糟地嚷嚷，活象一只调皮的小猴子。笼里的小鸭大概从未见过这种[怪兽]，吓得挤成一堆，呷呷怪叫。阿比意犹未尽，又毛手毛脚地打开笼门，探手进去，想揪一两只鸭子出来，搅了半天，终因双手太短，捉不着而罢休。

关上笼门，一眼瞥见草地上几只悠闲觅食的大公鸡与大母鸡，小调皮的兴致又来了。但见她在鸡群中横冲直撞，捉不到公鸡改追母鸡，一时间鸡飞狗跳，鸡心惶惶。在阵阵[咯咯咯]惊叫声中，小家伙那洋洋得意，银铃般的笑声清晰可闻。

晚饭后，暮色苍苍，鸡鸭有的回笼，有的栖息在树桠上。

阿比寻不到玩伴，百般无聊，踱来踱去。不一会，“妈，快快来。”

声音来自厨房，惊喜交集，大概又发现新大陆了。

“什么事？”我一眼看到蹲在她脚边的那只黄白相间的

花猫，心中已自了然。

“妈，我可以摸它吗？它很可爱哟，跟我们屋后那只野猫一模一样。”

好一句〔我可以摸它吗？〕，实则在征求意见之前，她早已打定主意非摸不可的，问一问只不过是表示尊重罢了。

也罢，人敬我一尺，我敬人一丈。

“要摸可以，但摸过后，得立刻洗手。”

“妈，真的可以吗？我在XX日报看到一篇文章，里面说，猫也会患爱滋病的。这只猫有爱滋病吗？”

噢，爽快地答应，她反倒顾忌多多。

“很有可能，即使没有爱滋病，猫毛上也沾有其他细菌。”

小家伙只思考了一秒钟，就毅然决然地摔了摔头，作出重大决定，轻柔地抱起那只大花猫。

“管它啦，不会怎样的啦。”

大花猫顶温驯，阿比抱它、抚摸它、它一点也不抗拒，反而自动贴近阿比，把阿比当干妈。阿比乐坏了，尽情享受与猫沟通的滋味。

该回家了，阿比洗净了手，开始抱怨蚊子叮得她太疼。（与猫同乐时，蚊子叮她，她也浑然未觉，真是不可思议。）

“哎哟，痛得半死。”小家伙一只手贴在后颈，眉头紧紧皱了起来。

什么蚊子那么凶恶，能把人叮得如此狼狈？

我拿开她的手，发觉自后颈至肩膀有一片手掌般大的红斑，不象是蚊子的杰作，倒象是无名肿毒。

“阿比，不是蚊子叮的，别再用手去搔。”

在车上，阿比的脸和手脚陆续冒出更多小红斑，耳朵也肿起来了。

仁甚希奇：“阿比，你刚刚吃了什么？是不是吃错东西？”

我心中有数，不关食物的事，是风疹。关键在那只猫。阿比如果不是对猫毛敏感，就是那只猫不清洁。

回到家后，风疹迅速蔓延，一双脚高高肿起，脸上的斑块凹凸不平，乍一看去，有几分象那只大花猫。小家伙苦中作乐，向姐姐展示她的美腿，一面问：“姐，我像不像患象脚病的病人？”

星语望了她一眼，怜悯地点点头。

第二天，我找出一张友人赠送的风疹药方，叫仁去买两帖回来。

药方中有两只类似蟑螂的昆虫，（也许就是蟑螂），幸亏小妞没看见，在连哄带吓之下，她勉为其难喝完一碗苦涩的药。

药力没那么快见效，当天全身红肿依然，我让她穿上长袖衣、长裤。客厅风大，她自动躲入房中，因为怕风势助长风疹的蔓延，也因为不堪那难以忍受的痒。

第三天，药煲得太浓，变成浓缩药精，小家伙试了几次，不敢入口，最后要求我坐在一旁，给予精神上的支持，又要我协助喊“一、二、三！”每喊一次，她喝一口，折腾了半天，方才把半小碗药汁喝完，又要了一粒糖去驱除口中的苦味。



第四天，一早醒来，脸蛋光滑如昔，手脚上的斑块也消失无踪。良药苦口，一点也没错。

问阿比还敢不敢去抚摸那只猫，她脱口而出，“不敢！不过，不一定啦，也许以后又敢了。”

这三天内，家中多了一个风疹病人，给我增添不少麻烦，我心中不知把花猫骂了多少遍。仔细想想，又觉得对那只猫不大公平，花猫并没有主动亲近阿比，要怪也只能怪阿比自己或怪那个点头的母亲。

人，就是那么喜欢不分青红皂白地把罪名推给别人的吧！但我算不算是例外的一个呢？因为我并没有归罪于人，我只不过嫁祸给一只猫，唔，一只猫罢了。



从死亡谈起

我自小就对死亡存着深深的畏惧。每一想到人死之后，要被密封在棺木中，埋葬在阴森森的坟场，就不寒而栗。

在睡不着的夜晚，看见熟睡在身边的姐姐，想着在其他房里安歇的爸爸、妈妈、哥哥和弟弟，我会诚心诚意地求告神：“神啊，请别夺去我们家庭中的任何一个成员，请让我们永远快乐地生活在一起，即使生活穷困一点也不要紧。”

但是，求归求，当我看见邻近的小孩掉入池塘中惨遭灭顶，一些亲戚朋友寿终正寝或英年早逝时，我心里明白，死亡是不会放过任何人的。这残忍的事实常常在我失眠时困扰着我。为什么既有了人，又要令人面对恐怖的死亡？我不明白，想破了脑袋也不明白。倘若能够选择，我宁愿选择不要诞生在这个世界上，因为没有生命，就无须面对死亡。

活着的时候，我们若是不敢到某个地方去，总可以想办法找个人相伴。然而，当我们大限之期来临时，谁能陪我们走这条黄泉路？

偶尔我也会钻钻牛角尖，想象一个人被判了死刑，等着上绞台或一个被医生宣布患上绝症的人，甚至只是一个年届古稀的孤独老人，这些人在数算着「日子」时，心中有什么感受？

他们会害怕吗？我将自己置身其中，答案是凄凉而肯定的——怕！而且很可能在死亡之前已害怕得发疯了。

「死别」终于发生在我们家中。父亲在我们毫无心理准备的情况下突然离开我们。亲人骤逝，那种锥心之痛自然非笔墨所能形容。

父亲死后，我常在夜深人静时，思想父亲临死前那一刻，身体受着重创，奄奄一息地躺卧在路旁，无助地让生命自他体内一点一滴流逝，心就不由自主地绞了起来。

十二年后，母亲患上绝症，这坏消息比父亲的骤然逝世更具震撼力。我一方面恐惧失去母亲，一方面又担心母亲也如我一般害怕死亡。

然后是牧师与教会中的弟兄姐妹的出现。在他们的带领下，母亲在晚年接受了耶稣基督作她个人的救主。我们在母亲的身上看到神的同在与慈爱。

母亲安祥离世的事实带给我莫大的安慰，也稍稍冲淡我对死亡的恐惧。当然，悲痛还是免不了的，但想到有一天我还能与母亲相见，那真是一个美好的盼望。

在地球的各个角落，每一天不知有多少人离开这个世界。这些人是否都象我一样，对「死」怀着难以言喻的畏惧？有没有人帮助他们？消除他们害怕的心理？

曾看过一篇文章，在美国（如果我没记错的话），有一小批人成立了一个志愿团体，专门帮助一些垂死的人（大多是患上绝症者）度过他们一生中最后的一段时光。他们除了照顾病人，也提供一双好耳朵来聆听病人的烦恼，与他们谈心。这些人无异是上帝派来的天使。其实，在我们周围，一样有许多人是迫切需要这些帮助的。

我们教会中有一个探访小组，时常去探访一些需要关怀、需要帮助的人。我不曾参与这些活动，却在一次偶然的会中，得到一些探访的经验。

那一次，我征得仁的同意，前去参加一个为期三天的灵修营，地点在巴甘海滨。

我和几位同伴一起挤在吴的车子里。车行至半路，吴突然说：“时候还早，我带你们去探访一个人，她看见你们一定很高兴的。”

说罢，她把车子拐进一条小路，小路旁有一条更小的岔路，吴象识途老马，熟练地摆动驾驶盘，一转就转进那条只能容一辆车子进出的岔路，我刚想问她如果对面有另一辆车朝我们驶过来该怎么办，她已经将车子作九十度转弯，弯

进一家农舍里去了。

屋子里静悄悄的。篱笆内有一只大白狗，看到我们，吠了两下，垂下尾巴转身跑进狗笼里去，又不放心地从笼里用怀疑的眼神默默打量我们这群不速之客。

吴领着我们进入大门，穿过客厅，然后朝一个房门虚掩的小房间走去。我有点纳闷，吴一向彬彬有礼，行事谨慎，这次怎么那么鲁莽？也没在屋外喊一声就冒冒然登堂入室，未免太那个……那个不礼貌一点吧。

谜底很快揭晓了。吴轻轻推开房门，把头伸进去，笑嘻嘻地叫了一声：“伯母，我带了几个朋友来看你。”

我们几个跟在吴后面，进入小小的房间。一位慈祥的老妇人半躺卧在一张挂着蚊帐的单人床里，看到我们，笑眯眯的，挣扎着要坐起来，吴抢上前去，扶她坐起身，又把她的双脚安置在床前的小凳上。

屋子里太静太静了，仿佛除了我们几个，再也没有其他人。我悄悄问吴：“谁照顾她？”

“她的儿子，现在他正在外面山坡下的菜园工作。”

吴和老伯母谈她的健康状况，谈耶稣的爱，谈祷告的力量，又为她按摩双脚。老伯母的双脚已不良于行，身体还有其他老病，活动范围只限于那张小小的床。

我们和她谈天，她始终保持愉快的笑容，完全没有一个久病卧床者〔应有〕的暴躁、自卑或自怜等〔病征〕。

我们离去前，伯母的儿子从菜园回来。是一个单身汉，大约五十多、六十的年纪，黝黑的脸孔上挂着一副与乃母一样可亲的笑脸。这一家两口，老的卧病在床，小的（也不小了）终日为生活忙碌，怎生度过那漫长孤寂的日子？

临走时，吴答应伯母过几天再来探她，我在她的眼中看到热切的期待。

重新挤进吴的车子，我的心仿佛被什么东西温柔地牵动了一下。虽然只是短短几十分钟的探访，而且我们甚至两

手空空——没有鲜花、没有水果、没有饼干，但是，凭感觉，我知道，我们已带给老伯母一份不能以金钱来衡量的温情。

成为基督徒后，我一直是在「受」中过日子——接受安慰、接受爱、接受关怀、接受帮助……「受」得心安理得，满有喜乐，却未曾想过要把得到的爱与关怀带给其他比我更需要的人士。偶尔有这个念头，也很快地自己否决了：我天生这么内向，又不善于表达感情、又不爱出门……然后，结论来了：阿媚，算了吧，你是不适合做这些事的。

我也许真的不适合，但我心里有一个愿望，我希望能把温暖、能把爱带给有需要的人，只是，我能够吗？能够吗？



11-8-93

不再高贵

我不是一个很有审美眼光的人。如果拿两个人给我打分，让我评头评足评身材评气质，结果一定是两个都美。星语和阿比每次画了图画要我当评判，往往被我那句「各有各的美」气结。

买衣服时，我喜欢有个人陪我同去，可以帮帮眼。因为服装店里的衣服每件都美，当真是眼花缭乱，无从选起。售货小姐虽然可以提供意见，但有些为了多销多利，往往不太老实。一件衣裳套在身上明明不好看，她们有本事昧着良心猛赞：“几有型啊，几漂亮啊。”赞得人晕头转向，就把衣服买下来了。

一次找不到人陪伴，自己一个到某服装店去，一眼看中一条花裙子，苦于找不到相衬的上衣。售货小姐热心地在挂着的衣服堆中钻进钻出，终于找到一件白色、长袖、胸前有个大蝴蝶结的。我到试衣室去把衣、裙换上，小姐在外面敲门，叫我出去给她看看。

“哗！很美哦。”

“是吗？我觉得怪怪的，全身都不自在。”我真的看不出美在哪里，两个厚厚的垫肩使我看起来象铁甲人，大蝴蝶结又太抢眼了，还有，还有那紧身的长袖……总之，这件衣服不适合我。

“也许你穿不惯长袖的，不过，你看清楚，真的很高贵哦，尤其象你这样高高瘦瘦的身材，最适合穿这样的衣服了。”售货员表情真挚，语音诚恳，好象真有那么一回事。

我有点头重脚轻（飘飘然也），我这副「排骨」身材一向是朋友们取笑的焦点，一些久别重逢的老朋友的表情更是令我心惊肉跳，怀疑自己患上绝症，“唉！艾媚，你为什么會瘦成这个样子？”

现在居然有小姐赞赏，而且还加上那个什么[高贵]云云，我没晕过去真是一个奇迹。结果如何我不说大家也猜得到。我把衣和裙全买下来了。

回到家后，我再把衣裙披挂上身，仁说：“不错，不错。”（仁最不注意我的衣著，如果突然出手蒙住他的双眼，问他我穿什么颜色的衣服，包管他瞠目结舌，无言以对，所以他的话不可信。）

星语吞吞吐吐：“唔——肩膀……肩膀好象很宽，蝴蝶结太大了。”

我转向阿比，“美不美？”

“袖子怪怪的。”阿比歪着脑袋看了半晌，挑出毛病。唔，有眼光。我正是不同意这三部份。当下再不迟疑，迅速将衣服除下，拿出针线来动手术。

首先拆除大蝴蝶结，然后卸下垫肩，最后拿出大剪刀，毫不留情地将袖子剪掉一半，化长袖为短袖。手术顺利完成，干脆利落。

将衣服再套上身，唔，不再有怪怪的感觉，舒适自然多了。

我捡起散落地上的垫肩，蝴蝶结与半截袖子，打算将它们丢进垃圾桶，脑中突然灵光一闪，糟糕，售货小姐分明说我穿上这件衣服更显得高贵优雅，这高贵岂不是指我那种不自在、怪怪的感觉么？

惨哉！好不容易才找到一件能散发出隐藏在我体内多年的高贵气质的衣裳，现在却被我亲手毁掉了。换句话说，我的气质再也无重见天日的一天。

我捧着那堆[高贵]，犹豫了一秒钟，终于忍痛将它们扔进垃圾桶。

罢了！还是乖乖面对现实，舍弃高贵，还我平庸小女子本色吧！

27.8.93

野蛮鸭

我们家两只鸭，是家婆送给阿比当宠物的。

当初，大宝和星语都把这份礼物视作烫手热芋，两个抛来抛去，谁也不肯接受。因为受者必须负责喂养及处理它们的排泄物。阿比求了大宝求星语，拜托他们共同来分享这份礼物，无奈两位兄姐头脑清醒，坚拒不受，因为知道一旦接受，[后患]无穷。

阿比求得口水干涸，一赌气，拍着胸脯宣告：“鸭子，我要了！”

我给她机会慎重考虑，可是小妞不知天高地厚，以为小鸭也象她买回来的无数玩具一样，随时可以打入冷宫。看她豪气干云地向兄姐示威，“这两只鸭子从现在开始是我一个人的，你们谁也不可以看它们，不可以摸它们。”我心里不由的重重叹气：唉！这回老妈子有难了。

两只小宝贝被安置在一个小纸箱里。阿比先钻进车，我协助将箱子放在她膝头上。

车行不到三分钟，后面突然传来一声恶狠狠的：“哎哟！死鬼鸭！竟敢啄我？打你，打你！”

我一惊，怎么宝贝鸭这么快就变成死鬼鸭？不行！我绝对不想接管这两只小麻烦，趁现在还来得及，将它们交回给家婆才是上上之策。

“阿比，你已经讨厌它们了，现在把它们送回去。”

“不要，最多我下次不再骂它们，我会照顾它们的，真的！”

好吧！看她爱它们到几时。

到家了，阿比顺手将纸箱丢在车房，自己象懒猫一般扒在长沙发上。两只小鸭唧唧啾啾地叫个不休，阿比装聋作哑，毫无反应。

“阿比，你的小鸭肚子饿了，还不去拿饲料和水喂它们？”大宝恶作剧地将[你的]两个字说得特别大声，以报妹妹那句[你们不可看它们]之仇。

“不要吵，我很疲倦，你帮我喂一下不可以么？”懒锚仍旧伏着，一动也不动。

“我哪里可以帮你喂，我不可以看它们的哦……”哥哥好不容易逮到一个修理妹妹的机会，岂肯就此罢休，两个家伙立刻象狗碰到猫一般吵了起来。

唉！我早就知道自己有难的了。

第二天一早，阿比只来得及照顾自己——换制服、漱洗、吃早餐、穿鞋袜……星语闲闲地倚在门边，斜睨妹妹一眼：“阿比，你的鸭子不必吃早餐的啊？”

“噢，姐，今天我要迟到了，你帮我喂一下，明天，明天我一定自己喂。”说完，也不理姐姐反应如何，避难也似的钻进车子里。

中午，阿比自顾填饱肚子，舒适地窝在沙发上啃报纸。鸭子在后面吵得震天价响她亦充耳不闻。仁看不过眼，“阿比，鸭子饿坏了。”

“好啦，等一下先，我很累哦，让我休息一下嘛！”这一休息至少要一两小时，鸭子如果等她来喂恐怕早变成鸭肉干了。于是，顺理成章的，午餐的喂养成了我的工作。

傍晚，要给小鸭洗澡。我将一个大盆注满清水，把鸭子放入盆中，让它们寓洗澡于娱乐。这段欢乐时光是阿比的最爱，怎么忙也要赖下来，赶都赶不走。小鸭最不易保持清洁的部位是腹部，脏兮兮的。我将一瓶洗发水塞在阿比手中，叫她为鸭子们[洗发]。小丫头两手搓起泡沫，按着受惊的鸭子，尽情将嫩黄的绒毛揉过来，刷过去，不知多惬意。

好啦！早晨怕迟到，中午太累了，晚上功课太多做不完，非不肯喂，乃心有余而力不足。就这样，一招[老蛇摆尾]，[蛇王]阿比轻轻松松将身上的责任悉数抖落，掉在

我与星语肩上。大宝因为好玩，一早忘了鸭子是阿比的私人财产，时常将它们放出来，在草地上吃草，看它们追逐嬉戏。

饲料有功，小黄鸭身上的绒毛逐渐脱落，换上雪白的新装，原本可在掌上舞的娇小身躯也一变而成庞然大物，非动用两只手不能把它们抱起来。

鸭子长大了，也开始调皮了，不时伺机自箱内往外跳，越跳越高，再大的纸箱也难不倒它们。两只顽皮鸭有事没事就在箱里作跳高运动，落力健身。

一日中午，阿比放学回家，大宝旋风似的从楼上冲下来，嘴角似笑非笑：“阿比，快点去看你的凤凰尾。”

阿比懒洋洋地除着鞋袜，疑惑地盯着神情古怪的哥哥，“是不是鸭子吃我的凤凰尾？”

“你去看看就知道了。”大宝说完，又冲上楼去。

我随阿比走到后院，眼前的景象惨不忍睹——几盆仙人掌被打翻在地，泥土、仙人掌及花盆各散西东，象经历过一场大屠杀。阿比两株美丽的凤凰尾只剩下一株半，其中一株活生生被鸭子腰斩，吞进肚子里去了。

“死鬼鸭，我要掐死你！哥——为什么你放鸭子出来吃我的花？”

阿比悲愤交集，喊到最后那句[为什么放鸭子吃我的花]时，哽咽不能成声，眼泪滴嗒滴嗒地掉了下来。

大宝见祸闯大了，急急辩白：“我不是故意的，我放它们在草地上吃草，自己到厨房喝水，一下子而已，谁知道它们手脚那么快。”

眼看兄妹之间又要爆发另一场战争。仁适时站出来打圆场，“不要吵了，鸭子这么大，又这么顽皮，不能再养下去了，过两天送回去给婆婆。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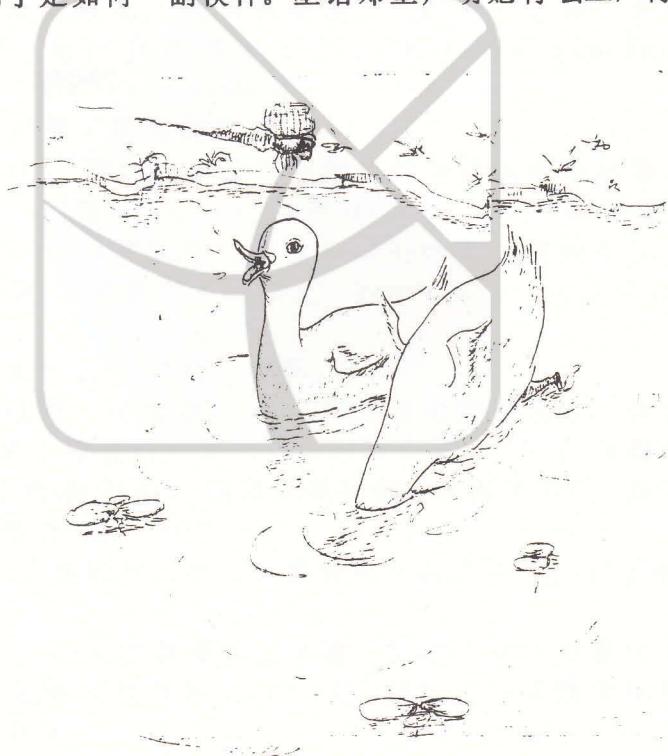
说归说，可谁也没有意思要将鸭子真的送走。两只顽皮鸭恃宠生骄，越发放肆，稍不留神，盆栽里绿油油的叶子

就要遭殃，连有刺的仙人掌它们也不放过，照吃不误。

暴饮暴食的后果来了，纸箱已容不下它们，再不想办法，就得把它们送回[娘家]去。

可是只要仁一提起送走鸭子，三兄妹即大力反对，于是事情又搁了下来。

一天，一件惊心动魄的事情发生了。星语在偶然间发现那两只洁白美丽的鸭子竟然象野蛮民族一般，互相啄食对方身上的绒毛。你一口，我一口，津津有味，好象在享受美味的甜品。天！我们不敢想象，羽毛被吃完后，两只全身光秃秃的鸭子是如何一副模样。星语郑重声明她将罢工，再也



不照顾这两只还未开化的野蛮家伙。

阿比当晚就作了一个恶梦，梦见她的宝贝鸭满嘴獠牙，跟在她身后穷追不舍，把她吓出一身冷汗。

把两只野蛮鸭交还给家婆时，阿比又被门前一个小纸箱所发出的啾啾声吸引过去。

“哇！小鸡！象球一样，多么可爱啊。妈，要不要我们捉回去养？”

唔！怎生想个法子，让这个小家伙今晚作一个梦，梦中一定要有一群长着牙齿的小鸡。



传统美德

那天接到一位家长的电话。谈起她女儿的功课，这位母亲微微失望。

“李老师，珍妮的华文只考到七十八分，UPSR 就要到了，你不知我有多担心……”

我问清楚后，知道班上考八十分以上的只有寥寥几位，而珍妮这个生长在[英语世家]，华文程度又不十分好的同学能考到七十八分已经是值得奖励的了。我把我的看法告诉珍妮的妈，她高兴地说：“是罗，是罗，我也是这样想，所以我告诉我女儿：“Mummy is quite happy because you have tried your best。”

多么可爱又明理的妈妈。

又一次，珍妮代表学校参加校际英语讲故事比赛，表现不俗，可惜高手如云，最终以一分之差失去安慰奖。做妈妈的心中虽然失望，却没忘记比她更失望的女儿。

“珍妮，你表现得非常好，Mummy is very proud of you。”

我忍不住在心中喝一声采。

我看过另一个母亲，在女儿歌唱比赛落选后，当场发恶，一根手指直指到那小女孩的额头去，“一点用都没有，在台上死板板的，叫你不要唱这首歌你又不听，妈咪的脸都给你丢光了……”

一顿无情的抢白把女儿的脸刷得白了又红，红了转白。

奇怪，华文的辞藻那么丰富，文字又那么细腻优美，为什么受华文教育的父母却很少使用那些富鼓励性的话来称赞孩子？

“宝贝，我们以你为荣。”

“我很满意你的表现，我知道你已尽力。”这类爱的言语我们常说出口。

反观部分受英文教育的人士或纯西洋人，他们习惯以这些温暖的话语来赞美、安慰、鼓励自己的孩子。说的人亲切自然，听的人也丝毫不觉得别扭。

造成这种偏差的原因到底在哪里？

是受华文教育的人没爱心？

太说不过去了。孟子的[老吾老以及人之老，幼吾幼以及人之幼]，后人虽没学足十成，皮毛总还是有的。

华人没礼貌？

没有的事，我们的祖先来自礼义之邦，君不闻[非礼勿视，非礼勿听，非礼勿言]乎？

华人狂妄自大？

冤哉枉也！炎黄子孙最是谦逊不过。谦虚、含蓄，根本就是华族数十种传统美德之一种。

谈到谦虚，真不该忘了我们的长辈。远的不提，就拿我们的父母来说吧，他们没有一位是不谦虚的。

举个例子：陈伯母带着孩子串门去，一串串到我们家。大人寒暄完毕，少不免互相夸奖对方的小子或小妞。

“李大嫂，你家阿媚就好啦，会考考到了，可以去读中学。”

“哪里，她笨得要死，还不知读得来读不来。你的阿英才本事呢，人又长得美，又会车衣服。”

妈妈不慌不忙将老大一顶高帽扣回陈伯母头上。

“哎呀，美？鼻子扁得像丑八怪一样，会车几件衣服有什么用？又赚不到几分钱……”

两个母亲礼尚往来，将谦虚的美德发挥得淋漓尽致。

笨阿媚与丑阿英同时上了宝贵的一课——如何谦逊待人接物。

这宝贵的一课可也是要命的一课，谦虚的美德就这么延续到我们这一代了。

“艾媚，阿比的图画画得很美啊！”

“哪里会美，丑得要死。”

喔！这句子何其熟悉，活脱脱是我妈妈和诸伯母的翻版。

我突然发觉自己中了毒，中了传统美德的毒。

阿比的图画画得不错。

星语的钢琴弹得悦耳动听。

大宝的手工精致美丽。

我心中颇欣赏三个孩子的才华。但不知怎地，从口中流出的言语却往往比枪弹更具杀伤力，将孩子的自尊与信心轰得荡然无存。

如果我家里有一只会捉老鼠的好猫，我必毫不做作地向老友们夸赞：

“这是我的猫，它很会捉老鼠，它是一只好猫。”

大宝，星语与阿比的身价当然远远超过一只猫。他们都是我至爱的孩子，但是，在妈妈口中，这三个孩子常常连猫都比不上。

是我爱猫胜于爱孩子么？是猫的才华洋溢，光芒逼得孩子无法占一席之地么？

啊！[谦虚]，可怜您老人家足足被冤了五千年。彬彬有礼的一群成日打着谦虚的幌子，操着造作的步子，不叫人们晓得他们原都是虚……虚伪的一份子。

17-9-1993

阿潘的钱包

我与阿潘十分有缘。

七年前，我们一起在某乡村小学服务。她是星语的班主任，教学认真，一丝不苟。

三年后，她申请调职获准，被派往美里市郊的一间小学。

第二年，仁转到我们住家附近的一间学校，我则到阿潘执教的学校去，与阿潘再次成为同事。

回到市区后，生活较以前舒适许多，但交通也成了问题。家中只有一辆车子，要仁每天兜个大圈送我去上班是很费时的事。我们正在考虑要不要买多一部车子时，阿潘的电话来了。我把交通问题告诉她，她说她需要一个伴，叫我搭她的顺风车。于是我真的老实不客气地每天麻烦她拐几个弯来接送。这一载就载了四年。

一天，阿潘比往常迟了一点，原来，她到某饮食中心去买点心，耽误了一些时候。

车子离开我家门前的小路，驶上大道。大约行驶了两分钟后，一辆小轿车响着长长的喇叭，越过我们的车子，车主带着善意的微笑，用手指了指阿潘的车。阿潘忙检查车灯——没亮着，难道是车门没关好？

“艾媚，你看看门有没有关紧。”

正忙乱间，又一辆车子鸣笛而过，司机是一个年轻人，只见他侧过半边脸，伸手向上一指，随后扬长而去。

“阿潘，是不是你的行李箱没盖好？”

我想起有一次阿潘开了行李箱后忘记关上就开车在路上奔驰的情形，连忙回头向后张望。

“咩——”

又一辆车子以车笛示警，司机整条手臂伸到车窗外，向天空指了一下。

“艾媚，一定有什么不对劲了，我把车停下，你帮我下车看看。”

我绕到驾驶座那一边去，哈！一个黑色的小钱包正安静地躺在白色的车顶上，一点也不知险之将至。

我将钱包交给阿潘，阿潘呆了呆，才打开来，看看她差一点失去些什么。钱包里面有几十零吉，一张身份证与一串锁匙。

阿潘说，钱的数目不多，不见了是小事，但身份证和锁匙如果弄丢了就麻烦了。

三位驾车人士所付出的虽然只是举手之劳，但就因他们这么一举手，阿潘就免了报失，补做身份证及重配钥匙之苦，这个忙帮得可不小。

原来我们举手投足之际亦能享受助人之乐，那又何乐而不为？

15-6-1993

阿里



阿里不是马来人。与[阿里巴巴和四十大盗]里面的那个阿里也没有任何关系。是个道地的华人。

这个长着一张孩子脸的人，说他特别嘛，又不见得有什么特出之处。说他平凡嘛，又好象有那么一点点与众不同。总之，他不是一个人就对了。

阿里上头有四位姐姐，是家中的老幺。按照一般人的说法，身为老幺的，长大后要不蛮横霸道，要不就是依赖性强。阿里可没这些毛病。他性格开朗独立，生活充满阳光，叫[一般人]跌破眼镜。

小时的阿里活泼可爱，备受家人疼爱，唯体格瘦小，不象时下一般小孩又肥又胖。不过，偶尔他也会突然间胖起来。吓他父母与姐妹们一跳。那是在他出风疹时——小小一个身子臃肿得似一粒皮球，眼皮睁也睁不开，只留下细细一线。两颗原本灵活的眼珠勉强还可透过那一线空隙来视物。他母亲常急得又煲纸伞，又煮杨桃叶来为他抹身消肿。这种情形一年总有好几次。长大后身体逐渐强壮，风疹才不再烦着他。

阿里肖马，是一匹劳碌奔波，无须吃草的好马。这人

华文识得不少，就是不知道〔麻烦〕，〔劳累〕这四个字怎么写。

家中不论哪一个不小心染上小病小恙，病人本身还未察觉自己需要治疗，阿里已先自将凉茶、特效药等买回来了。

星期天，大姐的饮食摊不够人手，忙不过来，只要一个电话打过去，马儿立刻随传随到，前往充当伙计。

二姐家中水管漏水，马儿摇身一变，又成了水喉修理匠。

三姐要把电话从房里搬出客厅，水喉匠立刻又变成了电话技工。

其他如扮演〔恶人〕的角色，管教调皮的外甥啦，接送侄儿、侄女往返图书馆啦，半夜三更替姐姐打电话到警局去查询〔失踪〕姐夫的下落啦，免费替念中学的外甥补习啦，林林总总，不胜枚举。

多年前，当阿里还是单身汉时，我有感而发，“阿里这小子心地善良，善解人意，将来哪一位小姐嫁了他，肯定有福。”

仁则不以为然，“不见得，等着瞧。”

理由是：阿里常把时间大把大把地花在别人身上，花得太多，也就没有了私人的时间。没时间陪太太，太太哪儿还会幸福？

说的也有道理。

现下阿里已有了一个贤淑的太太，一对可爱的子女，虽然他仍是象往常一般，到处扑来扑去，成日为别人辛苦为别人忙，做些〔没草吃〕的〔勾当〕。但家庭生活温馨美满。

仁啧啧称奇，频呼不合常理。

阿里与我一样，蛮有爱心。不同的是，我的〔爱〕是放在心里，挂在口中。比方说，眼前有一家人陷入困境，我

的反应是：大动恻隐之心，继而情不自禁，宣之于口，“唉！真可怜。”如此而已。

而阿里的爱却是以实际行动来表现的。这一点常让我打从心里服了他，自叹弗如。

曾经有一位远亲在经济上遭遇困难，数目不小。阿里率先慷慨解囊，又鼓其三寸不烂之舌，说服他的兄弟们拿出一笔钱助那位老亲一臂之力，度过难关。

这种行为在那些月入过万的人来说毫不希奇。但阿里只不过是一个普通的公务员，收入有限，每一分钱都有正当用途，把一大笔有正当用途的钱随随便便拿出来送给别人。这家伙虽不至于视钱财如粪土，但多多少少想法有异常人。

阿里很懂得享受生活，闲暇时常带孩子们去郊游。当他还是王老五时，常把侄儿、侄女、外甥、外甥女装满一车，载到海滨去跑步，行人均为之侧目，不外是奇怪这个年轻爸爸怎么会有这么多孩子。

放假前，阿里已和我们约好，假期的第一个周日，一起结伴到尼亚石洞去。同去的还有他的兄嫂、姐姐、姐夫、侄儿、外甥、岳父母大人及妻姨等。数个家庭分乘三辆汽车，浩浩荡荡。

阿里曾在石山工作过一段日子，可谓识途老马，故此理所当然地成了我们的向导。

一行人游过石洞后，个个脸有倦容，各自带着一个被汗水浸透的身子，拖着两条酸疼不堪的腿，到石山镇某茶室去补充水份。元气稍复后，向导带着大家绕该镇一周，复上车朝他以前的工作地点驶去，目的是让我们参观他当年住过的宿舍。

过后，车子又向着尼亚镇而去。尼亚是阿里已过世双亲的故居。旧的商店在尼亚河对岸，因交通不便，现已废弃。新店在河的这一边，美仑美奂。阿里的小叔就在其中

一间商店经营杂货生意。

回程时，夕阳西下，阿里依旧一马当先，将我们自碎石路领到柏油路上。又行驶了一段，方才转到美里——民都鲁大道。

三辆车子顺序是白色、浅绿色与蓝色。也就是阿里领先，我们居中，阿里的岳父母殿后。

车子开足马力，车内各人疲态毕露，几个小孩则倚在大人怀中，悄悄入梦。

突然，前头的阿里减低车速，笑嘻嘻地伸出头，招手叫仁越过去，仁老实不客气地踩下油门，呼啸而过。

我朝倒后镜望去，想知道这小子在搞什么把戏。只见蓝车也追上来了，阿里的白车则落在蓝车之后。

唔，明白了。

阿里把自己放在最后，是预防前面两辆车子出毛病，他在后面可以伸出援手。但是，不知他有没有考虑到，在这么一个夜黑风高的晚上，四周只见树木不见人，万一他自己的车子坏了该怎么办？

这就是阿里。

在旁人眼中，也许阿里只不过是一个普通的公务员，普通的同事，普通的朋友。

但是，我总觉得阿里是独一无二的。我了解他，欣赏他，有时甚至有一点点佩服他。

身为阿里的三姐，我这么赞他不算过份吧？况且世上又有哪一个姐姐是不疼爱自己的弟弟，不以自己的弟弟为荣的呢？

你们说是吗？

4-11-1993

大人与特权

大人乃指成年人，非古代的包青天包大人或县官老爷大人之辈。

身为大人的好处实在多，只是有许多大人并不晓得。我也是在最近才发现的。说起来还得感谢阿比的提醒。

我们常教训小孩：「身在福中不知福」。小孩如有资格与我们平起平坐，必定也会用这句话回敬。

阿比喜欢吃零食。我本着爱护她的心，常善意阻止，“不可以，吃了当心发热气。”

可是，当我本身嘴馋想吃这些东西时，则可以随时买回来吃，不必理会它发不发热气。当然也不能不让阿比尝几口。

所以阿比羡慕极了，“你们做大人的最好命的了，要吃什么都可以。”

这是身为大人的其中一项好处：要吃什么，要喝什么（可乐或酒？）要买什么，要抽什么（香烟？雪茄？）都可以。

我班上有一位同学，他们的姓名只差一个字。一个叫黄文生，一个叫黄玉生。

一天，我批改华文作业，发觉其中一本字体潦草得不象话。每个字都象曾被人提起来用力抖过似的，不是断手就是缺腿，没有一个是完整的。我一面改，一面觉得眼前一片火海越逼越近（大概是俗语所说的火遮眼）。本子是黄文生的。我决定明天找他算帐。

第二天，我进入课堂，先让全体同学安静下来。（要杀鸡儆猴必须在肃杀的气氛中进行，这道理我懂得。）然后不动声色突然一声大喝：“黄玉生，出来！”

玉生吃了一惊，乖乖走到我面前。我把本子打开递到他鼻子下。

“你看看，你写的是什么字？太阳变成大阴，晴天变成晴夫，肥胖变成月巴月半……”

我鼓足中气，将一番教训一口气讲完，末了命令他将作业重作一次。

玉生被轰得七荤八素，睁大一双眼睛盯着本子上的姓名，突然怪叫起来：“老师，这本簿子不是我的，是黄文生的。”

什么？黄文生？我的脸刷地一下热了起来，幸亏脸皮又黑又厚，没让同学看出那瞬息间的变化。

“让我看看。唔！果然是文生的。玉生，没你的事了，你可以回座位去。黄文生，你出来！”

诸位大人如果头脑敏捷的话，必定已从上述事例中得益不少。这是身为大人的第二项好处——做错事不必说抱歉。请不要追问为什么，只要记得：我们是大人。

如果懂得善用这一招（只这么一招就够了），所有的大人简直可以横行无忌，享尽特权。

一些小大人（刚满二十一岁者）在行使这些特权时，难免有些过敏性反应如：脸红啦，心跳加剧啦，良心过意不去啦等等。但不要紧，继续使用（如同使用新牌子的化妆品一般），久而久之，必能得心应手。脸红心跳等症状也会渐渐消失。

自从发现这种特权后，我一有机会就在孩子们当中实习，越用越纯熟，不知不觉，竟生出许多新花样。

比方说，阿比在写毛笔字，我不留神碰撞了她，害她把字写坏了。这时至要紧是反应要快，趁她还没发作，自己要先以闪电手法将指尖在墨上沾一沾，然后将带墨汁的手指头伸到她面前，以受害人姿态出现。

“你看，你看，你怎么搞的？弄得我满手是墨，还不向我道歉？快说对不起，快说。”

又比如，星语放学回家，报告月考成绩。“妈，我的数

学拿四十分。”

“四十分？天哪！才四十分？你怎么温习功课的？为什么不明白不要发问？你……”

“妈——满分是五十分。”

“什么？为什么不早说清楚？你知道我刚才那样气一下细胞死了多少？你破坏了我的快乐心情。你如果懂事的话就赶快向我说 sorry……”

制造这些花样所带来的乐趣简直非身受者不能体会。只是，我越来越为自己的健康担忧。因为我发觉视力出了毛病，时常将白色看成黑色，又将黑色看作白色，黑白不分。更可怕的是，我的脚也出问题了，它们不再听我使唤。我要它们向前，它们偏偏向左。要它们向后，它们却又向右。我再也不能象常人一样，昂首挺胸向前走，只能如一只螃蟹般，左右左，左右左或右左右，右左右地移动。

呜呼！到底我要横行到几时？

1. 10. 93

